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601088

建设具有
国际竞争力的
世界一流
煤炭综合能源企业

2010
年度报告

封面故事：

围绕“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煤炭综合能源企业”的战略目标，中国神华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煤电路港航一体化运营模式，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拓展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积极推进大销售战略和“走出去”战略，以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蒙古等国项目为突破口，投资与并购相结合，主动出击，把握机遇，打造成本低、产品优、服务好、反应快、效益佳、品牌响的世界一流煤炭综合能源企业。

目录

2	业绩概要
4	公司基本情况
6	董事长致辞
12	董事会报告
14	公司业务成果全景图
16	合并经营成果全景图
18	分部经营情况全景图
20	资产分布图
22	权益结构图
57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60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6	公司治理结构及企业管治报告
101	监事会报告
105	重要事项
135	投资者关系
137	审计报告
139	财务报表
252	备查文件
253	意见签字页
257	释义
259	五年业绩摘要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核数准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独立核数师报告。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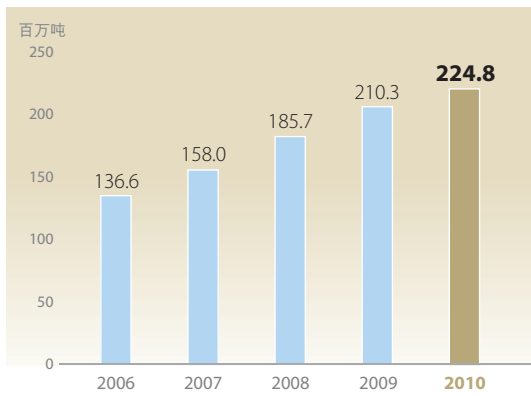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张喜武博士、财务总监张克慧女士及财务部总经理郝建鑫先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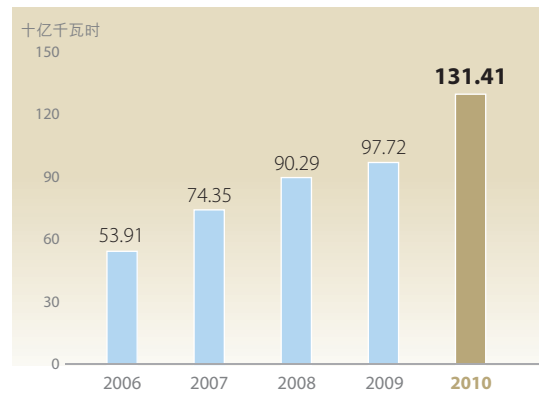
本报告存在一些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的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预见性陈述，该等陈述会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上述陈述有重大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业绩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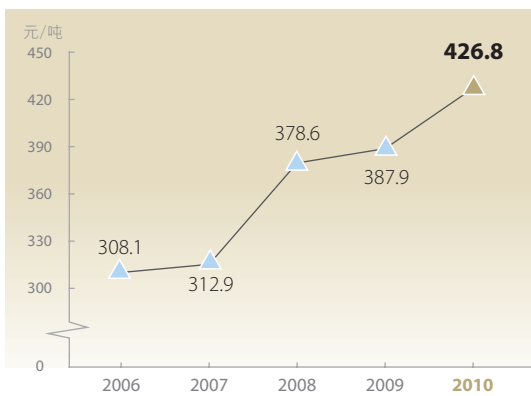
商品煤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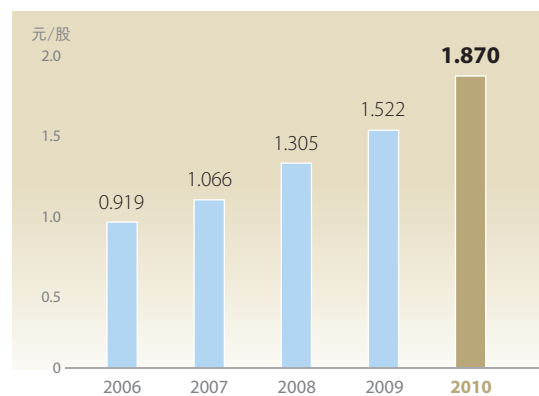
总售电量



煤炭平均销售价格



每股收益



业务

		2010年	2009年	变化比率 %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24.8	210.3	6.9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292.6	254.3	15.1
其中：出口量	(百万吨)	10.3	13.6	(24.3)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50.3	138.2	8.8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169.9	159.2	6.7
其中：黄骅港	(百万吨)	87.2	77.8	12.1
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22.5	21.7	3.7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25.9	不适用	不适用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21.9	不适用	不适用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41.15	105.09	34.3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31.41	97.72	34.5

		于2010年 12月31日	于2009年 12月31日	变化比率 %
煤炭可采储量(中国标准下)	(亿吨)	114.73	113.06	1.5
煤炭可售储量(JORC标准下)	(亿吨)	72.82	69.27	5.1

财务

		2010年	2009年	变化比率 %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52,063	121,312	25.3
净利润	(百万元)	42,506	34,745	22.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37,187	30,276	22.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870	1.522	22.8
年度末期股息(含税)	(元/股)	0.75	0.53	41.5

		于2010年 12月31日	于2009年 12月31日	变化比率 %
资产合计	(百万元)	339,268	310,514	9.3
负债合计	(百万元)	111,299	113,757	(2.2)
股东权益合计	(百万元)	227,969	196,757	15.9
其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百万元)	196,917	169,326	16.3
期末每股净资产	(元/股)	9.90	8.51	16.3

除内文另有所指外，在本报告中：

- 煤炭生产的数据均以商品煤吨数计算；
- 所有财务数据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所有价格均未计入增值税；及
- 本报告涉及相关词汇和定义详见本报告释义章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法定中文名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中国神华
英文名称：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英文名称缩写：CSEC/China Shenhua
- 2、法定代表人：张喜武
- 3、董事会秘书：黄清
电话：(8610) 5813 3399
传真：(8610) 5813 1804/1814
电子信箱：1088@cse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B座

证券事务代表：陈广水
电话：(8610) 5813 3355
传真：(8610) 5813 1804/1814
电子信箱：1088@cse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B座
- 4、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100011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sec.com>或<http://www.shenhuachina.com>
电子信箱：1088@csec.com
- 5、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公司A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登载公司H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hkex.com.hk>
上述报告备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B座
- 6、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中国神华
A股代码：601088
上市日期：2007年10月9日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中国神华
H股代码：01088
上市日期：2005年6月15日

- 7、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11月8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北京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9年6月17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地点：北京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9286
税务登记号码：京税证字110101710933024号
组织机构代码：71093302-4
- 8、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八层
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 9、授权代表
凌文、黄清
- 10、公司秘书
黄清
- 11、投资者联系方式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B座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8610) 5813 3399/3355/1088
传真：(8610) 5813 1804/1814
电子信箱：ir@csec.com或1088@csec.com
- 12、境内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香港法律顾问
史密夫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5号告罗士打大厦23楼
- 13、香港代表处
联系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0楼B室
- 14、境内股份过户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



张喜武
董事长

尊敬的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呈报中国神华2010年度报告及汇报公司在该期间的业绩。

2010年在中国经济总体运行良好的基础上，中国神华实现了持续健康发展。中国神华董事会秉持价值创造的经营理念，带领全体员工落实“科学发展，再造神华，五年实现经济总量翻番”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建设“五型企业”的发展目标，进一步夯实公司管理基础，强化科技创新、人才战略、协同合作和低成本运营，实现了公司业绩的增长。

于2010年12月31日，中国神华总市值达到760.03亿美元，位列全球煤炭上市公司首位、全球综合性矿业上市公司第4名。

生产经营再创佳绩，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2010年，公司航运板块诞生，煤、电、路、港、航五大业务板块均衡发展，经营业绩再创新高：

- 商品煤产量达到224.8百万吨，销售量达到292.6百万吨，分别同比增长6.9%和15.1%；
-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到150.3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8.8%；港口下水煤量达到169.9百万吨，同比增长6.7%；7-12月航运货运量达到25.9百万吨，航运周转量达到21.9十亿吨海里，航运业务实现良好开局；
- 电厂总装机容量达到27,433兆瓦，同比增长16.6%；总售电量达到1,31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4.5%。
- 营业收入达到1,520.63亿元，同比增长25.3%；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371.87亿元，同比增长22.8%；
- 基本每股收益达到1.870元，同比增长22.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593.77亿元，同比增长6.2%；
- 董事会建议派发的年度末期股息为每股0.75元(含税)，占基本每股收益的40.1%。

业务均衡发展，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2010年，公司各分部业务均衡发展，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神华航运公司成功组建，公司形成更为完善的煤电路港航完整产业链，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煤炭分部持续增长。围绕均衡、高效煤炭生产目标，公司优化生产组织，扩大现有煤矿产能，全年商品煤产量达到224.8百万吨，同比增长6.9%。持续推进采煤工艺和装备升级，世界首个7米大采高重型综采工作面在神东矿区建成，单产水平和资源回收率显著提高。黑岱沟露天煤矿吊斗铲抛掷爆破工艺进一步完善，促进了效率、生产能力的提升。大柳塔洗煤厂技术改造和扩建等项目稳步实施。

积极推进大销售战略，努力打造中国煤炭行业的“沃尔玛”。公司以自产煤为主，加大外部煤炭采购力度，全年商品煤销售达292.6百万吨，其中外购煤销售量达72.4百万吨，同比增长61.6%。重点开发冶金、建材、化工、水煤浆等高端用户市场，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提高吨煤盈利水平。2010年商品煤平均销售价格达426.8元/吨，同比增长10.0%。凭借自有铁路、港口和航运的一体化物流通道，公司的客户群、营销方式进一步拓宽。

持续推动国际化进程。澳大利亚沃特马克煤矿项目的勘探、可研、环评等工作进展顺利。印度尼西亚南苏门答腊省的煤电一体化项目预计2011年投产。

运输分部高效运转。公司采取多项措施挖掘现有铁路系统潜力，优化运输组织，推进开行万吨重载列车，提高自备车回空数量；同时，加快车站装卸及通过能力的扩能改造，进一步提高铁路运输能力。朔黄铁路扩能改造稳步推进，包神铁路完成电气化改造，神朔铁路完成四个站点的扩能改造，大准铁路完成五个站点的应急改造。黄骅港二期扩容完善工程完工，煤炭下水能力达亿吨以上。神华航运公司组建，为神华一体化模式注入新活力，协同效应进一步加大。

发电分部迅速发展。2010年公司继续发展大机组、高参数、低煤耗、矸石综合利用等清洁火电项目，全年新增燃煤装机容量3,913兆瓦。为进一步提升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公司充分发挥营销中心的作用，积极推进直供电、替代发电、网间交易电量工作，全年售电量达1,31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4.5%。全年燃煤机组售电标准煤耗为327克/千瓦时，比全国平均水平低8克/千瓦时。

公司坚持价值创造和低成本运营理念，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加快信息化和以经济增加值为中心的考核体系建设，经营质量进一步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均优于上年。资金管理水平和集中管控能力不断提高。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奉行“奉献能源、科学发展、和谐共赢”的企业社会责任观，落实企业发展与环境、社会协调统一。

积极开展矿区生态治理、排放物治理与综合利用，加大节能减排技术攻关和推广，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扎实落实安全发展、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通过深入开展“本安管理体系全面实施年”活动，加强煤矿隐患排查整治，突出现场安全管理，安全生产保持领先水平。重视职工素质提高，按计划开展员工培训和技术交流，营造良好的职业发展氛围，员工职业素质进一步提高。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坚持诚信经营，热心社会公益，致力于与股东、客户、员工、供应商、债权人、社区及监管机构等利益相关方实现和谐共赢。

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煤炭综合能源企业

2011年，预计全球经济将缓慢复苏，我国经济有望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并带动煤炭等能源需求进一步增加。中国神华将持续推进“科学发展，再造神华，五年实现经济总量翻番”的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煤炭综合能源企业。

2011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工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高效减排。强化经济增加值考核，将价值管理融入企业管理全过程，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和股东回报。
- 继续丰富和完善神华模式。在煤电路港航一体化运营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深度合作、资源共享，最大程度发挥协同效应，强化竞争优势。

- 坚持内生增长与外延式增长并举。加快新矿区开发，对现有煤矿进行扩能挖潜，积极推进战略合作与合作重组，优化资源配置，巩固市场竞争优势。
- 加快由煤炭生产型向煤炭营销型转变。继续推进大销售战略，强化神华品牌，完善神华服务体系，细分市场和系列产品，进一步完善营销体系，使中国神华成为成本低、产品优、服务好、反应快、效益佳、品牌响的煤炭能源经销商。
-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继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确保高新技术研发项目和高层次人才引进战略顺利实施，推动产、学、研、用及全球化的战略合作。
- 加快推进国际化进程。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争取国际国内两种资源，拓展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加快推进澳洲、印尼等国际项目进度。

面对2011年的新形势、新目标，我们充满信心。中国神华将坚定发展信念，落实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变革，努力把中国神华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煤炭能源企业，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张喜武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11年3月25日



董 事 会
报 告

1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公司业务成果全景图

16 合并经营成果全景图

18 分部经营情况全景图

20 资产分布图

22 权益结构图

24 2010年经营情况综述及2011年经营计划

24 2010年经营情况综述

34 2011年经营计划

34 合并经营业绩回顾

34 A. 合并经营成果

37 B. 合并资产负债情况

38 C. 合并现金流量情况


39 分部经营业绩回顾

39 A. 煤炭分部 

40 B. 发电分部 

42 C. 铁路分部 

43 D. 港口分部 

44 E. 航运分部 

45 公司投资情况

45 A. 资本开支计划

46 B.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8 经营环境回顾与展望

51 主要风险及影响

52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5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53 主要会计政策选择的说明及重要会计估计的解释

53 利润分配

53 前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53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方案

54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54 其他内容

2010年公司业务成果全景图

	2010年		2009年		变化比率 %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24.8	210.3	224.8	210.3	6.9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292.6	254.3	292.6	254.3	15.1
其中：出口 (百万吨)	10.3	13.6	10.3	13.6	(24.3)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50.3	138.2	150.3	138.2	8.8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169.9	159.2	169.9	159.2	6.7
其中：黄骅港 (百万吨)	87.2	77.8	87.2	77.8	12.1
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22.5	21.7	22.5	21.7	3.7
航运货运量 ⁽¹⁾ (百万吨)	25.9	-	25.9	-	不适用
航运周转量 ⁽¹⁾ (十亿吨海里)	21.9	-	21.9	-	不适用
总发电量 ⁽²⁾ (十亿千瓦时)	141.15	105.09	141.15	105.09	34.3
总售电量 ⁽²⁾ (十亿千瓦时)	131.41	97.72	131.41	97.72	34.5

	2010年		2009年		变化比率 %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本集团内部客户	7.8	-	7.8	-	不适用
外部客户	18.1	-	18.1	-	不适用
航运货运量合计	25.9	-	25.9	-	不适用

	于2010年		于2009年		变化比率 %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煤炭可采储量 (亿吨)	114.73	113.06	114.73	113.06	1.5
其中：神东矿区 ⁽³⁾	74.23	75.37	74.23	75.37	(1.5)
准格尔矿区	25.77	26.15	25.77	26.15	(1.5)
胜利矿区	14.73	11.54	14.73	11.54	27.6
煤炭可售储量 (亿吨)	72.82	69.27	72.82	69.27	5.1
其中：神东矿区	45.87	41.73	45.87	41.73	9.9
准格尔矿区	18.67	19.12	18.67	19.12	(2.4)
胜利矿区	8.28	8.42	8.28	8.42	(1.7)
煤炭资源量 (亿吨)	175.32	177.65	175.32	177.65	(1.3)
其中：神东矿区	126.85	128.60	126.85	128.60	(1.4)
准格尔矿区	27.57	28.00	27.57	28.00	(1.5)
胜利矿区	20.90	21.05	20.90	21.05	(0.7)

注释：(1) 航运指标所属期间为2010年7-12月份。
 (2) 此数据包括燃煤发电业务和其他发电业务的经营成果。
 (3) 神东矿区由原神东矿区和万利矿区整合而成。

	2010年		2009年		变化比率 %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国内销售	282.3	240.7	282.3	240.7	17.3
按合同类型					
长约合同	154.5	171.6	154.5	171.6	(10.0)
现货销售	127.8	69.1	127.8	69.1	84.9
按运输方式					
坑口	29.9	21.2	29.9	21.2	41.0
直达(沿铁路线)	92.8	73.9	92.8	73.9	25.6
下水	159.6	145.6	159.6	145.6	9.6
按客户类型					
外部客户	223.4	199.3	223.4	199.3	12.1
本集团发电分部	58.9	41.4	58.9	41.4	42.3
按区域					
华北	135.5	106.6	135.5	106.6	27.1
华东	102.7	90.7	102.7	90.7	13.2
华中和华南	37.8	37.7	37.8	37.7	0.3
东北	2.5	2.1	2.5	2.1	19.0
其他	3.8	3.6	3.8	3.6	5.6
按用途					
电煤	221.6	192.2	221.6	192.2	15.3
冶金	6.2	7.3	6.2	7.3	(15.1)
化工(含水煤浆)	11.8	7.5	11.8	7.5	57.3
其他	42.7	33.7	42.7	33.7	26.7
出口销售	10.3	13.6	10.3	13.6	(24.3)
韩国	3.2	5.8	3.2	5.8	(44.8)
中国台湾	3.0	3.5	3.0	3.5	(14.3)
日本	3.6	3.5	3.6	3.5	2.9
其他	0.5	0.8	0.5	0.8	(37.5)
煤炭销售量合计	292.6	254.3	292.6	254.3	15.1

	2010年		2009年		变化比率 %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商品煤产量合计	224.8	210.3	224.8	210.3	6.9
按矿井					
神东煤炭集团	151.4	149.9	151.4	149.9	1.0
补连塔	24.3	22.5	24.3	22.5	8.0
大柳塔—活鸡兔	21.1	19.8	21.1	19.8	6.6
榆家梁	17.1	16.9	17.1	16.9	1.2
上湾	13.8	13.0	13.8	13.0	6.2
哈拉沟	12.9	12.5	12.9	12.5	3.2
保德(康家滩)	9.5	11.9	9.5	11.9	(20.2)
石圪台	11.1	9.9	11.1	9.9	12.1
乌兰木伦	6.6	6.4	6.6	6.4	3.1
布尔台	9.2	9.4	9.2	9.4	(2.1)
万利一矿(昌汉沟)	9.6	9.8	9.6	9.8	(2.0)
柳塔矿	6.4	5.5	6.4	5.5	16.4
寸草塔一矿	3.4	2.9	3.4	2.9	17.2
寸草塔二矿	3.7	3.0	3.7	3.0	23.3
唐公沟矿	2.2	4.7	2.2	4.7	(53.2)
其他	0.5	1.7	0.5	1.7	(70.6)
准格尔能源公司	25.3	23.1	25.3	23.1	9.5
黑岱沟	25.3	23.1	25.3	23.1	9.5
哈尔乌素分公司	19.3	14.1	19.3	14.1	36.9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14.3	10.5	14.3	10.5	36.2
锦界能源公司	14.5	12.7	14.5	12.7	14.2
按区域					
内蒙古自治区	138.6	126.6	138.6	126.6	9.5
陕西省	76.7	71.8	76.7	71.8	6.8
山西省	9.5	11.9	9.5	11.9	(20.2)

	2010年		2009年		变化比率 %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自有铁路	150.3	138.2	150.3	138.2	8.8
神朔铁路	37.1	35.5	37.1	35.5	4.5
朔黄—黄万铁路	88.8	81.3	88.8	81.3	9.2
大秦铁路	16.2	15.1	16.2	15.1	7.3
包神铁路	8.2	6.3	8.2	6.3	30.2
国有铁路	41.8	40.8	41.8	40.8	2.5
铁路周转量合计	192.1	179.0	192.1	179.0	7.3

	2010年		2009年		变化比率 %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自有港口	109.7	99.5	109.7	99.5	10.3
黄骅港	87.2	77.8	87.2	77.8	12.1
神华天津煤码头	22.5	21.7	22.5	21.7	3.7
第三方港口	60.2	59.7	60.2	59.7	0.8
秦皇岛港	38.6	41.2	38.6	41.2	(6.3)
天津港	10.1	14.2	10.1	14.2	(28.9)
其他	11.5	4.3	11.5	4.3	167.4
港口下水煤量合计	169.9	159.2	169.9	159.2	6.7

电厂	所在电网	地理位置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 亿千瓦时	平均 利用小时 小时	售电标准 煤耗 克/千瓦时	售电电价 元/兆瓦时	于2010年
								12月31日 总装机容量 兆瓦
黄骅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131.4	125.0	5,216	318	309	2,520
三河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74.9	69.9	5,761	327	337	1,300
定洲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130.7	121.2	5,186	325	294	2,520
盘山电力	华北电网	天津	62.1	57.8	6,033	331	361	1,030
准能电力	华北电网	内蒙古	21.5	19.0	5,062	427	208	400
神东电力	陕西省地方电网	内蒙古	94.0	83.7	4,675	386	244	2,867
国华准格尔	华北电网	内蒙古	71.8	65.3	5,436	326	235	1,320
北京热电	华北电网	北京	24.2	21.4	6,043	265	393	400
绥中电力	东北电网	辽宁	150.9	141.4	4,857	320	330	3,600
宁海电力	华东电网	浙江	256.2	242.9	5,824	306	392	4,400
锦界能源	华北电网	陕西	143.6	131.7	5,982	334	265	2,400
神木电力	西北电网	陕西	13.7	12.3	6,233	379	287	220
台山电力	南方电网	广东	196.1	185.0	6,535	316	419	3,000
惠州热电	南方电网	广东	27.1	24.8	5,801	327	420	660
合计/加权平均			1,398.2	1,301.4	5,566	327	334	26,637

2010年合并经营成果全景图

合并利润表			
	2010年 百万元	2009年 百万元	变化 %
营业收入	152,063	121,312	25.3
减：营业成本	81,712	61,486	3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34	3,786	(1.4)
销售费用	836	820	2.0
管理费用	10,134	9,146	10.8
财务费用	2,462	1,860	32.4
资产减值损失	330	547	(3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49	(178)	(183.7)
投资收益	630	700	(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618	643	(3.9)
营业利润	53,634	44,189	21.4
加：营业外收入	398	254	56.7
减：营业外支出	728	542	3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7	334	(56.0)
利润总额	53,304	43,901	21.4
减：所得税费用	10,798	9,156	17.9
净利润	42,506	34,745	22.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87	30,276	22.8
少数股东损益	5,319	4,469	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0	1.522	22.8

营业收入明细表			
	2010年 百万元	2009年 百万元	变化 %
主营业务收入			
煤炭收入	102,791	84,618	21.5
电力收入	44,733	33,157	34.9
运输收入	3,136	2,010	56.0
小计	150,660	119,785	25.8
其他业务收入	1,403	1,527	(8.1)
营业收入合计	152,063	121,312	25.3

营业成本明细表			
	2010年 百万元	2009年 百万元	变化 %
外购煤成本	26,499	14,187	86.8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2,079	9,513	27.0
人工成本	6,958	5,727	21.5
折旧及摊销	13,102	11,643	12.5
运输费	10,343	9,273	11.5
其他	12,731	11,143	14.3
营业成本合计	81,712	61,486	32.9

煤炭销售价格表					
	2010年		2009年		销售价 格变化 %
	销售量 百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百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国内销售	282.3	421.7	240.7	378.7	11.4
长协合同销售	154.5	385.3	171.6	361.8	6.5
坑口	6.2	162.9	13.5	105.1	55.0
直达(沿铁路线)	61.1	297.6	55.8	277.7	7.2
下水	87.2	462.4	102.3	441.4	4.8
现货销售	127.8	465.7	69.1	420.7	10.7
坑口	23.7	130.9	7.7	177.8	(26.4)
直达(沿铁路线)	31.7	433.4	18.1	400.8	8.1
下水	72.4	589.3	43.3	472.7	24.7
出口销售	10.3	566.5	13.6	551.5	2.7
合计	292.6	426.8	254.3	387.9	10.0
其中：对内发电分部销售	58.9	374.7	41.4	339.4	10.4
对外部客户销售	233.7	439.9	212.9	397.4	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			
	2010年 百万元	2009年 百万元	变化 %
净利润	42,506	34,745	2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0	547	(39.7)
固定资产折旧	12,854	11,625	10.6
无形资产摊销	1,013	669	5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1	137	97.8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71)	(65)	9.2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7	334	(56.0)
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737	820	(1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49)	178	(183.7)
财务费用	2,462	1,860	32.4
投资收益	(630)	(700)	(10.0)
递延所得税	(120)	(101)	18.8
存货的增加	(3,448)	(37)	9,21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859)	(868)	22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334	6,783	(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77	55,927	6.2

2010年分部经营情况全景图

分部业绩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航运 ⁽²⁾		未分配项目		抵销		合计	
	2010年 百万元	2009年 百万元	2010年 百万元	2009年 百万元	2010年 百万元	2009年 百万元	2010年 百万元	2009年 百万元	2010年 百万元	2009年 百万元	2010年 百万元	2009年 百万元	2010年 百万元	2009年 百万元	2010年 百万元	2009年 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103,579	85,754	45,127	33,407	2,303	2,003	152	148	902	-	-	-	-	-	152,063	121,312
分部间交易收入	22,296	14,142	336	387	19,003	17,555	2,448	1,859	659	-	-	-	(44,742)	(33,943)	-	-
分部收入小计	125,875	99,896	45,463	33,794	21,306	19,558	2,600	2,007	1,561	-	-	-	(44,742)	(33,943)	152,063	121,312
分部营业成本	(81,187)	(63,198)	(33,885)	(23,723)	(8,374)	(7,307)	(1,649)	(1,289)	(1,337)	-	-	-	44,720	34,031	(81,712)	(61,486)
分部经营收益/(亏损)	37,171	29,596	8,177	7,035	9,635	8,797	515	340	182	-	(348)	(339)	(15)	98	55,317	45,527
	于2010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09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0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09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0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09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0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09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0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09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0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09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0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09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0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09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分部资产总额	154,097	108,217	115,902	114,134	48,147	42,704	10,302	10,156	2,159	-	182,849	155,801	(174,188)	(120,498)	339,268	310,514
分部负债总额	(90,995)	(74,413)	(79,953)	(79,986)	(21,559)	(20,263)	(4,981)	(5,235)	(534)	-	(85,611)	(53,849)	172,334	119,989	(111,299)	(113,757)

煤炭分部营业成本							
	成本 百万元	2010年 数量 百万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成本 百万元	2009年 数量 百万吨	单位成本 元/吨	单位成本变化 %
外购煤成本	26,499	72.4	366.0	14,187	44.8	316.7	15.6
自产煤生产成本	24,444	220.2	111.0	21,126	209.5	100.8	10.1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5,060	220.2	23.0	4,536	209.5	21.7	6.0
人工成本	3,095	220.2	14.1	2,374	209.5	11.3	24.8
折旧及摊销	5,422	220.2	24.6	5,052	209.5	24.1	2.1
其他	10,867	220.2	49.3	9,164	209.5	43.7	12.8
煤炭运输成本 ⁽¹⁾	29,337	292.6	100.3	27,017	254.3	106.2	(5.6)
其他业务成本	907			868			
煤炭分部营业成本合计	81,187			63,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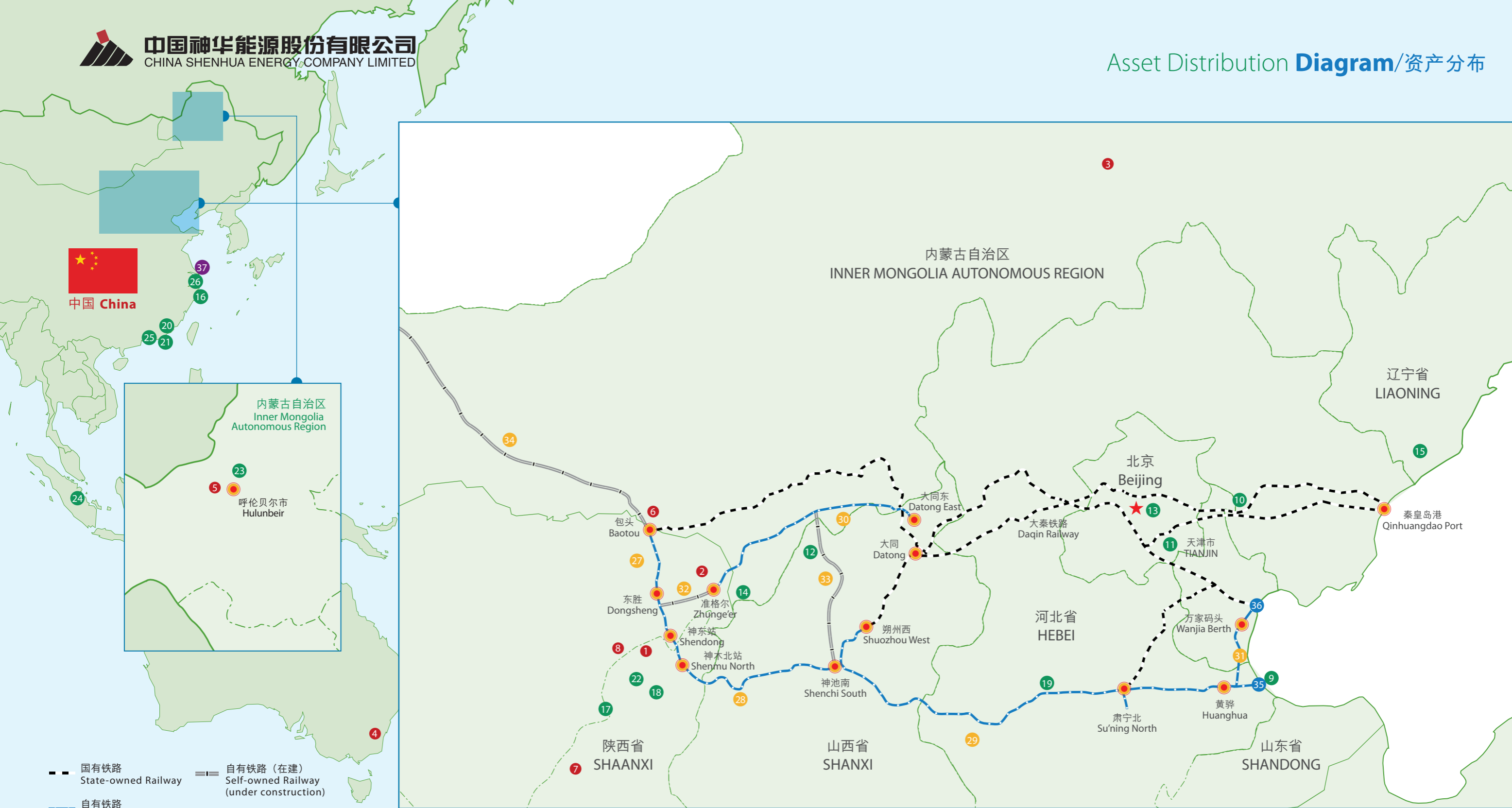
发电分部营业成本							
	成本 百万元	2010年 售电量 亿千瓦时	单位成本 元/兆瓦时	成本 百万元	2009年 售电量 亿千瓦时	单位成本 元/兆瓦时	单位成本 变化 %
售电成本	33,410	1,314.1	254.2	23,139	977.2	236.8	7.3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5,661	1,314.1	195.3	16,834	977.2	172.3	13.3
人工成本	1,672	1,314.1	12.7	1,406	977.2	14.4	(11.8)
折旧及摊销	4,969	1,314.1	37.8	4,098	977.2	41.9	(9.8)
其他	1,108	1,314.1	8.4	801	977.2	8.2	2.4
其他业务成本	475			584			
发电分部营业成本合计	33,885			23,723			

铁路分部营业成本			
	2010年 成本 百万元	2009年 成本 百万元	变化 %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	7,165	6,241	14.8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258	1,980	14.0
人工成本	1,755	1,547	13.4
折旧及摊销	1,885	1,697	11.1
运输费	338	282	19.9
其他	929	735	26.4
外部运输业务成本	1,070	940	13.8
小计	8,235	7,181	14.7
其他业务成本	139	126	10.3
铁路分部营业成本合计	8,374	7,307	14.6

港口分部营业成本			
	2010年 成本 百万元	2009年 成本 百万元	变化 %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	1,538	1,186	29.7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24	189	18.5
人工成本	116	102	13.7
折旧及摊销	586	605	(3.1)
其他	612	290	111.0
外部运输业务成本	97	93	4.3
小计	1,635	1,279	27.8
其他业务成本	14	10	40.0
港口分部营业成本合计	1,649	1,289	27.9

航运分部营业成本			
	2010年 成本 百万元	2009年 成本 百万元	变化 %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	564	-	不适用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43	-	不适用
人工成本	6	-	不适用
折旧及摊销	16	-	不适用
运输费	485	-	不适用
其他	14	-	不适用
外部运输业务成本	773	-	不适用
小计	1,337	-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	-	不适用
航运分部营业成本合计	1,337	-	不适用

注：(1) 煤炭运输成本为合并抵销前运输成本。
(2) 航运分部数据所属期间为2010年7-12月份。



国有铁路
State-owned Railway
 自有铁路 (在建)
Self-owned Railway (under construction)
 自有铁路
Self-owned Railway
 地名
Place



煤矿 Coal Mine



电厂 Power

- 1. 神东矿区
Shendong Mines
- 2. 准格尔矿区
Zhunge'er Mines
- 3. 胜利矿区
Shengli Mines
- 4. 澳大利亚沃特马克煤矿项目
Australia Watermark Coal Project
- 5. 神宝煤矿
Shenbao Mines
- 6. 包头矿业
Baotou Mines
- 7. 柴家沟矿业
Chaijiagou Mine
- 8. 新街台格庙勘查区 (权证申请中)
Xinjietai gemiao Exploration Area
(Mining licences and permits application in progress)

- 9. 黄骅电力
Huanghua Power
- 10. 盘山电力
Panshan Power
- 11. 三河电力
Sanhe Power
- 12. 国华准格尔
Guohua Zhunge'er
- 13. 北京热电
Beijing Thermal
- 14. 准能电力
Zhunge'er Power
- 15. 绥中电力
Suizhong Power
- 16. 宁海电力
Ninghai Power
- 17. 锦界能源
Jinjie Energy
- 18. 神木电力
Shenmu Power
- 19. 定洲电力
Dingzhou Power
- 20. 惠州热电
Huizhou Thermal

- 21. 台山电力
Taishan Power
- 22. 神东电力
Shendong Power
- 23. 呼电电力
Hudian Power
- 24. 印度尼西亚南苏煤电项目
PT.GH EMM Indonesia Project
- 25. 珠海风能
Zhuhai Wind Energy
- 26. 余姚电力
Yuyao Power



铁路 Railway

- 27. 包神铁路
Baoshen Railway
- 28. 神朔铁路
Shenshuo Railway
- 29. 朔黄铁路
Shuohuang Railway
- 30. 大准铁路
Dazhun Railway
- 31. 黄万铁路
Huangwan Railway
- 32. 巴准铁路 (在建)
Bazhun Railway
(under construction)
- 33. 准池铁路 (在建)
Zhunchi Railway
(under construction)
- 34. 甘泉铁路 (在建)
Ganquan Railway
(under construction)



港口 Port

- 35. 黄骅港
Huanghua Port
- 36. 神华天津煤码头
Shenhua Tianjin
Coal Do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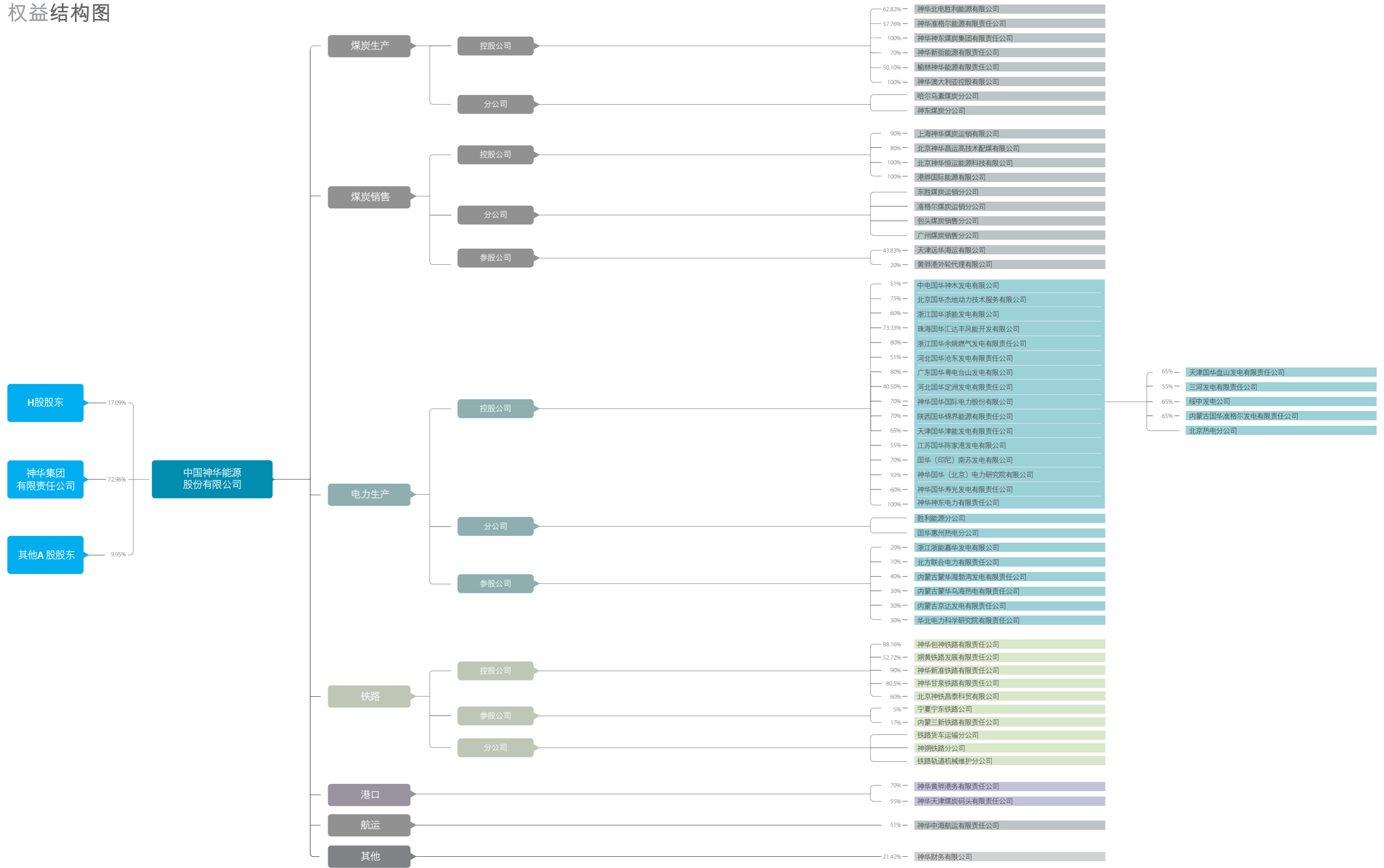


航运 Shipping

- 37. 神华航运
Shenhua Shipping

注：于2011年3月25日之分布图，仅做示意。
Note: This map as at 25 March 2011 is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 only.

权益结构图



注：于2010年12月31日之中国神华权益结构表(包括主要分、子公司)，仅做示意。

业务均衡发展 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 2010年经营情况综述

2010年，中国神华管理层落实“科学发展，再造神华，五年实现经济总量翻番”的发展战略，以“五型企业”建设为载体，以安全、规模、效益协同提升为重点，不断提高和创新经营管理模式，完善产业布局，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业绩实现持续增长。

一、运营指标再创新高

2010年，公司完成商品煤产量224.8百万吨，同比增长6.9%；煤炭销售量292.6百万吨，同比增长15.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为150.3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8.8%；港口下水煤量为169.9百万吨，同比增长6.7%；总发电量和总售电量分别为1,411.5亿千瓦时和1,314.1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34.3%和34.5%；7-12月份，航运货运量为25.9百万吨，航运周转量为21.9十亿吨海里。

二、经营效益和效率稳步提高

公司始终坚持以价值创造为核心，注重发展规模和经济效益协同增长。2010年，公司进一步发挥各业务板块协同效应，强化低成本运营，建立以经济增加值考核为中心的绩效考核体系，发掘新的价值源和价值增长点，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按企业会计准则，2010年本集团营业收入为1,520.63亿元(2009年：1,213.12亿元)，同比增长25.3%；营业利润为536.34亿元(2009年：441.89亿元)，同比增长21.4%；净利润为425.06亿元(2009年：347.45亿元)，同比增长22.3%；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1.87亿元(2009年：302.76亿元)，同比增长22.8%；本集团基本每股收益¹为1.870元(2009年：1.522元)，同比增长22.8%。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每股净资产为9.90元(2009年：8.51元)，同比增长16.3%。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回报率²为12.5%。2010年净资产收益率³为18.9% (2009年：17.9%)，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⁴为692.74亿元(2009年：574.92亿元)，同比增长20.5%。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总债务资本比⁵为22.1%，较2009年12月31日的28.0%下降了5.9个百分点。

1 基本每股收益是按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本年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的。

2 总资产回报率是按净利润及年末资产总计计算的。

3 年末净资产收益率是按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及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的。

4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乃管理层用以衡量本公司营运表现的方法，定义为净利润加上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及折旧及摊销，并扣除投资收益。本公司在此呈列的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是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有关营运表现的额外资料，及由于本公司的管理层认为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乃被证券分析员、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普遍用于评估矿业公司营运表现的基准，对投资者会有所帮助。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并非企业会计准则所认可的项目。阁下不应视其为该会计期间利润的替代指标来衡量业绩表现，也勿视其为营运活动现金流量的替代指标以衡量流动性。本公司对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的计算方法可能与其他公司所采用的不同，因此可比性或许有限。此外，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并非拟作为管理层可酌情决定使用的自由现金流量基准，原因是它并不反映如利息支出、税项支出及债务偿还规定等带来的若干现金需求。

5 总债务资本比=[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股东权益合计]

安全高效生产 积极推进大销售战略

三、生产运营均衡发展 一体化模式日臻完善

煤炭分部运营

1、煤矿生产经营

本公司拥有神东、准格尔和北电胜利三大矿区。2010年公司继续推进安全高效矿井建设，通过技术改造和优化生产组织扩大煤矿产能，实现煤炭产量连续稳定增长。全年商品煤产量达到224.8百万吨，同比增长6.9%。


神东矿区包括原神东矿区和万利矿区。2010年神东矿区积极构建专业化服务体系，组建了生产服务中心、设备维修中心、开拓准备中心等多个专业化服务中心，服务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通过科学安排矿井采掘接续、队伍配置、设备配套，神东矿区克服了部分矿井限产的影响，全年完成商品煤产量达165.9百万吨，占同期本集团商品煤总产量的73.8%。矿区的技改和扩建工作稳步推进。

准格尔矿区商品煤产量为44.6百万吨，同比增长19.9%。围绕建设亿吨级矿区的目标，黑岱沟露天矿和哈尔乌素露天矿继续实施扩能改造。黑岱沟露天煤矿吊斗铲抛掷爆破工艺的生产效率显著提高，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胜利矿区商品煤产量为14.3百万吨，同比增长36.2%。胜利一号露天煤矿二期工程于2010年年中开工建设。工程全部完成后煤矿生产能力可达20百万吨/年。

2、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

2010年，公司加强煤炭生产制度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针对生产技术与装备、采掘设备大修、报废及优化配置等，修订和完善了多项制度和标准，适应了大采高综采工作面、特厚煤层综放开采、中厚偏薄煤层自动化工作面等新工艺、新装备的应用，提高了生产与装备技术水平。世界首个7米大采高重型综采工作面在神东矿区建成，薄煤层开采技术攻关加快，取得阶段性成果。



3、煤矿生产安全

公司坚持安全发展理念，采取加强安全意识和技能培训、增加安全投入、推动科技安保等多项措施加强安全管理、排查治理隐患、强化风险预控。2010年，公司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为0.0123，安全生产继续保持国际先进水平。

4、煤炭资源

于2010年12月31日，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资源量为175.32亿吨，煤炭可采储量为114.73亿吨；JORC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可售储量为72.82亿吨。

2010年公司煤炭资源勘探工作按计划完成，勘探支出¹约11亿元。澳大利亚沃特马克煤矿项目的勘探工作进展顺利，完成地质孔、浅层孔及煤质孔等钻孔近400个，总累计进尺超过25,000米。

2010年公司煤矿开发和开采活动进展顺利，相关的资本性支出约118亿元。神东矿区部分矿井、黑岱沟和哈尔乌素露天煤矿、胜利一号露天煤矿等改扩建工程，以及新煤矿的开发和建设工作按计划推进。各矿井开采工作按计划进行。

¹ 勘探支出为可行性研究结束之前发生的，与煤炭资源勘探和评价有关的支出。

公司各矿区生产的主要商品煤特征如下：

序号	矿区	主要煤种	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区间	硫分区间
1	神东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5,200千卡/千克	0-0.5%
2	准格尔矿区	长焰煤	>4,600千卡/千克	0-0.5%
3	胜利矿区	褐煤	>3,050千卡/千克	0-1.0%

注：发热量区间为各矿区生产的主要商品煤数据，受地质条件、开采区域、洗选加工、运输损耗及混煤比例等因素影响，上述数值与矿区个别矿井生产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终销售的商品煤的特征可能存在不一致。

2010年，公司顺利开展了对神华集团下属的包括7项采矿权和1项划定矿区范围在内的资产收购，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资源储备。有关收购方案已获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资产的煤炭储量如下：截至2010年6月30日，中国标准下的可采储量为24.28亿吨，JORC标准下的可售储量为17.54亿吨。

发展大机组、低煤耗 清洁发电项目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

发电分部运营

2010年公司新增装机容量3,913兆瓦，至年末总装机容量达到27,433兆瓦，同比增长16.6%，总发电量为1,411.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4.3%。于2010年12月31日，公司控制并运营燃煤机组63台，平均单机容量达到423兆瓦。2010年本公司发电业务燃煤消耗量60.5百万吨，其中耗用神华煤为58.2百万吨，占96.2%。

公司实施“上大压小”、“热电联产”的措施，继续发展大机组、高参数、低煤耗、矸石综合利用等清洁火电技术，努力提高能源转化效率，降低能耗水平。2010年本公司燃煤机组售电标准煤耗为327克/千瓦时，比全国平均水平（全国6,000千瓦以上电厂供电标煤耗为335克/千瓦时）低8克/千瓦时。2010年绥中电力2×1,000兆瓦机组、惠州热电2×330兆瓦机组及神东电力4×300兆瓦矸石发电机组顺利投入运行；神东保德矸石电厂工程获国家发改委核准。


为提高机组利用率，公司建立健全营销网络，加强专业营销队伍，在重点销售区域建立营销中心；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大容量、高参数机组的结构特点，利用资源综合优势，积极推进直供电、替代发电、网间交易电量工作，总售电量达1,31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4.5%。2010年公司发电分部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达到5,566小时，比同期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5,031小时高出535小时。2010年公司燃煤电厂售电电价为334元/兆瓦时，同比减少2元/兆瓦时。

大运输、大物流 路港航一体化优势不断加强

铁路分部运营

公司拥有由铁路和港口组成的大规模一体化运输网络，运营着包括中国西煤东运的第二大通道神朔—朔黄铁路在内的五条铁路，为公司带来了巨大的协同效应和低运输成本优势。2010年公司积极推行本安管理体系，保障了铁路运输安全畅通。公司优化铁路运输组织，提升运输能力和效率，全年自有铁路煤炭运输周转量达到150.3十亿吨公里（2009年：138.2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8.8%。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占总周转量的比例为78.2%，比2009年的77.2%有所上升。

2010年公司自有铁路的扩能改造及新线建设工作进展顺利。包神铁路巴图塔—万水泉南电气化站改完成，增加超过千万吨通过能力。神朔铁路四站完成站改，日均开行万吨重载列车达14对。朔黄铁路扩能改造稳步推进，完工后通过能力将突破2亿吨。大准铁路五站应急改造完成，全年累计发送货物突破70百万吨，再度刷新全国单线铁路货物运量的最高纪录。新建甘泉铁路、巴准铁路相继开工建设；新建大准至朔黄铁路联络线项目获国家发改委核准。



港口分部运营

公司拥有并经营的黄骅港和神华天津煤码头，是本集团煤炭销往国内沿海市场和海外市场的主要中转海港。黄骅港是中国第二大煤炭下水港口。公司还通过秦皇岛港等第三方港口运输煤炭。2010年公司实现下水煤量169.9百万吨，占商品煤销售量的58.1%。其中，黄骅港和神华天津煤码头共完成下水煤量109.7百万吨，占公司总下水煤量的64.6%。

2010年黄骅港和神华天津煤码头克服恶劣天气等不利因素，加强与铁路、航运业务协调，下水煤量同比增长10.3%。黄骅港二期扩容完善工程建成，具备1亿吨下水能力；三期工程项目全面启动，建成后将形成1.5亿吨下水能力。神华天津煤炭码头二期工程核准工作有序推进。

航运分部运营

2010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增资扩股以51%的比例控股神华航运公司，标志着公司航运板块的诞生，公司煤电路港航产业链进一步延伸。神华航运公司充分利用中国神华一体化协同优势，扩大船队规模、完善船队结构，加大与重点电力用户合作力度，2010年下半年完成货运量达25.9百万吨。

本公司于2010年6月25日起将神华航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四(3)。

煤炭销售

2010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加快销售方式转变，充分利用神华品牌和运输优势，优化产品结构，强化用户管理，积极开发原料煤、水煤浆用煤、化工用煤、冶金用煤、块煤等市场，商品煤销售量达到292.6百万吨。为满足配煤需要、扩大市场份额和充分利用自有铁路、港口、航运资源优势，公司进一步发展煤炭外购业务，全年煤炭外购总量达72.4百万吨，占煤炭销售总量的24.7%。

1、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

	2010年			2009年			价格 增减
	销售量	占总 销售量 比例	价格	销售量	占总 销售量 比例	价格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国内销售	282.3	96.5	421.7	240.7	94.7	378.7	11.4
长约合同销售	154.5	52.8	385.3	171.6	67.5	361.8	6.5
坑口	6.2	2.1	162.9	13.5	5.3	105.1	55.0
直达(沿铁路线)	61.1	20.9	297.6	55.8	22.0	277.7	7.2
下水	87.2	29.8	462.4	102.3	40.2	441.4	4.8
现货销售	127.8	43.7	465.7	69.1	27.2	420.7	10.7
坑口	23.7	8.1	130.9	7.7	3.1	177.8	(26.4)
直达(沿铁路线)	31.7	10.8	433.4	18.1	7.1	400.8	8.1
下水	72.4	24.8	589.3	43.3	17.0	472.7	24.7
出口销售	10.3	3.5	566.5	13.6	5.3	551.5	2.7
销售量合计/加权平均价格	292.6	100.0	426.8	254.3	100.0	387.9	10.0



2010年公司国内销售量为282.3百万吨(2009年: 240.7百万吨), 同比增长17.3%, 占煤炭销售量的96.5%。其中, 现货销售量为127.8百万吨(2009年: 69.1百万吨), 占总销售量的比例从2009年的27.2%上升到2010年的43.7%。2010年公司国内销售中港口下水煤量为159.6百万吨, 同期全国港口内贸煤炭中转量5.56亿吨, 以此估计中国神华在沿海市场的占有率大约为28.7%。2010年公司加权平均国内煤炭销售价格达到421.7元/吨(2009年: 378.7元/吨), 同比增长11.4%。

2010年公司对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销售量为36.2百万吨, 占国内销售量的12.8%, 其中, 最大客户销售量为10.8百万吨, 占国内销售量的3.8%。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均为发电公司或燃料公司。

2010年公司出口煤炭量10.3百万吨(2009年: 13.6百万吨), 同比下降24.3%。出口销量占全部煤炭销售量的比例从5.3%下降到3.5%。2010年出口煤炭销售价格为566.5元/吨(2009年: 551.5元/吨), 同比上升2.7%。影响出口煤价的主要因素为: (1)正面因素: 亚太地区国家煤炭需求增长, 推升国际动力煤价格上涨, 公司2010年签订的出口长约合同价格提高; (2)负面因素: 2010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 出口销售结算使用的加权平均美元兑换汇率为6.7616(2009年: 6.8182), 人民币升值0.8%; 及2010年第一季度执行2009年较低的价格。

2010年公司对前五大出口煤炭客户销售量为6.7百万吨, 占出口销售总量的65.0%, 其中, 最大客户销售量为1.9百万吨, 占出口销售总量的18.4%。前五大出口煤炭客户主要为能源公司或化工公司。

2、对外部客户和内部发电分部的销售

	2010年			2009年			价格 增减
	销售量	占总 销售量 比例	价格	销售量	占总 销售量 比例	价格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对外部客户销售	233.7	79.9	439.9	212.9	83.7	397.4	10.7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58.9	20.1	374.7	41.4	16.3	339.4	10.4
销售量合计/加权平均价格	292.6	100.0	426.8	254.3	100.0	387.9	10.0

2010年公司对外部客户煤炭销售量为233.7百万吨(2009年: 212.9百万吨), 同比增长9.8%。对外部客户煤炭销售价格从397.4元/吨增加到439.9元/吨, 增长10.7%。2010年公司对前五大外部煤炭客户销售量为36.2百万吨, 占销售总量的12.4%。

向内部发电分部销售煤炭是本集团独特的一体化经营模式。2010年, 公司向本集团发电分部煤炭销售量为58.9百万吨(2009年: 41.4百万吨), 占全部煤炭销售量的比例从16.3%上升到20.1%; 销售价格从339.4元/吨增加到374.7元/吨, 增长10.4%; 且以长约合同销售为主。公司对内部发电分部和外部客户销售煤炭采用统一的定价政策。

▼ 2011年经营计划

2011年公司经营层将根据董事会制定的目标，积极推进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煤炭综合能源企业的战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进战略实施，持续变革创新，推动管理水平提高。以下是2011年公司设定的部分经营目标：

项目	单位	2010年完成	2011年目标	2011年目标比2010年实际完成变动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24.8	258	14.8%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292.6	350	19.6%
售电量	亿千瓦时	1,314.1	1,520	15.7%

注：2011年经营目标包括了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收购的股权或资产对应的2011年商品煤产量、销售量及售电量目标。

2010年公司商品煤产量为224.8百万吨，完成年度目标的98.2%，主要是上半年部分矿井限产所致。2011年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加强生产组织和运输协调，加快煤矿改扩建进度等措施，努力完成2011年度各项目标。

2011年公司商品煤产量增长的主要来源是：（1）收购股权或资产带来商品煤产量的增加；（2）哈尔乌素矿、黑岱沟矿和锦界矿等产量增加。

▼ 合并经营业绩回顾

A. 合并经营成果

2010年公司合并抵销前各业务分部经营情况如下：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百万元	百万元	%	%	%	
煤炭分部	125,875	81,187	35.5	26.0	28.5	下降1.2个百分点
发电分部	45,463	33,885	25.5	34.5	42.8	下降4.3个百分点
铁路分部	21,306	8,374	60.7	8.9	14.6	下降1.9个百分点
港口分部	2,600	1,649	36.6	29.5	27.9	上升0.8个百分点
航运分部	1,561	1,337	1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航运分部数据及指标所属期间为2010年7-12月份。

区域	2010年营业收入	2009年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百万元	百万元	%
国内市场	146,251	113,795	28.5
亚太市场	5,732	7,475	(23.3)
其他市场	80	42	90.5
合计	152,063	121,312	25.3

一、营业收入

2010年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为1,520.63亿元(2009年：1,213.12亿元)，同比增长25.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煤炭销售价格上涨，煤炭销售量和售电量增加。同期，煤炭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69.8%下降到67.6%，电力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27.3%上升至29.4%。

2010年，本集团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358.77亿元，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23.6%。

二、营业成本

2010年本集团的营业成本为817.12亿元(2009年：614.86亿元)，同比增长32.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商品煤产量增加；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上升；外购煤采购量及价格上涨；以及发电量增加。2010年，本集团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为139.48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17.2%。

三、管理费用

2010年本集团管理费用为101.34亿元(2009年：91.46亿元)，同比增长10.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维修费用等增加。

四、财务费用

2010年本集团财务费用为24.62亿元(2009年：18.60亿元)，同比增加32.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汇兑损失4.65亿元，而上年同期为汇兑收益1.69亿元。

五、资产减值损失

2010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为3.30亿元(2009年：5.47亿元)，同比下降39.7%，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84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1.20亿元；存货跌价损失0.28亿元。

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0年本集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49亿元(2009年：损失1.78亿元)，主要是日元兑美元汇率上升，日元掉期合同收益增加。

1、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 衍生金融资产	33,056.41	14,975.59	-	-	48,032.0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金融资产小计	33,056.41	14,975.59	-	-	48,032.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其他	-	-	-	-	-
上述合计	33,056.41	14,975.59	-	-	48,032.00
金融负债	-	-	-	-	-

2、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 衍生金融资产	33,056.41	14,975.59	-	-	48,032.00
3. 贷款和应收款	135,643.47	-	-	-	74,828.28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金融资产小计	168,699.88	-	-	-	122,860.28
金融负债	644,311.70	-	-	-	770,451.97

七、营业利润

2010年本集团营业利润为536.34亿元(2009年：441.89亿元)，同比增长21.4%。

八、营业外收入

2010年本集团营业外收入为3.98亿元(2009年: 2.54亿元), 同比增长56.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补贴收入增加。

九、营业外支出

2010年本集团营业外支出为7.28亿元(2009年: 5.42亿元), 同比增长34.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对外捐赠支出增加, 其中向神华公益基金会¹捐赠3.56亿元。

十、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10年本集团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为1.47亿元(2009年: 3.34亿元), 减少56.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

十一、所得税费用

2010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107.98亿元(2009年: 91.56亿元), 同比增长17.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加。实际所得税率由2009年20.9%下降至2010年的20.3%。

B. 合并资产负债情况

一、应收账款

于201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应收账款为85.91亿元(2009年12月31日: 75.71亿元), 同比增长13.5%。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净额比例从2009年的99.3%下降至2010年的98.9%。

二、存货

于201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存货为111.67亿元(2009年12月31日: 77.27亿元), 同比上升44.5%。主要原因是库存煤炭增加。

三、固定资产

于201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固定资产为1,606.35亿元(2009年12月31日: 1,463.62亿元), 同比增长9.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发电分部和煤炭分部在建工程转入及本期新增的相关机器及设备增加。于201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47.3%(2009年12月31日: 47.1%), 同比基本持平。

¹ 神华公益基金会由神华集团发起设立, 严格按照国家民政部的相关规定及神华公益基金会章程使用基金会款项, 主要用于扶贫济困、救助灾害、文化教育、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按神华公益基金会章程, 相关关联方均不得于任何时间及地点受益于基金会相关捐赠。

四、无形资产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形资产为280.97亿元(2009年12月31日：256.42亿元)，同比增长9.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增加。

五、长期待摊费用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为17.11亿元(2009年12月31日：9.04亿元)，同比增长89.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征地及塌陷补偿待摊支出增加。

六、短期借款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短期借款为82.01亿元(2009年12月31日：161.47亿元)，同比下降49.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短期借款。

七、其他应付款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应付款为69.42亿元(2009年12月31日：49.05亿元)，同比增长41.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应付采矿权价款、征地补偿费增加。

八、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为564.27亿元(2009年12月31日：600.36亿元)，同比下降6.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长期借款。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中人民币贷款余额为575.85亿元，日元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54.86亿元，美元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15.57亿元。

九、资本结构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为32.8%(2009年12月31日：36.6%)，同比下降3.8个百分点。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为14.8倍(2009年12月31日：11.2倍)。

C. 合并现金流量情况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733.45亿元(2009年12月31日：659.44亿元)，增加1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9.27亿元增加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3.77亿元，增长6.2%。

▼ 分部经营业绩回顾

A. 煤炭分部

2010年公司合并抵销前煤炭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0年	2009年	变动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25,875	99,896	26.0%
营业成本	百万元	81,187	63,198	28.5%
经营收益	百万元	37,171	29,596	25.6%
经营收益率	%	29.5	29.6	下降0.1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报告期 平均资产总额	%	28.3	29.3	下降1.0个百分点

一、煤炭分部营业收入

受惠于煤炭销售量和价格的增长，2010年合并抵销前本集团煤炭分部营业收入为1,258.75亿元（2009年：998.96亿元），同比增长26.0%。

二、煤炭分部营业成本

2010年合并抵销前本集团煤炭分部营业成本为811.87亿元（2009年：631.98亿元），同比增长28.5%。营业成本主要由外购煤成本、自产煤生产成本、煤炭运输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组成。

2010年外购煤成本为264.99亿元（2009年：141.87亿元），同比增加86.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外购煤销售量大幅增加，同比增加27.6百万吨，增长61.6%；（2）外购煤单位采购成本增加，2010年为366.0元/吨（2009年：316.7元/吨），同比增加49.3元/吨，增长15.6%。

自产煤生产成本为244.44亿元（2009年：211.26亿元），同比增长15.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煤炭产量增加及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增加。

2010年煤炭分部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为111.0元/吨（2009年：100.8元/吨），同比增长10.1%。影响单位生产成本的主要原因是：

1. 人工成本为14.1元/吨（2009年：11.3元/吨），同比增长24.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员工人数增加，以及工资水平提高。
2. 折旧及摊销为24.6元/吨（2009年：24.1元/吨），同比增长2.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采掘设备购置增加，导致折旧同比增加；

3. 其他成本为49.3元/吨(2009年: 43.7元/吨), 同比增加5.6元, 增长12.8%, 主要原因是随开采向下延伸、剥离工作量增加, 矿务工程费增加4.4元/吨; 及洗选加工费、相关税费等增加。

煤炭运输成本为293.37亿元(2009年: 270.17亿元), 同比增长8.6%。单位煤炭总运输成本为100.3元/吨(2009年: 106.2元/吨), 同比减少5.6%。减少的原因是坑口及直达销售量占比增加, 平均运输距离缩短, 导致平均运输成本下降。

三、煤炭分部经营收益

2010年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分部经营收益为371.71亿元(2009年: 295.96亿元), 同比增长25.6%。同期, 煤炭分部的经营收益率从29.6%下降到29.5%。

B. 发电分部

2010年公司合并抵销前发电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0年	2009年	变动
营业收入	百万元	45,463	33,794	34.5%
营业成本	百万元	33,885	23,723	42.8%
经营收益	百万元	8,177	7,035	16.2%
经营收益率	%	18.0	20.8	下降2.8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报告期 平均资产总额	%	7.1	6.7	上升0.4个百分点

一、发电分部营业收入

2010年合并抵销前本集团发电分部营业收入为454.63亿元(2009年: 337.94亿元), 同比上升34.5%。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售电量增加。

2010年燃煤电厂装机容量表

电厂	所在电网	地理位置	于2009年 12月31日 总装机容量	2010年新增 装机容量	于2010年 12月31日 总装机容量	于2010年 12月31日 权益装机容量
			兆瓦	兆瓦	兆瓦	兆瓦
黄骅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2,520	-	2,520	1,285
三河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1,300	-	1,300	501
定洲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2,520	-	2,520	1,021
盘山电力	华北电网	天津	1,000	30	1,030	469
准能电力	华北电网	内蒙古	500	(100)	400	232
神东电力	西北/华北/ 陕西省地方电网	内蒙古	1,544	1,323	2,867	2,357
国华准格尔	华北电网	内蒙古	1,320	-	1,320	601
北京热电	华北电网	北京	400	-	400	280
绥中电力	东北电网	辽宁	1,600	2,000	3,600	1,800
宁海电力	华东电网	浙江	4,400	-	4,400	2,640
锦界能源	华北电网	陕西	2,400	-	2,400	1,680
神木电力	西北电网	陕西	220	-	220	112
台山电力	南方电网	广东	3,000	-	3,000	2,400
惠州热电	南方电网	广东	-	660	660	660
装机容量合计			22,724	3,913	26,637	16,038

二、发电分部营业成本

2010年合并抵销前本集团发电分部营业成本为338.85亿元(2009年: 237.23亿元), 同比增长42.8%。

单位售电成本为254.2元/兆瓦时(2009年: 236.8元/兆瓦时), 同比增长7.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煤价上涨导致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增加。

三、发电分部经营收益

2010年本集团发电分部经营收益为81.77亿元(2009年: 70.35亿元), 同比上升16.2%。同期, 发电分部的经营收益率从20.8%下降到18.0%。

C. 铁路分部

2010年公司合并抵销前铁路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0年	2009年	变动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1,306	19,558	8.9%
营业成本	百万元	8,374	7,307	14.6%
经营收益	百万元	9,635	8,797	9.5%
经营收益率	%	45.2	45.0	上升0.2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报告期 平均资产总额	%	21.2	21.3	下降0.1个百分点

一、铁路分部营业收入

2010年本集团合并抵销前铁路分部营业收入为213.06亿元(2009年：195.58亿元)，同比增长8.9%。其中，铁路分部为内部运输煤炭产生收入为190.03亿元(2009年：175.55亿元)，同比增长8.2%，占铁路分部营业收入89.2%。同时，本集团部分铁路线利用富余运力，为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获得运输收入。

二、铁路分部营业成本

2010年本集团铁路分部营业成本为83.74亿元(2009年：73.07亿元)，同比增长14.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运输量增加。

铁路分部的单位运输成本为0.055元/吨公里(2009年：0.052元/吨公里)，同比增长5.8%。

三、铁路分部经营收益

2010年本集团合并抵销前铁路分部经营收益为96.35亿元(2009年：87.97亿元)，同比上升9.5%。同期，铁路分部的经营收益率从45.0%上升到45.2%。

D. 港口分部



2010年公司合并抵销前港口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0年	2009年	变动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600	2,007	29.5%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649	1,289	27.9%
经营收益	百万元	515	340	51.5%
经营收益率	%	19.8	16.9	上升2.9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报告期 平均资产总额	%	5.0	3.3	上升1.7个百分点

一、港口分部营业收入

2010年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港口分部营业收入为26.00亿元(2009年：20.07亿元)，同比上升29.5%。其中，港口分部为内部运输煤炭产生收入为24.48亿元(2009年：18.59亿元)，同比上升31.7%，占港口分部营业收入94.2%。

二、港口分部营业成本

2010年本集团港口分部营业成本为16.49亿元(2009年：12.89亿元)，同比上升27.9%。港口分部的内部运输业务单位成本为14.0元/吨(2009年：11.9元/吨)，同比增长17.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港口疏浚费同比增加。

三、港口分部经营收益

2010年本集团港口分部经营收益为5.15亿元(2009年：3.40亿元)，同比增长51.5%。同期，经营收益率从16.9%上升到19.8%。

E. 航运分部

2010年公司合并抵销前航运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0年 ^注	2009年	变动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561	-	不适用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337	-	不适用
经营收益	百万元	182	-	不适用
经营收益率	%	11.7	-	不适用
经营收益/报告期 平均资产总额	%	8.4	-	不适用

注：表中数据及指标所属期间为2010年7-12月份。

一、航运分部营业收入

2010年7-12月份，本集团合并抵销前航运分部营业收入为15.61亿元。

二、航运分部营业成本

2010年7-12月份，本集团航运分部营业成本为13.37亿元。航运分部的单位运输成本为0.061元/吨海里。

三、航运分部经营收益

2010年7-12月份，本集团航运分部经营收益为1.82亿元。

▼ 公司投资情况

A. 资本开支计划

		2011年计划	2010年完成	2011年计划 比2010年完成 增减	2011年各业务 计划占 总计划比例
		亿元	亿元	%	%
资本开支计划	煤炭业务	155	135.41	14.5	42.8
	发电业务	46	85.03	(45.9)	12.7
	运输业务	159	64.06	148.2	43.9
	其他	2	3.98	(49.7)	0.6
合计		362	288.48	25.5	100.0

注：(1) 运输业务中航运分部2010年发生的资本开支为2010年7-12月份发生的金额。

(2) 2011年资本开支计划包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收购的股权或资产对应的2011年资本开支计划。

2010年资本开支总额为288.48亿元，主要用于哈尔乌素露天矿扩能改造工程、胜利一号露天煤矿二期工程、印尼南苏门答腊煤电项目、准能矸石电厂二期工程、朔黄铁路扩能改造、甘泉铁路建设以及支付资源获得价款等。

2011年资本开支主要用于神东矿区购置采掘设备、哈尔乌素露天矿挖潜项目、黄玉川煤矿建设及神华沃特马克项目，神东电力6×300兆瓦机组建设项目及印尼南苏门答腊煤电项目，朔黄、神朔铁路扩能改造项目以及巴准铁路、甘泉铁路的建设。

本公司目前有关2011年资本开支的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条件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监管批文而有所变动。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任。本公司计划通过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短期及长期贷款、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所得款项，以及其他债务及股本融资来满足资本开支的资金需求。

B.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07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18亿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36.9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59.88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9月28日到位。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7.80亿元，其中2010年使用募集资金8.74亿元，累计用于投资的金额为177.80亿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22.08亿元。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将募集资金中的65.00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2010年7月26日起6个月。扣除此项金额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57.08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8.28亿元，差额部分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承诺项目名称 (包括招股说明书等 承诺募集资金项目 和后续变更项目)	是否属于 变更	承诺 投入金额	从募集 资金到位 累计至 本报告期末 实际 投入金额	其中: 2010年度 投入金额	2010年 产生的 收益(利润 总额)	产生收益 占同期公司 合并利润 总额比重	是否符合 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 预计收益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		
一、煤炭、电力及运输系统的 投资、更新	否	1,668,875	1,537,819	37,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其中：哈拉沟煤矿项目	否	169,300	169,300	-	103,308	1.9	是	是
布尔台煤矿建设项目	否	344,815	344,815	-	99,531	1.9	是	是
哈尔乌素露天煤矿项目	否	538,600	538,600	97	108,579	2.0	是	是
包神铁路TDCS调度指挥系统	否	2,028	2,028	2,028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包神铁路石圪台至瓷窑湾段 铁路增建第二线	否	4,553	4,553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包神铁路东胜至石圪台段 铁路增建第二线	否	5,311	5,311	5,31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购置电力机车	否	16,800	16,8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义井变电站电能污染治理	否	3,649	3,649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货车管理信息系统	否	547	547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神朔铁路红外线探测加密工程	否	300	3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购置运煤敞车C70	否	160,000	159,2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黄骅港翻车机完善工程	否	4,426	-	-	不适用	不适用		
河北三河电厂二期工程	否	31,602	-	-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项目名称 (包括招股说明书等 承诺募集资金项目 和后续变更项目)	是否属于 变更	承诺 投入金额	从募集 资金到位 累计至 本报告期末 实际 投入金额	其中: 2010年度 投入金额	2010年 产生的 收益(利润 总额)	产生收益 占同期公司 合并利润 总额比重	是否符合 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 预计收益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电厂 扩建工程	否	35,400	33,394	-	不适用	不适用		
浙江宁海电厂二期工程	否	105,822	91,883	3,798	70,670	1.3	是	是
陕西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 二期工程	否	64,050	64,050	19,950	75,974	1.4	是	是
河北黄骅电厂二期工程	否	48,690	40,824	-	9,217	0.2	是	是
河北定洲电厂二期工程	否	45,500	41,493	-	10,748	0.2	是	是
辽宁绥中电厂二期工程	否	87,482	21,072	5,816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和 一般商业用途	否	1,600,000	1,6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性资产的收购	否	3,329,963	240,202	50,4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598,838	3,378,021	87,434	-	-	-	-

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请见2011年3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0年12月2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以下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8,702,159,322.81元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10家从事煤炭、电力及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或资产。请见2010年12月21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0-043)。

2011年2月25日，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事项。详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相关内容。

▼ 经营环境回顾与展望¹

(一) 宏观经济

2010年，中央政府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有效实现了国民经济运行的总体良好态势，投资、消费和进出口总额均实现较快增长。2010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为10.3%，比2009年的9.2%提高1.1个百分点。

2011年世界经济有望继续缓慢复苏，中央政府将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预期2011年经济增长目标为8%。预计2011年我国经济有望实现平稳较快增长。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将带动对煤炭等能源需求的增长。

(二) 煤炭市场环境

1、中国动力煤市场

项目	2010年	2009年
煤炭消费量(亿吨)	31.8	30.2
原煤产量(亿吨)	32.4	29.8
煤炭铁路运量(亿吨)	15.5	13.3
煤炭进口量(亿吨)	1.65	1.26
煤炭出口量(亿吨)	0.19	0.2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市场网(注：此表数据含所有煤种，非单指动力煤。)

2010年回顾

2010年主要耗煤行业实现较快增长，带动煤炭需求实现较快增加。全国火力发电量、钢材和水泥产量同比分别增长10.0%、14.7%和15.5%。全国煤炭消费量为31.8亿吨，同比增长5.3%。

2010年，我国原煤产量为32.4亿吨，同比增长8.9%，增速与2009年基本持平。2010年全国共关闭小煤矿1,693处，淘汰落后产能1.55亿吨。

2010年，全国煤炭铁路运量为15.5亿吨，同比增长16.9%。铁路运力的增长不能满足全部煤炭运输需求，部分煤炭需依赖成本较高的公路运输。

¹ 本部分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本公司对本部分的资料已力求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证，如有错失遗漏，本公司恕不负责。本部分内容中可能存在一些基于对未来政治和经济的某些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预见性陈述，因此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并无责任更新数据或改正任何其后显现之错误。本部分涉及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市场网、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

由于2010年亚太市场煤价低于国内等原因，我国煤炭进口进一步增加、出口进一步减少，全年煤炭净进口1.46亿吨，同比增长40.9%，连续2年成为煤炭净进口国。

2010年，我国动力煤市场供需基本平衡，动力煤现货价格较2009年显著回升，受季节性等因素影响，动力煤现货价淡旺季波动较为明显。秦皇岛5,500千卡/千克动力煤现货平仓价最低降至670-680元/吨，最高涨至800-810元/吨。

2011年展望

预计国内电力、钢铁、建材等主要用煤行业稳定增长，预计2011年全国煤炭需求将实现稳定增长，增幅较2010年保持相对稳定。

全国煤炭产能进一步增加，多个省区的煤炭资源持续整合将抑制煤炭产量的增长幅度。由于煤炭主产区逐渐西移，预计2011年用煤高峰时段铁路运力偏紧的现象仍会出现，同时内蒙古、陕西及宁夏部分地区煤矿产能释放受到铁路运力制约，“以运定产”的情况仍将存在。

预计亚太动力煤现货价格将高位运行，削弱进口煤对中国自产煤的比价优势，预计2011年我国动力煤进口量同比将减少。

预计全年全国动力煤市场供需总体平衡，受季节性等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不同地区、部分时段供应偏紧或富余的状况。全国重点电煤合同价格与去年持平，其他合同煤价有所提高，现货煤价将高位波动。

2、亚太动力煤市场

2010年回顾

亚太地区经济的复苏带动了煤炭需求的增加。日本、韩国动力煤进口量分别为1.25亿吨和0.89亿吨，同比分别增长10.7%和10.2%；中国动力煤进口量为0.51亿吨，同比增长34.3%；印度动力煤进口量为0.60亿吨，同比增长24.0%。

主要煤炭出口国出口量小幅增加。澳大利亚动力煤出口量为1.41亿吨，同比增长1.6%，印度尼西亚动力煤出口量为1.63亿吨，同比增长4.4%。南非、俄罗斯等国向亚太地区出口有所增加。

亚太动力煤市场呈现从供需基本平衡转为供应偏紧的态势，动力煤现货价格较2009年显著回升。澳大利亚BJ动力煤现货价格从年初的90.6美元/吨涨至12月底的124.8美元/吨。

2011年展望

预计亚太地区动力煤需求有所增加。日本地震后重建及韩国的经济增长将带来动力煤进口量增加。印度的动力煤进口量呈现持续较快增长的态势。中国的动力煤净进口量将有所回落。

预计亚太地区动力煤供应增速将低于去年。澳大利亚受水灾等因素影响，出口量同比持平或略有下降。铁路、港口运输设施不足及恶劣天气等因素制约印度尼西亚的煤炭出口增速。由于亚洲市场煤价高于欧洲市场，南非等国向亚洲市场出口动力煤量预计将有所增长。

预计亚太动力煤市场供应略微偏紧，动力煤现货价格将高位波动。

(三) 电力市场环境

2010年回顾

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14.6%。受去年同期基数逐月提高等因素影响，电力消费增速呈逐月稳步回落的态势。全社会用电量增速由1-2月份的26.0%回落到12月份的5.4%。

电力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加。截至2010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9.6亿千瓦，同比净增加8,809万千瓦。

小火电关停工作进展顺利，截至2010年底，“十一五”期间全国已累计关停小火电机组7,210万千瓦，超额完成“十一五”期间的关停5,000万千瓦的目标。

2010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全国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5,031小时，同比增加166小时。受电煤现货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电力行业盈利能力同比有所下滑。

2011年展望

预计我国经济将实现平稳较快增长，全年电力消费增速将低于2010年。

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将继续增长。其中火电装机增速将有所减缓，风电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增速将进一步提高。同时小火电关停工作将继续推进。

预计2011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同比基本持平。受季节性等因素影响，部分地区、部分时段会出现电力供应富余或紧张的局面。

▼ 主要风险及影响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煤炭和电力行业属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影响本公司的业绩，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煤炭和电力行业竞争的风险

本公司的煤炭业务在国内外市场上都面临着其他煤炭生产商的竞争；在国内市场，煤炭业务部分竞争方由于靠近沿海地区，其将煤炭运往目标市场的运输成本较低而具有竞争优势。电力业务主要竞争方包括中国五大发电集团及其他独立发电商。公司面临着诸如获取更多的煤炭资源、争取有利的电量调度和更高的上网电价等方面的竞争。这些竞争可能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三、运力不足的风险

除利用自有铁路和港口运输系统外，本公司还有部分煤炭通过第三方铁路和港口来运输。在煤炭需求高峰期，第三方铁路和港口不能全部满足国内煤炭运输需要。本公司曾经在使用第三方运输系统向客户运输煤炭的过程中发生过延误。公司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发生类似问题。

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本公司矿井开采的向下延伸，煤炭单位开采成本可能会逐步增加，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及大宗商品价格的上升带来的潜在的通胀风险可能导致公司的原材料和燃料成本的上升。潜在的资源税改革等政策性增支，也可能影响公司的成本控制。上述情况将影响公司业绩。

五、汇率风险

公司经营业务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如果人民币汇率上涨或出现下降，将影响本公司的当期损益。

六、国家行业调控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受到国家行业调控政策的影响。潜在的资源税改革以及国家对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面日益严格的政策可能导致公司的政策性成本支出增加。此类措施对本公司业务将产生不利的影响。类似的国家行业调控政策的不确定性可能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七、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会受到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等因素的影响。近几年我国发生的一些重特大自然灾害，给公司的运营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等因素可能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八、环保责任

本公司已在中国运营多年。中国已全面实行环保法规，该等法规均影响到煤炭及发电业务的营运。未来的环保立法目前尚无法估计，但可能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的影响。但是，根据现有的立法，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除已计入财务报表的数额外，目前并不存在可能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

九、集团保险

依据本公司所了解的中国矿业企业的行业惯例，本公司为部分煤炭业务的物业、设备或存货投保火灾、债务或其他财产保险。本公司为在本公司物业内的意外或与本公司若干发电厂及汽车的业务有关的意外所产生的人身伤害或环境损害投保业务中断险或第三方责任保险。在运输业务方面，本公司为货车投保财产保险，并在部分港口投保了车辆险。此外，本公司为雇员投保职业意外、医疗、第三方责任及失业保险，符合有关规例的要求。本公司为所经营的所有发电厂投保了保险，包括财产、利润损失、厂房及设备、工伤以及第三方责任。本公司会继续审查及评估本身的风险组合，并根据需要及中国保险行业惯例，对保险行为作出必要及适当调整。

▼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序号	单位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1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00	3,064,221	1,946,054	1,736,642
2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88,000	2,061,922	1,445,683	414,538
3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10,234	1,742,372	1,217,417	233,797
4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7,800	1,060,202	465,972	205,041
5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8,911	1,574,988	482,050	130,170
6	广东国华粤台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	1,558,425	455,324	124,921
7	北京神华恒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7,668	39,663	112,912
8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87,509	177,912	72,454
9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26,699	170,968	29,451
10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00,997	2,705,178	983,105	24,541

- 注：1、 以上财务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 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营业收入为5,164,576万元，营业利润为2,040,232万元。
4、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营业收入为985,922万元，营业利润为551,382万元。
5、 以上披露的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财政部于2010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详情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二、33。

▼ 主要会计政策选择的说明及重要会计估计的解释

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利润分配

▼ 前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的较少者进行利润分配。

股息	发放时间	每股股息 (含税)	股息总额 (含税)	所属年度的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未经重述)	比率
		元/股	百万元	百万元	%
2007年度特别股息	2007年11月及 2008年6月	1.13	22,544	19,766	不适用
2007年度末期股息 (从2007年7月1日至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6月	0.18	3,580	19,766	18.1
2008年度末期股息	2009年6月	0.46	9,149	26,588	34.4
2009年度末期股息	2010年7月	0.53	10,541	30,276	34.8

报告期内的2009年度末期股息派发情况请见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2010年6月29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派发2009年度末期股息公告》(临2010-025)。

▼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集团2010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1.87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870元。董事会建议派发2010年度末期股息为每股0.75元(含税)，共计约149.17亿元(含税)，为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1%。

公司所派股息将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息，以港币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息。以港币支付股息计算的汇率以宣布派发股息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基准价的平均值为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A股派息的市场惯例，本公司A股股东的2010年度股息派发事宜将在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后另行发布派息公告，确定A股股东2010年度股息派发的权益登记日和除权日。

本公司H股股东的本次末期股息将派发给于2011年4月27日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即本次H股股息的派发基准日为2011年4月27日。

本次H股股息派发的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日为2011年4月27日至2011年5月27日(包括首尾两天)。欲获派2010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东最迟应于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将股票及转让文件递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向名列于H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末期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它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H股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故此，其应得之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股东在获得股息之后，可以自行或通过委托代理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申请，提供证明自己为符合税收协定(安排)规定的实际受益所有人的资料，以办理退税。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上内容，如需以个人股东名义名列于H股股东名册上，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本公司无义务亦不会承担确定股东身份的责任，而且将严格依法并严格按照本次H股股息派发基准日H股股东名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确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将不予受理。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请参见本报告公司治理结构及企业管治报告。

其他内容

▼ 主要客户及供货商

本公司的最大外部客户及五大外部客户的收入分别占本集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营业收入约6.8%及23.6%。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对其五大供货商的总购买额为人民币139.48亿元，占本年度总购买额的17.2%。对最大供货商的购买额为53.6亿元，占本年度购买额的6.6%。

▼ 可供本公司股东分配的留存收益

于2010年12月31日，可供本公司股东分配的留存收益为447.01亿元。

▼ 员工退休计划及薪酬政策

为符合适用的法规，本公司为员工参加多项由地方政府组织的退休计划。有关详情载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21，七，及十二、14。本公司员工采取岗位薪酬制度，根据岗位的相对重要性以及岗位所承担的责任及其他业绩因素等来衡量薪酬。

▼ 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资料详情载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四。

▼ 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并无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条文，而需本公司按现有股东所持现有股权的比例向其发行新股。

▼ 税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持有中国境内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关税收问题的函》(国税函发〔1994〕440号)的规定，对持有H股的外籍个人，从发行该H股的中国境内企业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如果该等免税规定取消，则可能会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被征收20%的预提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股东在获得股息之后，可以根据税收协议(安排)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退税。

股东务须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H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的意见。

▼ 重大收购及出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概无重大收购及出售事宜。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章节除另有说明外，财务数据和指标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53,634
利润总额	53,30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77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按企业会计准则	37,187	30,276	196,917	169,326
调整：				
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784	1,311	2,874	2,841
土地使用权评估及其他	161	119	(1,466)	(1,50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8,132	31,706	198,325	170,661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 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煤炭企业应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 土地使用权评估及其他

按企业会计准则，土地使用权应反映企业重组时资产评估值。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土地使用权作为预付经营租赁款以历史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因此，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不包括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及其后续摊销以及相关差异所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 补贴收入	203
— 其他	185
投资收益	
— 委托贷款收益	51
营业外支出	(728)
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34)
合计	(323)
其中：影响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38)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百万元)	152,063	121,312	25.3	107,133	107,133
利润总额(百万元)	53,304	43,901	21.4	35,971	36,87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37,187	30,276	22.8	25,959	26,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37,525	30,439	23.3	26,356	26,9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70	1.522	22.8	1.305	1.3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870	1.522	22.8	1.305	1.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887	1.530	23.3	1.325	1.35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8.88	17.88	增加1.00个 百分点	17.70	17.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1	19.16	增加1.15个 百分点	18.81	1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 净资产收益率(%)	19.06	17.98	增加1.08个 百分点	17.98	1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20.49	19.27	增加1.22个 百分点	19.10	1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59,377	55,927	6.2	44,226	44,2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9	2.81	6.2	2.22	2.22
	于2010年 12月31日	于2009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 增减(%)	于2008年12月31日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计(百万元)	339,268	310,514	9.3	275,182	278,40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百万元)	196,917	169,326	16.3	146,625	148,96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90	8.51	16.3	7.37	7.49

股本变动及主要 股东持股情况

股本变动情况

▼ 报告期内股份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14,691,037,955	73.86	-	-	-	-14,511,037,955	-14,511,037,955	180,000,000	0.90
2、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691,037,955	73.86	-	-	-	-14,511,037,955	-14,511,037,955	180,000,000	0.9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00	9.05	-	-	-	+14,511,037,955	+14,511,037,955	16,311,037,955	82.01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398,582,500	17.09	-	-	-	-	-	3,398,582,500	17.09
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合计	5,198,582,500	26.14	-	-	-	+14,511,037,955	+14,511,037,955	19,709,620,455	99.10
三、股份总数	19,889,620,455	100.00	-	-	-	-	-	19,889,620,455	100.00

神华集团公司所持的本公司14,511,037,955股A股股份于2010年10月1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2010年9月28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临2010-036）。

▼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神华集团公司	14,511,037,955	14,511,037,955	-	-	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承诺	2010年10月11日
合计	14,511,037,955	14,511,037,955	-	-	-	-

▼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购回、出售或赎回股票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没有进行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证券的行为。

2010年6月18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详见2010年6月19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临2010-019）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10-020）。

▼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前三年内，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的情况。

二、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动。

三、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发行及存在内部职工股。

股东情况

▼ 股东总数及最低公众持股量要求

本报告期末，公司的股东总数为426,644户。其中，A股股东(含神华集团公司)总数为423,896户，H股记名股东总数为2,748户。

本公司最低公众持股量已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第8.08条的规定。

▼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

下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此外，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一、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1	神华集团公司	-	14,511,037,955	72.96	-	无	国家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31,048	3,390,195,332	17.05	-	未知	境外法人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	180,000,000	0.90	180,000,000	无	国家
4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00,000	34,515,020	0.17	-	未知	其他
5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7,193	30,643,971	0.15	-	未知	其他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7,886,535	24,147,681	0.12	-	未知	其他
7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1,949,888	21,999,888	0.11	-	未知	其他
8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56,719	18,906,500	0.10	-	未知	其他
9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4,809,263	14,342,665	0.07	-	未知	国有法人
10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99,689	13,200,000	0.07	-	未知	其他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是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1	神华集团公司	14,511,037,955	人民币普通股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195,332	境外上市外资股
3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515,020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643,971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4,147,681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1,999,888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9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8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4,342,665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信证券－工行－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13,111,835	人民币普通股

三、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期末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80,000,000	2013年10月9日	180,000,000	《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第13条

▼ 主要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及淡仓情况

于2010年12月31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分部第336条所规定须存置之股份权益及/或淡仓登记册所示，下表所列之人士拥有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或淡仓：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H股/内资股	权益性质	所持H股/内资股数目	所持H股/内资股分别占全部已发行H股/内资股的百分比	占本公司全部股本的百分比
						%	%
1	神华集团公司	实益拥有人	内资股	不适用	14,511,037,955	87.99	72.96
2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 投资经理 保管人-法团 /核准借出 代理人	H股	好仓	272,307,648	8.01	1.37
				淡仓	13,018,585	0.38	0.07
				可供借出的股份	225,277,372	6.63	1.13
3	Blackrock, Inc.	投资经理	H股	好仓	257,847,843	7.59	1.30
				淡仓	12,508,837	0.37	0.06
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股	好仓	169,960,025	5.00	0.85

注：所披露信息乃是基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www.hkex.com.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总裁及监事所知，于2010年12月31日，并无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视乎情况所定)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分部第336条须登记于该条所指登记册的权益及/或淡仓，或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张喜武
注册资本	:	38,908,991,000元
成立日期	:	1995年10月23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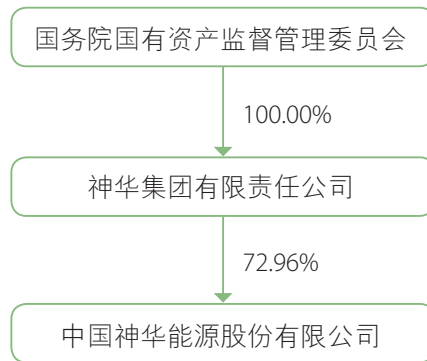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签订的重要合约情况

请见公司上市招股书及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披露内容。

▼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公司治理结构 及企业管治报告

公司治理的简要介绍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境内外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获得了资本市场的高度认可。

2010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举行的年度上市公司治理专项奖评选活动中，公司董事会继2009年获奖后再次获得了2010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奖”；公司独立董事贡华章先生获得了2010年度“上市公司优秀独立董事奖”。

▼ 公司遵守境内监管机构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未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亦未被其他监管机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谴责。

根据不时更新的监管要求，公司于2010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修改了《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员工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的管理办法》；于2010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制定了《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制度》，修改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请见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修改或制定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员工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的管理办法》	明确列示监管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具体责任追究措施等。
2	《信息披露制度》	增加了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相关定义、各方落实内幕信息管理的具体职责和义务、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的程序要求、信息披露各方的职责、信息披露(包括年报等定期报告)重大差错的主要情况和认定标准、重大差错的追究原则、方式等。
3	《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制度》	明确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办法,包括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规范公司信息对外报送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登记要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及责任追究机制等。
4	《公司章程》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2.07A规定,香港联交所允许在符合该条款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过其网站登载的方式向H股股东发送公司通讯。为降低运营成本,且促使公司与股东之间的通讯更有效率并符合环保原则,统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通讯方式,进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
5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保持本议事规则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一致而进行相应修改。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下列多种措施规范有关证券交易行为,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防止内幕交易发生。

(一)提醒。公司在年度业绩公告前60天及30天等股价敏感期开始前分别对特定范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或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开提醒的方式,推动内幕交易防控工作,树立规范证券交易意识。

(二)主动披露。公司于2010年8月20日披露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资产的公告》,主动公开了拟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业务类型、大致规模及财务影响等);于2011年1月25日和2月9日分别披露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份及全年主要运营数据公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主动公开了2010年度的主要业绩情况和财务指标快报;公司坚持在日常信息披露中主动披露每月主要运营数据和业务进展公告。上述主动披露行为有助于减少信息不对称、杜绝内幕交易及防止股价异常波动。

(三)自查。经公司对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自查,未发现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无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及整改的情况。

关于因部分改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的说明: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与销售,电力及热力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及轮船运输等。在煤炭生产与销售环节,本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和销售动力煤产品,同时也外购其他品种用于配煤和转售。

目前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公司存续资产中的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生产的主要煤炭品种包括动力煤、炼焦煤、无烟煤等，动力煤品种与本公司的产品及品质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同时亦各自拥有相对独立的区域性市场。

公司在2005年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按照此协议，神华集团承诺不与本公司在国内外任何区域内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授予本公司向神华集团收购潜在竞争业务的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为尽量减少西三局煤矿的煤炭销售与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了《西三局煤炭代理销售协议》。

2010年，神华集团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为避免和减少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还收购了神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10家从事煤炭、电力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并已获得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今后，公司将按照《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并在适当时机继续收购神华集团条件成熟的存续资产。

(二) 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相关内容。

2010年，中国神华与神华集团的各种类型关联交易发生额均在经批准的上限范围内。从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看，除以下方面的关联交易金额同比上升外，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同比下降或基本持平。

- 1、公司确立“科学发展，再造神华，五年实现经济总量翻番”的发展战略后，开展了一系列扩能改造活动，集中订购大批生产设备和物料以满足扩能改造的需求，导致神华集团向中国神华提供的产品和辅助服务交易金额增加。
- 2、由于神华集团的煤化工、发电等业务规模增加等因素导致煤炭需求旺盛，神华集团向中国神华采购煤炭的交易金额增长较快。该部分交易均按照协议约定的市场价进行交易，从而增加了中国神华的收入，为股东创造了更多的利润，有利于中国神华的业绩增长和股东权益的增值。

公司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严格遵守审批程序，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 1、积极贯彻落实证券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境内外上市地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的制度。
- 2、进一步严格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对于持续关联交易，每三年进行额度审批，严格控制额度，各类交易均不得超过上限；对于新增一次性关联交易，按照“先审批、后交易”的原则，严格把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3、收购神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10家从事煤炭、电力等业务公司的股权或资产。

今后公司在继续落实上述措施的基础上，将继续坚持“整体上市、分步实施”的原则，有计划地逐步收购神华集团条件成熟的存续资产，以减少公司与神华集团的关联交易。

▼ 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表述

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建立了企业管治常规制度。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各项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除按照《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要求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外，公司董事会还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和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目前，公司的治理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I. 《公司章程》和会议议事规则：

- 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4、《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5、《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会议制度》；
- 6、《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II. 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工作规程：

- 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2、《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 3、《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4、《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 5、《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 6、《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7、《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议事规则》；
- 8、《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III. 风险管控和资金使用制度、办法及守则：

- 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3、《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4、《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暂行办法》；
- 5、《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 6、《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
- 7、《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我评估手册》。

IV.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制度：

- 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 2、《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 3、《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和信息员制度》；
- 4、《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5、《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

V. 证券交易管理制度：

- 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 2、《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的管理办法》；
- 3、《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完善了董事会召开、表决、披露程序和董事会议事制度，董事提名、选举程序符合规范要求。公司建立了一个成员背景多元化的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来源于境内外，具有明显的专业特征，每个董事的知识结构和专业领域于董事会整体结构中，既具有专业性又互为补充，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目前本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包括3位独立董事。董事们分别具有宏观经济管理、煤炭行业管理、财务会计管理和法律事务管理等方面的丰富经验，保障了公司重大决策的有效性、科学性。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董事会以负责任、重效益的态度领导及监管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责任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为前提行事。董事会成员明白，须就公司的管理、监控及营运事宜向所有股东承担共同和个别的责任。董事会决策事项包括：1、制定公司的策略方针；2、确定经营层的目标；3、监督经营层的表现；4、确保公司推行审慎和有效的监控架构，以评估和管理风险。

董事会负责于各会计年度编制可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有关期间的业绩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在编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时，董事会选择并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做出审慎、公允和合理的判断及估计，以及按持续营运的基准编制财务报表。董事会负责妥善保存并于任何时候均合理、准确地披露公司财务状况的会计记录。董事会至少每季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在公司需要做出重大决策时召开临时会议。

本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分别由张喜武博士及凌文博士出任。董事长和总裁为两个明确划分的不同职位。董事长不兼任公司总裁，且董事长与总裁之间职责的分工清楚并以书面列载。董事长主要负责管理董事会的运作，而总裁主要负责公司的业务营运。《公司章程》中详尽地说明董事长与总裁各自的职责。除公司董事与监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营运。该等人士的职务已列载于本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一节。

各董事须在董事会会议审议任何事宜或交易时，申报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并在适当情况下回避。本公司在每个财政年度期间要求董事确认他们或其联系人是否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任何有关连的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董事证券交易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权益、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职情况、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等依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三《企业管治报告》所要求披露的内容，请见本章相关各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

▼ 基本情况

(一) 期末在任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	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万元		
张喜武	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男	52	-	-	-	-	是
张玉卓	执行董事	男	48	-	-	-	-	是
凌文	执行董事兼总裁	男	47	-	-	168.51	-	否
韩建国	非执行董事	男	52	-	-	-	-	是
范徐丽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5	-	-	26.25	-	否
贡华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	-	45.00	-	否
刘本仁	非执行董事	男	68	-	-	-	-	是
谢松林	非执行董事	男	68	-	-	-	-	是
郭培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	-	26.25	-	否
孙文建	监事会主席	男	55	-	-	-	-	是
唐宁	监事	男	55	-	-	31.77	-	否
赵世斌	监事	男	41	-	-	46.85	-	否
王金力	副总裁	男	51	-	-	107.77	-	否
华泽桥	副总裁	男	59	-	-	108.17	-	否
黄清	董事会秘书	男	45	-	-	101.70	-	否
张克慧	财务总监	女	47	-	-	97.73	-	否
合计	/	/	-	-	-	760.00	-	-

- 注：1、上述董事、监事2010年度薪酬方案尚需获得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
 2、凌文博士的薪酬中包括兑现2007和2008年延期绩效奖金；
 3、范徐丽泰女士、郭培章先生、唐宁先生和赵世斌先生的薪酬计算期间：2010年6月份至12月份；
 4、华泽桥先生于2011年3月16日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并即日生效。

(二)期间离任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	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本年度任期内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万元		
黄毅诚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84	-	不适用	22.50	-	否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	不适用	22.50	-	否
陈小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	不适用	15.00	-	否
徐祖发	监事会主席	男	62	-	不适用	-	-	是
吴高谦	监事	男	60	-	不适用	30.32	-	否
李建设	监事	男	57	-	不适用	22.05	-	否
郝贵	副总裁	男	48	-	不适用	90.80	-	否
薛继连	副总裁	男	56	-	不适用	91.15	-	否
王品刚	副总裁	男	49	-	不适用	90.88	-	否
合计	/	/	-	-	不适用	385.20	-	-

注：1、上述董事、监事2010年度薪酬方案尚需获得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

2、薪酬计算期间：(1)黄毅诚先生、梁定邦先生、吴高谦先生、李建设先生：2010年1月份至6月份；(2)陈小悦博士：2010年1月份至4月份；(3)郝贵博士、薛继连先生、王品刚先生：2010年1月份至8月份。

于2010年12月31日，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拥有本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相联法团任何股份、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本公司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要求本公司董事的证券交易依照标准守则进行，该标准也适用于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经本公司做出特别查询后，全体董事已确认他们在2010年整个年度或其任期内一直完全遵守标准守则。

除在本公司的工作关系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在财务、业务、家属、其他重大方面无任何关系。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未向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或未满18岁子女授予其股本证券或认股权证。

按照香港联交所的要求，本公司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进行如下确认：本公司已接受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确认书，确认他们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有关独立性的规定。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

董事



张喜武博士

52岁 中国国籍

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自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执行董事。张博士亦为神华集团公司董事长，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张博士曾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及董事长，神华集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神华集团神府东胜煤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神华集团东胜煤炭公司董事长，神华集团公司精煤事业部经理。于1995年8月加入神华集团公司前，张博士曾任吉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副局长，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大雁矿务局矿长、局长助理等职。张博士为研究员，掌握深厚的中国煤炭行业知识并在该行业拥有超过20年营运及管理经验。他分别于1997年及2003年获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的硕士及博士学位。



张玉卓博士

48岁 中国国籍

执行董事

自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张博士亦为神华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博士曾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神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神华呼伦贝尔煤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01年12月加入神华集团公司前，张博士曾任中国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院长，中煤科技集团公司董事长，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博士为研究员，于研发管理具有丰富经验，并在中国煤炭行业拥有约20年的专业管理经验。他于1982年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于1985年毕业于中国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获硕士学位，于1989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获博士学位。1992年至1996年期间，张博士先后在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及美国南伊利诺依大学从事博士后深造研究及研究洁净煤技术。



凌文博士

47岁 中国国籍

执行董事兼总裁

自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自2006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凌博士亦为神华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神华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凌博士曾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及财务总监。于2001年12月加入神华集团前，凌博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友联中国业务管理公司主席。凌博士拥有丰富的金融机构及企业管理经验，兼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他于1984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理学士学位，于198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系统工程硕士学位，于1991年获管理工程博士学位。1992年至1994年，凌博士在上海交通大学自动化系从事博士后深造，研究宏观经济。



韩建国先生

52岁 中国国籍

非执行董事

自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韩先生亦为神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韩先生曾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神华煤炭运销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于1998年4月加入神华集团前，韩先生曾任前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韩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并在中国煤炭行业、宏观经济及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他于1983年毕业于辽宁省阜新矿业学院，获学士学位，并于1999年毕业于同济大学，获硕士学位。2004年至2006年，韩先生参加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课程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范徐丽泰女士

65岁 中国香港籍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范女士亦为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范女士曾任香港大学就业辅导处处长，香港理工学院助理院长，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预备工作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工作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第九届及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范女士于立法及监督方面有丰富经验。她分别于1967年及1973年获香港大学颁发的学士及硕士学位。



贡华章先生

65岁 中国国籍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09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贡先生亦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特邀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价格协会顾问，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厦门大学、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兼职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贡先生曾任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贡先生于一九六五年毕业于江苏省扬州商业学校。贡先生为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积逾四十年会计经验。



刘本仁先生
68岁 中国国籍
非执行董事

自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亦为神华集团公司外部董事，复星国际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昌兴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副主席。刘先生曾任武汉热轧厂厂长，武汉钢铁集团副总工程师、生产部部长、副经理，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昌兴矿业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董事长，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董事长。刘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他于1965年毕业于武汉钢铁学院，获学士学位，1986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培训部。



谢松林先生
68岁 中国国籍
非执行董事

自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谢先生亦为神华集团公司外部董事，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外部董事。谢先生曾任湖南省电力工业局副局长，华中电业管理局副局长，审计署驻能源部审计局副局长，电力部经济调节与国有资产监督司司长，电力部综合司司长，电力部办公厅主任，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国家电力公司总经济师兼财务与资产经营部主任、总会计师，国家电网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网公司高级顾问，中国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先生是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工程师，在电力生产及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他于1965年毕业于陕西工业大学(现西安交通大学)，获学士学位。

监事



郭培章先生
61岁 中国国籍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10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郭先生亦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先生曾任国家经济委员会经济综合局计划政策处副处长，国家计划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司综合利用处处长，国家计划委员会原材料和资源综合利用司资源综合利用处处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原材料和资源综合利用司助理巡视员，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地区经济发展司副司长、司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区经济司司长，中国国电物资集团董事长，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纪检组长。郭先生是高级经济师，于宏观经济和企业管理方面丰富经验。他于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学士学位。



孙文建先生
55岁 中国国籍
监事会主席

自2010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孙先生亦为神华集团公司纪检组组长、工会主席。孙先生曾历任监察部宣传教育室干事，监察部宣传教育室培训处副处长、处长，监察部宣传教育室副主任，监察部第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正局级纪检监察专员、副主任，监察部外事局局长，监察部第八纪检监察室主任。孙先生于1985年1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唐宁先生

55岁 中国国籍

监事

自2010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唐先生亦为神华集团公司产权管理局副局长。唐先生曾任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神华集团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处长、副主任、办公厅主任。在加入神华集团公司前，唐先生曾任国家财政部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处长。唐先生于1998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



赵世斌先生

41岁 中国国籍

职工代表监事

自2010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赵先生亦为本公司国华电力分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此前，赵先生曾任北京动力经济学院教务处师资科干部，电力部(国家电力公司)计划司统计处副主任科员，国家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二级职员，国家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一级职员，国家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副处级职员，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副处长，国家电网公司办公厅秘书二处副处长，国家电网公司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正处级)。赵先生是高级工程师。赵先生1992年毕业于北京水电经管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高级管理人员



凌文博士

47岁 中国国籍

执行董事兼总裁

自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自2006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凌博士亦为神华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神华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凌博士曾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及财务总监。于2001年12月加入神华集团前，凌博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友联中国业务管理公司主席。凌博士拥有丰富的金融机构及企业管理经验，兼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他于1984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学士学位，于198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系统工程硕士学位，于1991年获管理工程博士学位。1992年至1994年，凌博士在上海交通大学自动化系从事博士后深造，研究宏观经济。



王金力博士

51岁 中国国籍

副总裁

自2004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王先生亦是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神华煤炭运销公司董事长。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博士曾任神华神东煤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神华神东煤炭公司副总经理、神华港务公司董事、长春煤炭科技中心主任、珲春矿务局局长等职。王博士为研究员、高级工程师，并在中国煤炭行业拥有约30年营运及管理经验。他于199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学士学位，于2002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获硕士学位，于2006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获博士学位。2009年2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EMBA硕士学位。

自2004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华先生曾任神华运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于1998年9月加入神华集团前，曾担任鸡西矿务局总经济师、鸡西矿务局副局长兼运销处处长和鸡西矿务局穆棱煤矿矿长。华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拥有超过30年的煤炭生产及营销营运管理经验。他于1991年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获学士学位。

华先生于2011年3月16日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并即日生效。



华泽桥先生
59岁 中国国籍
副总裁

自2004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亦为本公司公司秘书。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黄先生自2002年起担任神华集团办公厅副主任，自2003年7月起担任神华集团董事长秘书。于1998年加入神华集团前，黄先生曾担任湖北省铁路公司副总经理及湖北省政府副省长的秘书。黄先生于2004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黄先生为高级工程师，他于1988年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于1991年毕业于广西大学，获硕士学位。



黄清先生
45岁 中国国籍
董事会秘书

自2007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张女士曾任本公司内控审计部主任。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张女士曾担任神华集团财务部副经理、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女士是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和澳大利亚资深注册会计师(FCPA)。张女士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她于1985年毕业于山西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于1994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张克慧女士
47岁 中国国籍
财务总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喜武	神华集团公司	董事长	2008-12	-	是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8-12	-	否
张玉卓	神华集团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8-12	-	是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原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07	2010-04	否
	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03	2010-05	否
	神华呼伦贝尔煤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04	2010-04	否
凌文	神华集团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0-04	-	否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07	-	否
韩建国	神华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03-08	-	是
刘本仁	神华集团公司	外部董事	2005-11	-	是
谢松林	神华集团公司	外部董事	2005-11	-	是
孙文建	神华集团公司	纪检组长、 工会主席	2008-12	-	是
唐宁	神华集团公司	产权管理局 副局长	2010-05	-	否
王金力	神华煤炭运销公司	董事长	2010-12	-	否
华泽桥	神华煤炭运销公司	董事长	2004-03	2010-12	否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范徐丽泰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02	-	是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01	-	是
贡华章	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09-04	-	是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12	-	是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09	-	是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06	-	是
	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2-09	2010-06	否
刘本仁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07-06	-	是
	昌兴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副主席	2010-08	-	是
谢松林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外部董事	2006-05	-	是
	中国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5-06	2010-06	是
郭培章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纪检组长	2005-07	2010-04	是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9-09	-	否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及确定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按照国际、国内惯例并参照国内大型已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水平，提出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2010年度经营状况和公司制定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暂行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本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情况请参见本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一节，其中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尚需获得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薪酬详情载于本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注释10。

张喜武董事长、张玉卓董事、韩建国董事、刘本仁董事、谢松林董事和孙文建监事会主席均不在本公司领取津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采取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依据董事会和经营层签署的绩效考核责任书进行。

公司实施股票增值权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管理岗位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现金薪酬按照《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暂行办法》确定，除基本年薪外，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层业绩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其绩效年薪。本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向高级管理人员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2010年3月下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小悦博士因病逝世。

2010年6月18日，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

- (1)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分别是执行董事张喜武、张玉卓、凌文，非执行董事韩建国、刘本仁、谢松林，独立非执行董事范徐丽泰、贡华章、郭培章，任期三年(2010年6月18日至2013年6月1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毅诚先生、梁定邦先生不再担任董事。
- (2)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分别是孙文建、唐宁。以上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赵世斌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0年6月18日至2013年6月1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徐祖发先生、吴高谦先生、李建设先生不再担任监事。

2010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免去郝贵博士、薛继连先生和王品刚先生的公司副总裁职务。

2010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黄采仪女士辞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职务。

2011年3月16日，华泽桥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并即日生效。

▼ 关于董事及监事重大合约情况的说明

除其自身的服务合同外，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于2010年度所订立(并于该年度内或结束时仍然生效)的重要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个人的重大权益。

本公司已与全部董事及监事订立服务合同。董事或监事概无与本集团成员公司订立或拟订立本集团若不支付赔偿(不包括法定赔偿)就无法于一年内终止的服务合同。

▼ 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于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职工数为65,154人，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总数为6,211人（其中2010年新增349人）。员工的结构如下：

1、按专业构成区分

专业类别	于2010年 12月31日	于2009年 12月31日	增减
	人	人	%
经营及维修人员	44,712	41,431	7.9
管理及行政人员	9,029	7,555	19.5
财务人员	1,026	988	3.8
研究及发展和技术支持人员	5,015	5,251	(4.5)
销售及市场营销人员	1,402	1,475	(4.9)
其他人员	3,970	5,586	(28.9)
合计	65,154	62,286	4.6

2、按教育程度区分

教育类别	于2010年 12月31日	于2009年 12月31日	增减
	人	人	%
研究生以上	1,030	719	43.3
大学本科	13,744	11,370	20.9
大学专科	16,665	14,873	12.0
中专	13,922	14,072	(1.1)
技校	4,497	5,421	(17.0)
高中	9,785	10,096	(3.1)
初中及以下	5,511	5,735	(3.9)
合计	65,154	62,286	4.6

▼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情况

中国神华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分开。

经履行相关程序，作为神华集团整体上市的过渡安排，神华集团公司委托中国神华为其总部机关提供相关服务。

2010年，经中国神华董事会批准，中国神华和神华集团公司分别签订了2010年、2011年至2013年的《委托管理服务协议》，由中国神华为神华集团公司总部机关提供各项日常行政管理服务及其他相关辅助生产类服务(财务管理及服务除外)。

上述协议是中国神华和神华集团公司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具体执行协议之一，并依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所约定的服务范围、定价原则以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交易。

▼ 内控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基本情况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内部控制只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公司设有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为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健康、稳定、有序发展，保护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建设和完善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各方面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立内部控制检查评价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制定201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负责组织实施评价工作，依据评价结果编制本报告。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明确评价的目的、原则、组织、责任、范围、程序、标准、方法和缺陷整改要求，范围覆盖公司总部及子(分)公司，方法包括调查问卷、穿行测试、抽样、访谈、观察和检查等。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公司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关于财务报告编制相关制度情况如下：

1. 财务报告编制

公司针对财务报告编制业务，制定财务报告管理相关办法，明确财务报告编制管理体系及职责范围、会计报表格式设计及变更、财务报告的编制、财务报告审计、报送、考评等七项内容，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行为。并通过编制财务报表系统编制说明、培训、分析性复核、检查、评比、审计师复核等措施，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会计核算管理

公司制定《会计核算制度》，拟修订《会计基础工作及核算规范》，起草《财务基础工作评分标准》、《资金集中会计核算办法(试行)》和《财务信息化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基础及核算、资金集中管理的会计核算和财务信息化管理等工作，强化对财务基础工作的检查监督，为提高报表的及时性及财务分析质量奠定基础。

3. 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年度预算采用“以总部预测平衡为主，上下结合”的方式编制，以各子(分)公司历史经营情况为基础，分板块、分单位建立预算模型，以模型为基础，根据目标年度经营条件变化确定预算值。同时，将预算目标分为A、B、C三个档次，辅之以不同的奖励政策与考核办法，以更好发挥预算管理在企业管理中的基础作用。各子(分)公司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实行“月分析、月报告”，公司按年度考评预算，公司预算委员会统一组织年度预算考核工作。

4. 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和《财务印鉴管理暂行办法》等，对授权审批程序、权限、不相容职责分离、结算办理、复核和对账等关键控制措施作出规定。制定《财务部资金工作手册》，包括资金集中管理、资金收支两条线、资金预算等二十七项工作规程，对资金管理目的、制度依据、过程、工作文档、数据来源、外部联系方等作出详细规定。起草《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管理办法》，构建内外部信用评级体系，加大资金风险管控力度。

5. 物资管理

公司实行统一管理、总部集中采购与各子(分)公司集中采购相结合、统一组织储备的物资管理体系。公司起草《物资管理规定(试行)》、《总部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总部物资集中采购计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物资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等，涵盖计划管理、供应商管理、物资采购管理、物流配送管理、仓储管理等方面。

6. 销售管理

公司对主要产品煤炭采用统一销售管理模式，起草《煤炭销售管理办法》、《煤炭价格管理办法》，对销售职责分工、销售战略、年度销售计划、煤炭质量标准、销售行为、合同管理、结算管理、统计分析、销售定价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定期编制《煤炭销售月报》和《调出煤炭销售周报》，汇总销售数据，跟踪年度销售计划执行，分析营销状况，强化对销售单位监督和检查。对于电量销售，采用计划控制和合同管理的方式，按照有关政府部门核定的电价结算。

7.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实行分级归口管理，制定《固定资产信息管理流程》、《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闲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标准、管理部门和职能、固定资产验收、使用、更新改造、维修、处置、控制与考核以及闲置固定资产范围、职责权限及管理流程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8. 担保与融资

公司制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对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审批权限、流程、风险管理和对外披露等、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责任追究等进行规范；公司制定《债务融资管理办法(试行)》，统筹规划和安排子(分)公司的债务融资；在《内部授权管理手册》中规定融资、担保、委托贷款的审批权限和流程，谨慎对待、严格控制高风险业务。

9.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成本费用实行预算管理分级责任制，公司总部负责子(分)公司成本费用预算的审批，各子(分)公司负责成本费用的日常管理与控制。

10. 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和总裁的投资审批权限、决策审批流程和具体要求。

▼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2010年度，公司运营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重大方面遵守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重大风险失控、严重管理舞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具有控制与防范的作用。在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过程中，本公司尚未发现重大风险失控、严重管理舞弊、重要流程错误。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2010年度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市场经营环境的瞬息万变以及不可预见风险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我们无法绝对保证不出现任何误差与错误。

本公司将根据不断累积的管理经验、股东的建议、国际国内的内控发展趋势，以及内外部风险的变化，对照监管规则和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

本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2010年度)》(以下简称“《自我评估报告》”)出具《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2010年度)〉的专项说明》，该说明认为：根据毕马威的工作，毕马威2010年度未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董事会编制的《自我评估报告》中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内容与毕马威审计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发现存在不一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2010年度)》及《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2010年度)〉的专项说明》请见2011年3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相关公告。

▼ 2011年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在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建立经济本质安全体系总体框架，建立并逐步完善经济本质安全的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经济本质安全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和各单位任务分解清单，并监督推动实施。

(二)在公司2010年度建立的风险知识库基础上进行风险更新完善，将各类风险分级分类分层分担，分解为决策层面、管理层面、执行层面、操作层面风险，进一步明确各类风险的管控责任，完善风险管控策略。

(三)在近年公司内控检查评价资料整理分析基础上，构建公司控制文件库，逐步完善公司风险和控制在信息整合。

(四)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制定风险评估办法，建立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及报告的机制，研究如何利用风险变化信息实现风险自动监控预警。

(五)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内控有效性合规检查。要求公司各个层面对照财政部等五部委的内控应用指引进行自我检查并整改，保证内控合规，并在2011年度底开展内控有效性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决策机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共5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

▼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0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五次会议，落实了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审议了定期报告、关联/关连交易和若干重大决策事项，制定了或修改了数项规章制度。

- 1、于2010年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投(增)资控股珠海新世纪航运有限公司的议案。请见2010年1月30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珠海新世纪航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公告》(临2010-002)。
- 2、于2010年3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 3、于2010年3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请见2010年3月13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0-005)。
- 4、于2010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会议情况请见2010年4月7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0-011)。
- 5、于2010年4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请见2010年4月30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0-013)。
- 6、于2010年6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收购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7、于2010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及第二次会议，会议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请见2010年6月19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及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0-022)。

- 8、于2010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请见2010年7月24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0-028)。
- 9、于2010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郝贵博士、薛继连先生和王品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公司总部设立环境保护部的议案、关于成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的议案。请见2010年8月12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变动的公告》(临2010-029)。
- 10、于2010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资产的议案。请见2010年8月20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资产的公告》(临2010-031)。
- 11、于2010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请见2010年8月28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0-032)。
- 12、于201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解决(存贷)双高事项的议案。
- 13、于2010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11年新《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投标印尼百万机组项目的议案。请见2010年12月11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0-039)。
- 14、于2010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请见2010年12月21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0-042)。

2010年，公司董事均亲身出席了各自任期内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表所示：

	实际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出席率 %
执行董事		
张喜武	15/15	100
张玉卓	15/15	100
凌文	15/15	100
非执行董事		
韩建国	15/15	100
刘本仁	9/9	100
谢松林	9/9	1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徐丽泰	9/9	100
贡华章	15/15	100
郭培章	9/9	100
已离任董事		
黄毅诚	6/6	100
梁定邦	6/6	100
陈小悦	3/3	100

▼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10年6月18日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董事会、董事小组均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其中涉及授权的事项如下：

序号	事项	执行情况
1	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授权由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具体实施上述利润分配事宜。	2009年度末期股息已经于2010年7月20日派发完毕。
2	批准续聘2010年度外部审计师并授权由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组成董事小组决定审计师酬金。	2010年度审计师酬金情况详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相关内容。
3	批准授予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的一般授权。	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需要，未行使该等授权。
4	批准授予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A股、H股股份的一般授权。	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需要，未行使该等授权。

▼ 公司下属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陈小悦博士、黄毅诚先生、梁定邦先生、贡华章先生组成，陈小悦博士、贡华章先生先后担任主席。第二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贡华章先生、谢松林先生和郭培章先生组成，贡华章先生担任主席。

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2010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八次会议，各委员均亲身出席了各自任期内的所有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名称	时间	地点	参加者	通过议题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十七次会议	2010年3月3日	北京	陈小悦 黄毅诚 梁定邦 贡华章	1、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草稿)》的议案 2、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草稿)》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十八次会议	2010年3月10日	广州	陈小悦 黄毅诚 梁定邦 贡华章	1、听取年度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汇报 2、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2009年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09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10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增发公司股份的议案 9、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1、关于2009年公司审计师审计费用及服务年限的情况的议案 12、关于《200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的议案 13、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十九次会议	2010年4月28日	北京	贡华章 黄毅诚 梁定邦	1、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国际国内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10年6月25日	北京	贡华章 谢松林 郭培章	1、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工作计划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2010年8月26日	北京	贡华章 谢松林 郭培章	1、关于《公司2010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2010年10月28日	北京	贡华章 谢松林 郭培章	1、关于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解决(存贷)双高事项的议案 3、关于公司煤炭销售待结算量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	2010年11月26日	北京	贡华章 谢松林 郭培章	1、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	2010年12月19日	北京	贡华章 谢松林 郭培章	1、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2、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2010年报工作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0年5月5日，审计委员会委托内控审计部听取各事务所2009年度审计问题的汇报，汇总、分析，形成《中国神华能源股份公司2009年度外部审计问题的汇总报告(包括子分公司)》。

2010年7月27日，内控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主席贡华章汇报了审计师审计费用和中国神华内控与风险管理管理工作。

2010年11月25日，审计委员会委托内控审计部就公司本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的内容、要求及时间安排与审计师进行了沟通。

2010年11月26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审计师201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

2011年1月26日，审计委员会委托内控审计部就年报预审情况进行了沟通，听取了2010年度审计情况阶段总结汇报，统一协调解决审计问题，指导审计事务所提高工作效率和审计质量。

2011年3月8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201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草稿)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2010年度)》(草稿)。

2011年3月21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张克慧财务总监对会计政策、报表编制、审计情况的汇报。

2011年3月21日，审计委员会对2010年度经审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社会责任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没有发现与管理层汇报不一致的情况。

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二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均由张喜武博士、张玉卓博士和凌文博士组成，张喜武博士担任主席。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及执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0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名称	时间	地点	参加者	通过议题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0年12月19日	北京	张喜武 张玉卓 凌文	1、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2、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由梁定邦先生、凌文博士、陈小悦博士和贡华章先生组成，梁定邦先生担任主席。第二届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由范徐丽泰女士、贡华章先生、刘本仁先生组成，范徐丽泰女士担任主席。

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就制定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获董事会转授以下职责，即厘定全体执行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货币利益、退休金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厘定薪酬；及执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0年度，薪酬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各委员均亲身出席了各自任期内的所有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名称	时间	地点	参加者	通过议题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0年3月10日	广州	梁定邦 凌文 陈小悦 贡华章	1、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09年度薪酬的议案 2、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度薪酬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0年12月19日	北京	范徐丽泰 贡华章 刘本仁	1、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绩效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2010年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

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体现了上市公司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价值理念和国有控股企业的政治、社会、经济责任，薪酬委员会同意公司各项薪酬管理制度。

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由张喜武博士、黄毅诚先生、梁定邦先生和陈小悦博士组成，张喜武博士担任主席。第二届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由张喜武博士、范徐丽泰女士和郭培章先生组成，张喜武博士担任主席。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拟订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各专业委员会主席除外)委员人选；拟订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以及执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0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各委员均亲身出席了各自任期内的所有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名称	时间	地点	参加者	通过议题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10年4月28日	北京	张喜武 黄毅诚 梁定邦	1、关于向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0年6月18日	北京	张喜武 范徐丽泰 郭培章	1、关于向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0年8月11日	北京	张喜武 范徐丽泰 郭培章	1、关于郝贵博士、薛继连先生和王品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2、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设立环境保护部的议案 3、关于成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的议案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下设的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由黄毅诚先生、张玉卓博士、凌文博士、韩建国先生和贡华章先生组成，黄毅诚先生担任主席。第二届董事会下设的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由郭培章先生、张玉卓博士、凌文博士和韩建国先生组成，郭培章先生担任主席。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计划的实施；就影响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领域的重大问题向董事会或总裁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物业资产、员工或其他设施所发生的重大事故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该等事故的处理；及执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0年度，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各委员均亲身出席了各自任期内的所有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名称	时间	地点	参加者	通过议题
第一届董事会 安健环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10年3月11日	北京	黄毅诚 张玉卓 凌文 韩建国 贡华章	1、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安健环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10年12月31日	北京	郭培章 张玉卓 凌文 韩建国	1、中国神华能源公司2010年安健环工作小结暨2011年重点工作计划安排

▼ 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坚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发挥监督职能，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的形成和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的审核，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的各项条件。

本公司董事会在任何时间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1)至少有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最低限定，而且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2)有关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规定。

1.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现任独立董事	实际出席次数/任职期间 会议次数	出席率 %
范徐丽泰	9/9	100
贡华章	15/15	100
郭培章	9/9	100
已离任独立董事	实际出席次数/任职期间 会议次数	出席率 %
黄毅诚	6/6	100
梁定邦	6/6	100
陈小悦	3/3	100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召集、通知、登记、召开、提案的审议、表决、计票、投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公司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

公司控股股东规范行使其股东权利，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选择在香港或北京召开股东大会，主动邀请H股和A股中小股东参会。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45天以上提前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股东大会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中小股东积极参与，充分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全体股东获取信息的公开性、公平性、公正性和一致性。公司通过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与股东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 股东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开了一次股东周年大会、两次类别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出席股东/ 股东授权 代表人数	代表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 类别股本 的比例
			人	股	%
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0年6月18日	北京	37	16,337,697,245	82.14
2010年第一次A股 类别股东会	2010年6月18日	北京	39	14,733,107,148	89.34
2010年第一次H股 类别股东会	2010年6月18日	北京	1	1,575,447,205	46.36

上述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要求提前45天以上发布了会议通知，会前在两地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会议资料。公司除以传真方式接受股东参会报名外，还主动邀请A股和H股的股东和基金分析师参加。会议给股东安排了充分的审议议案的时间和问答时间，很好地实现了管理层与股东之间的交流。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及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于股东大会上担任监票人。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决议情况请见2010年6月19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临2010-019)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10-020)。

监事会报告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届监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遵守诚信原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努力维护股东权益，对公司2010年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换届情况

经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分别是孙文建、唐宁，以上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赵世斌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0年6月18日至2013年6月1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徐祖发、吴高谦、李建设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进行现场检查一次，并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2010年一季度、中期和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2010年，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其中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两次、第二届监事会召开四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是：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召开方式	监事出席情况	会议议题	表决结果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0年3月12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召开方式	监事出席情况	会议议题	表决结果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09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0年工作要点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0年4月29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审议《关于确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年6月18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审议《关于选举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年7月19日	北京	书面	全部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年8月27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年10月29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审议《关于解决〈存货〉双高事项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地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之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贯彻执行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地其他有关法规和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本着诚信和勤勉态度履行自己的职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和各项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在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时，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亦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及公司所属重点分(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实施了一次现场检查，并认真审议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0年一季度、中期、三季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核算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均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告真实可靠。

监事会对公司年度内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07年9月发行A股股票后募集资金净额659.88亿元，2010年共使用募集资金8.74亿元，其中用于煤炭、电力及运输系统的投资、更新3.70亿元，用于战略性资产的收购5.04亿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7.80亿元，其中用于煤炭、电力及运输系统的投资、更新153.78亿元，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和一般商业用途160.00亿元，用于战略性资产的收购24.02亿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22.08亿元，其实际用途与公司在招股书中的承诺是一致的。

另外，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将募集资金中的6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2009年12月21日起6个月，公司已于2010年6月18日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将募集资金中的6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2010年7月26日起6个月，扣除此项金额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57.08亿元。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未发现任何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10家从事煤炭、电力及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或资产，交易对价应为8,702.16百万元。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72.9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其他转让方均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本次资产收购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本次收购已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0年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且在不断地改进和规范，交易价格合理，各项交易额均控制在监管机构批准的上限之内，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2010年度)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没有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1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以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并无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而就本集团所知，本集团亦无任何未决或可能面临或发生的重大诉讼或索偿。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是某些非重大诉讼案件的被告，同时也是其他一些日常业务中产生的诉讼案件的当事人，此等或有责任、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之结果目前尚无法确定。但是本集团管理层相信，任何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情况

除以下披露内容外，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并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或参股金融企业的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直接和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百万元	股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神华财务公司	161	-	40	489	123	17	长期股权投资

经2011年2月2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收购神华集团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神华财务公司39.29%、12.86%和7.14%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神华财务公司99.29%股权。

2011年3月25日，中国神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1)中国神华目前并无意向或计划改变神华财务公司现有的经营方针和策略；(2)中国神华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在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将只用于对中国神华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的信贷业务和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及五大商业银行(即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不参与公开市场/私募市场及房地产等业务的投资。

神华财务公司有关情况如下：

▼ 董事会

神华财务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董事长凌文博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梅雪艳女士、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车建明先生、非执行董事解建宁先生和非执行董事谢友泉先生。

三位执行董事均具有大型商业银行信贷及风险管理的丰富经验。凌文博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拥有丰富的金融机构及企业管理经验，并曾亲自直接主持了中国工商银行信贷风险管理系统的设计与开发。凌文博士的简历请见本报告“公司治理结构及企业管治报告”章节相关内容。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梅雪艳女士自2005年1月起担任神华财务公司董事，自2006年7月起任神华财务公司总经理。梅雪艳女士曾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从事资金计划、财政投资及内控方面的工作达八年。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车建明先生自2005年1月起担任神华财务公司董事，自2002年12月起任神华财务公司副总经理。车建明先生曾在中国投资银行工作十年，主要从事信贷审查、项目审查、资产管理等工作，并在中兴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工作四年。

两位非执行董事解建宁先生和谢友泉先生通过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决策。

神华财务公司董事会按照《神华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运行。神华财务公司董事会所议事项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2010年度，神华财务公司董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

▼ 专业委员会/专业小组

神华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业委员会/专业小组，分别是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小组、信贷审查小组。

1、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8月25日成立，委员会成员分别为凌文博士、梅雪艳女士和车建明先生，凌文博士担任主席。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小组依据《神华财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1) 研究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纲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对战略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 (3) 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提出战略调整建议；

- (4) 研究制定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金融股权投资等)提出建议和方案；
- (5) 研究制定对外兼并收购的相关制度，研究兼并收购的策略，并提出建议实施方案，包括收购对象、收购方式、重组整合等；
- (6) 研究实施其他涉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重大事宜。

2、风险管理小组

风险管理小组于2010年9月7日成立，小组成员分别为那绍媿女士(组长、神华财务公司总稽核)、张映先生、屈建中先生、张艳菊女士和张哲才先生。上述人员分别拥有6至12年的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对金融企业风险管控具有丰富的经验。

风险管理小组对董事会负责，并直接向神华财务公司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小组依据《神华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小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1)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在工作层面审议和修订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在工作层面审议和修改公司业务风险管理规范、制度和标准等，以及其他需要风险管理小组审议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协调监督公司各部门对风险管理小组会议决议事项的遵守、落实情况。

2010年度，风险管理小组共召开2次会议。

3、信贷审查小组

信贷审查小组于2010年8月25日成立，小组成员分别为梅雪艳女士、车建明先生、那绍媿女士、屈建中先生和张哲才先生，梅雪艳女士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分别拥有6至23年的金融行业从业经验。

信贷审查小组按照《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信贷审查小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1) 审议职责范围内的信贷事项；
- (2) 督促有关部门落实信贷审查小组审议、董事会、董事长和经营层审批的各类信贷事项。

2010年度，信贷审查小组共召开8次会议。

▼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神华财务公司制定了低风险、无不良资产的风险管控目标，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情况及时进行调整。自成立以来，神华财务公司谨慎运营，从未涉足房地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的风险较高的业务。

神华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小组负责管理公司风险评估与内部控制工作，并由稽核部负责日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

神华财务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逐步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已初步建立比较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涉及综合、计划资金、信贷、财务、稽核五大类，确保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以及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神华财务公司先后制定了《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合规风险管理办法(草案)》、《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关键岗位人员岗位轮换及强制休假管理办法(试行)》、《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内部稽核管理办法》、《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并逐步开展风险预警机制，搭建系统全面的风险管控体系。

神华财务公司的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等。根据风险性质，神华财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操作流程，并将控制执行责任落实到部门。此外，神华财务公司通过日常非现场稽核、专项稽核、年度内控自我评估等方式及时监督检查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为重点管控信贷风险，神华财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贷审查流程和贷款评估流程，按季度对贷款质量进行五级分类，不定期对信贷监管指标进行监测，及时掌握信用风险变动信息，采取有效措施分散、规避风险。

2010年，公司严格依法合规经营，资金运行安全，继续保持无不良资产记录。经北京银监局监查，未发现违法、违规事件，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流动比率和存贷比等指标全部符合监管要求。

▼ 存贷款情况

1、存贷款总量

	于2010年 12月31日	于2009年 12月31日	变动比率
	百万元	百万元	%
存款余额	15,227.58	11,491.79	32.51
贷款余额	6,421.82	5,459.50	17.63
其中：担保贷款余额	2,194.52	3,941.00	(44.32)

2、前十名客户的存贷款余额

(1) 前十名客户的存款余额

序号	客户名称	于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变动金额
		百万元	百万元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84.41	19.89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92.27	962.16 ^注
3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78.14	193.30
4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6.11	587.09
5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632.83	63.51
6	神华煤炭运销公司	428.25	428.25
7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97.15	397.05
8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3.42	263.58
9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96.19	277.94
10	神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79.85	179.80

注：该数据与本章“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一节的《金融财务服务协议》2010年度交易金额的差异(差异金额为0.09百万元)是期末未达账项引起的正常差异。

(2) 前十名客户的贷款余额

序号	客户名称	于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变动金额
		百万元	百万元
1	神华蒙西煤化股份有限公司	1,286.00	286.00
2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147.00	0.00
3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1,020.00	1,020.00
4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54.52	(1,766.48)
5	神华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300.00
6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50.00
7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309.80	309.80
8	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9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221.00	221.00
10	国华(东台)风电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3、2010年贷款审批情况

项目	2010年度
	百万元
签订贷款额度	4,890.00
发放贷款额度	3,627.00
担保贷款额度	40.00
拒发贷款额度	470.00

资产交易事项

2010年12月2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将以下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10家从事煤炭、电力及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或资产。详见本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一节相关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实施任何涉及发行公司新股份或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的股权激励计划。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关联交易管理介绍

公司设有由财务总监直接领导的关联交易小组，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工作；并建立合理划分公司及子分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职责的业务流程，在子分公司中建立了例行的检查、汇报及责任追究制度。目前，公司制定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申请报告规范》，以规范和加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

▼ 重大关联交易

下列为本集团2010年度内的主要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

(一) 不竞争协议

本公司于2005年5月24日与神华集团订立不竞争协议。根据此协议，神华集团同意不会就本集团的核心业务与本集团竞争，并授予本集团向神华集团收购保留业务及若干未来业务的选择权及优先购买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概无做出行使上述选择权的决定。

(二) 报告期内批准新增或调整的非豁免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

1. 非豁免关连交易

2010年12月2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以下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10家从事煤炭、电力及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或资产。请见公司2010年12月20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及2010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交所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0-043)。

2011年2月25日，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

2. 非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

以下非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为本集团于2010年度新增或调整其年度交易上限之交易。

(1) 公司对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2010年度上限调整情况如下：

- a. 与神华集团公司的《煤炭互供协议》：将本集团向神华集团销售煤炭的2010年度交易上限由人民币2,732.72百万元调整至人民币4,500百万元。本协议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并经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生效。
- b. 与太原铁路局的《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将太原铁路局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运输服务2010年度交易上限由人民币2,600百万元调整至人民币7,000百万元。本协议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并经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生效。
- c. 与神华集团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将本集团向神华集团提供的生产物料及辅助服务的价值的2010年度交易上限由人民币2,047.74百万元调整至人民币2,670百万元。本协议的审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生效。

上述第a、c项交易构成上海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上述三项上限调整的披露情况见公司2010年3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及2010年3月13日在上海证交所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0-006)。

(2) 下表中所涉协议均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于2010年与相关关联交易方续签了该批协议。

序号	协议名称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项目	签订日期	交易上限(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单位为百万元)	审批程序
1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神华集团公司	本集团向神华集团提供生产物料和辅助服务	2010.03.12	2011年度4,600; 2012年度7,300; 2013年度8,600。	2010年3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6月18日中国神华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神华集团公司	本集团向神华集团购买生产物料和辅助服务	2010.03.12	2011年度5,500; 2012年度6,000; 2013年度6,600。	
2	《煤炭互供协议》	神华集团公司	本集团向神华集团销售各类煤炭	2010.03.12	2011年度6,600; 2012年度7,000; 2013年度7,500。	
		神华集团公司	本集团向神华集团购买各类煤炭	2010.03.12	2011年度11,000; 2012年度13,000; 2013年度16,000。	
3	《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太原铁路局	本集团接受太原铁路局及其附属公司的铁路运输服务	2010.03.12	2011年度8,100; 2012年度8,600; 2013年度9,300。	
4	《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本集团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销售煤炭	2010.03.12	2011年度4,300; 2012年度4,600; 2013年度4,900。	
5	《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天津津能投资公司	本集团向天津津能投资公司、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销售煤炭	2010.03.12	2011年度4,100; 2012年度4,400; 2013年度4,800。	
6	《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销售煤炭	2010.03.12	2011年度3,500; 2012年度3,800; 2013年度4,100。	
7	《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向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购买煤炭	2010.03.12	2011年度6,000; 2012年度6,400; 2013年度7,100。	
8	《金融财务服务协议》	神华财务公司	神华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吸收存款、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提供担保、办理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等多种金融财务服务	2010.12.10	2011年度本集团于神华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结余(包括相关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 本集团向神华财务公司支付的贷款利息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9	《西三局煤炭代理销售协议》	神华集团公司	代理销售西三局所生产的煤炭	2010.3.12	2011年度50; 2012年度50; 2013年度50。	2010年2月8日总裁常务会通过
10	《煤炭出口代理协议》	神华集团公司	代理本集团煤炭出口	2010.3.12	2011年度100; 2012年度100; 2013年度103。	

上述1、2、8、9、10项交易构成上海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上述1-8项协议续签的披露情况见公司于2010年3月12日及12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在上海证交所披露的2010年3月13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0-006)和12月11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0-039)。

(3) 由于收购神华财务公司股权导致新签订的持续关连交易协议

2010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下列事项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与神华集团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在本公司完成对神华财务公司的股权收购后，神华财务公司将继续向神华集团公司、其下属公司及其联系人(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服务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请见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及2010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交所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0-043)。

2011年2月25日，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

(三) 在本报告期间，本公司的主要持续关连交易如下：

1. 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的《煤炭代理出口协议》

根据中国法律，煤炭出口方必须通过持有有效的出口许可证以获得出口经营权，或由具备有效出口许可证的其他公司代理煤炭出口。神华集团下属公司神华运销是拥有中国有效的煤炭出口许可证的少数几家公司之一，根据现行的国内监管体制，煤炭出口许可证不允许进行转让，因此神华集团所具备的煤炭出口经营权无法转移给本公司，而本公司将继续向国外客户出售煤炭及相关产品。2005年5月24日，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代表自身及下属神华运销)签订了《煤炭代理出口协议》。神华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神华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神华运销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的《煤炭代理出口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上述交易构成上海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煤炭代理出口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协议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可根据本公司要求展期。2007年神华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续签了协议，将有效期延长至2010年年底，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该事项已于2007年3月27日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及2007年3月28日刊登在香港《南华早报》和《经济日报》；

2. 双方同意，神华集团为本公司提供非独家煤炭产品出口代理服务，本公司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煤炭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出口煤炭产品，但在从第三方获得出口代理条件同等或逊于神华集团所提供的条件时，本公司将优先选用神华集团作为其煤炭产品出口代理商；
3. 双方同意，神华集团向本公司收取的出口代理费以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的标准制定，目前神华集团按照每吨煤出口离岸价(FOB)的0.7%收取出口代理费；及
4. 煤炭出口的客户由本公司负责选定，煤炭出口价格需经本公司确认，并按年度合同价或现货投标价确定。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煤炭出口代理付给神华集团的费用2010年年度上限为147.00百万元，实际发生的代理费支出为47.76百万元，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

2. 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神华集团重组并设立本公司及本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售后，神华集团继续保留了部分资产和业务，并为本公司的核心业务提供若干产品及辅助服务。此外，本公司也向神华集团提供若干产品及服务用于支持神华集团保留业务发展。2005年5月24日，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了《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神华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神华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上述交易构成上海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协议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双方同意下可以延期。2007年、2010年神华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分别续签了协议，将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年底，已经于2010年6月18日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并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神华集团和本公司将免费向对方提供信息系统硬件设施使用方面服务；
3. 神华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包括：成品油、民用爆破器材及警卫、后勤等辅助生产和行政管理类服务；本公司向神华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供水、自备车管理、铁路运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及
4. 产品和服务定价原则：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即“成本+5%利润”)。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1)就神华集团提供的生产物料及辅助服务付给神华集团费用的2010年年度上限为3,591.71百万元，实际发生的支出为1,583.80百万元，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2)就向神华集团提供的生产物料及辅助服务产生的收入的2010年年度上限为2,670.00百万元，实际发生的收入为658.40百万元，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

3. 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的《煤炭互供协议》

本公司从西三局等神华集团下属公司采购部分煤炭，以满足配煤及其他需要。本公司也向神华集团从事煤炭贸易的若干子公司销售少量煤炭。2005年5月24日，本公司和神华集团公司签订了《煤炭互供协议》。神华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神华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的《煤炭互供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上述交易构成上海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煤炭互供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协议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双方同意可续期。2007年、2010年神华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分别续签了协议，将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年底，已经于2010年6月18日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并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煤炭互供执行市场价；及
3. 除非第三方提供的销售条件优于对方提供的销售条件，双方应优先购买对方的煤炭产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1)就神华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煤炭而引致的开支的2010年年度上限为8,312.38百万元，实际发生的支出为2,652.14百万元，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2)就神华集团向本集团购买煤炭而产生的收入的2010年年度上限为4,500.00百万元，实际发生的收入为3,069.98百万元，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

4. 与神华财务公司的《金融财务服务协议》

2006年7月21日，本公司与神华集团下属子公司神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由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神华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属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神华财务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人。

《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协议有效期自2006年7月2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2007年、2010年神华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分别续签了协议，将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年底，已经于2010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吸收存款、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提供担保、办理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等多种金融财务服务；
3. 神华财务公司承诺不应逊于神华财务公司向神华集团其他成员所提供或当时其他金融机构为本公司提供的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及
4. 神华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除符合前述外，神华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存款的利率，应等于或高于神华财务公司吸收神华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及等于或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向本公司发放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除符合前述外，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等于或低于神华财务公司向神华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及等于或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神华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财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收取的费用额而确定。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神华财务公司存款的平均最高每日余额上限为3,400.00百万元，实际平均最高每日余额为1,757.49百万元。

5. 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签订的《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为规范及加强其合约关系的集中监控，本公司已寻求与隶属于单一企业集团的客户订立框架协议。2007年8月21日，本公司与江苏国信(代表自身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江苏国信集团”))签订《煤炭供应框架协议》。2007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江苏国信成立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陈家港电力”)，本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江苏国信持有其余45%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江苏国信为本公司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属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江苏国信集团成员公司亦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自此，本公司与江苏国信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连交易。该事项已于2007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并于2007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协议有效期为四年，自2007年8月21日起，至2011年8月20日；2010年江苏国信与本公司续签了协议，将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年底，已经于2010年6月18日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并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2. 本公司向江苏国信集团销售煤炭。销售价格按具体销售合同规定。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本公司向江苏国信集团销售煤炭收取的价款的上限为4,115.39百万元，实际发生为1,709.23百万元，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

6. 与津能投资签订的《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为规范及加强其合约关系的集中监控，本公司已寻求与隶属于单一企业集团的客户订立框架协议。2007年9月20日，本公司与津能投资(代表自身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津能投资集团”)签订《煤炭供应框架协议》。2007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津能投资成立天津国华津能，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津能投资持有其余35%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津能投资为本公司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故津能投资集团均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自此，本公司与津能投资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连交易。该事项已于2007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交所网站，2007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协议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2010年津能投资与本公司续签了协议，将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年底，已经于2010年6月18日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并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2. 本框架协议项下的煤炭销售执行市场价，即于同一地区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供应同等级煤炭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双方各自在当时当地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供应或购买同等级煤炭的价格。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本公司向津能投资集团销售煤炭收取的价款上限为2,670.00百万元，实际发生约为792.38百万元，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

7. 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签订的《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为规范及加强其合约关系的集中监控，本公司已寻求与隶属于单一企业集团的客户订立框架协议。2007年9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大唐集团”))签订《煤炭供应框架协议》。2007年12月29日，定洲电力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河北发电”)也在同日取得定洲电力19%的股权，本公司与大唐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连交易。该事项已于2008年1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交所网站，2008年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协议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大唐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续签了协议，将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年底，已经于2010年6月18日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并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2. 本框架协议项下的煤炭销售执行市场价，即于同一地区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供应同等级煤炭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双方各自在当时当地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供应或购买同等级煤炭的价格。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河北发电为本公司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则大唐集团包括河北发电的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均属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本公司向大唐集团销售煤炭收取的价款上限为11,830.00百万元，实际发生约为1,949.96百万元，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

8. 与陕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煤炭运销”)签订《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为规范及加强其合约关系的集中监控，本公司已寻求与隶属于单一企业集团的客户订立框架协议。2009年3月27日，本公司与陕西煤炭运销(代表自身及其附属公司)签订《煤炭供应框架协议》。2008年3月28日，本公司与陕煤化工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府谷能源”)成立榆林神华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1%的股权，府谷能源持有其余49.9%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府谷能源为本公司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故府谷能源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府谷能源约57%股权及陕西煤炭运销的100%股权。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陕西煤炭运销为府谷能源的联系人及本公司的关连人士。自此，本公司与陕西煤炭运销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连交易。该事项已于2009年3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交所网站。

《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协议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2010年陕西煤炭运销与本公司续签了协议，将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年底，已经于2010年6月18日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并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2. 本框架协议项下的煤炭，由双方参考现行市价进行协商；参考陕西煤炭运输向发电企业供应煤炭的单位价格以及本公司向发电企业供应煤炭的单位价格。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本公司从陕西煤炭运输及其附属公司购买煤炭支出的价款上限为6,110.00百万元，实际发生约为3,071.25百万元，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

9. 与太原铁路局签订《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2009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太原铁路局(代表自身及其附属公司)签订《运输服务框架协议》。2009年9月23日，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将其于朔黄铁路(本公司一家附属公司)的41.2%股权转让予太原铁路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太原铁路局于2009年9月23日成为朔黄铁路的主要股东兼本公司的关连人士。自此，本公司与太原铁路局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连交易。该事项已于2009年12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交所网站。

《运输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协议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太原铁路局与本公司续签了协议，将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年底，已经于2010年6月18日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并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2. 根据运输服务框架协议，本集团应付的运输费乃按照下列定价政策予以厘定：(a) 国家政府规定的价格(如适用)；(b) 若无国家规定的价格但有国家指导价格，则采用国家指导价格；及(c) 若无国家规定的价格亦无国家指导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格。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运输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太原铁路局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作为本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款上限为7,000.00百万元，实际发生约为4,218.23百万元，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

(四) 独立董事对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其已审阅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并认为：

1. 该等交易属本集团的日常业务；
2. 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为一般商务条款，则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及
3.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 审计师对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审计师已审阅上述持续关连交易1至9项(“该等交易”)，并向董事会发出函件，表示：

1. 他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他们相信本公司董事会并未批准已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

2. 对于本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的持续关连交易，他们并未注意到任何事项致使他们相信该等交易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公司的定价政策进行；
3. 他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他们相信该等关连交易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相关协议条款进行；及
4. 就上述每一项持续关连交易，他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他们相信该交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发生的总额超过了本公司在持续关连交易公告中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额。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若干关联方交易载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注释36亦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的关连交易，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作出披露。本公司就上述关连交易和持续关连交易的披露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规定。

▼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下列为本集团2010年度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协议内容请见公司A股招股书及本章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755.2百万元。

序号	执行依据	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其他流入		本集团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他流出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百万元	%	百万元	%
1	《煤炭互供协议》	3,069.98	3.0	2,652.14	10.0
2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658.40	17.7	1,583.80	3.4
	其中：(1)商品类	4.81	1.6	1,395.40	7.3
	(2)劳务类	653.59	19.2	188.40	0.7
3	《西三局煤炭代理销售协议》	26.82	100.0	-	-
4	《煤炭代理出口协议》	-	-	47.76	100.0
5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	-	-	-
6	《房屋租赁协议》	-	-	23.31	7.2
7	《金融财务服务协议》	-	-	962.07	50.7

注：《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交易金额按报告期末与上年末的存款变动净额计算；于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变动净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存款变动净额/报告期内本集团的银行存款变动净额。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范围，并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独立股东审批和披露程序，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请见本章“重大关连交易”一节的相关内容。

▼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神华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控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	-	2,162.07
其他关联方	-	(102.50)	713.28	-	-
合计		(102.50)	713.28	-	2,162.0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述债权债务往来发生额及余额仅包括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中的非经营性往来。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主要是本集团通过银行向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以及本集团向神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入的长短期借款。目前以上委托贷款及借款正按照还款计划正常归还本金及利息。

▼ 资金被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并无发生控股股东或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审计师的专项审核意见已另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且不存在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及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重大事项。

▼ 担保情况

(一) 重大担保列表

单位：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90.1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017.5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017.5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1,271.5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1,271.56

注：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担保总额/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二) 重大担保情况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2,017.56百万元。包括：

(一) 本公司对黄骅港公司的五笔银行贷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746.00百万元。上述五笔贷款合同均签署于本公司设立之前，原担保人为神华集团。2004年11月重组设立本公司时，根据重组相关安排和有关银行的要求，上述贷款的担保转由本公司承担。黄骅港公司是公司煤炭下水运输的主要环节，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未有明显迹象表明本公司有可能因上述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 本公司为印尼公司的美元贷款提供反担保，该笔美元贷款额度为不超过231.7百万美元，有效期为3.5年。于本报告期末，该笔美元贷款实际发生金额192百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271.56百万元。本次担保已经2009年12月18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09年12月19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在2009年12月18日批准提供反担保时，印尼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2010年印尼公司的工程进展导致设备欠款及应付工程款增加，于2010年12月31日印尼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应付款项属于采购过程中的正常商务安排且为阶段性现象，印尼公司将按相关商业安排清偿上述款项，未有明显迹象表明本公司有可能因上述反担保承担清偿责任。

除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之外，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三) 独立董事对重大担保情况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

(一) 中国神华对黄骅港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重组设立前发生事项的延续。

(二) 本公司为印尼公司的银团贷款提供反担保，将使印尼公司及时完成融资，有利于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控制建设成本，从而确保项目运营后的盈利回报水平；经公司可行性研究分析，该项担保的主要风险来自于项目建设期内受政治、自然灾害及其他人为不可控因素影响致使项目无法顺利完工而造成的损失；根据印尼公司与项目相关合作方的风险承担安排，项目建设期的施工、设备供应等其他风险是可控的及可以接受的；在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结束后，印尼公司将通过自身资产及未来收益权的抵押和质押等担保设置释放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三) 中国神华对于上述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

▼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应予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

▼ 重大投资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新增重大投资事项。

股东的承诺事项

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公司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 承诺事项：在重组和设立本公司的过程中，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依照此协议，神华集团承诺不与本公司在国内外任何区域内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授予本公司向神华集团收购潜在竞争业务的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

履行情况：神华集团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 承诺事项：神华集团公司在本公司A股发行时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情况：神华集团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神华集团公司所持的本公司14,511,037,955股A股股份于2010年10月1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2010年9月28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临2010-03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0年6月18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国内、国际审计师。

2010年公司审计师审计费用为20.17百万元。审计费用具体项目为：公司审计费用18.34百万元，子公司审计费用1.83百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的内容外，公司无其他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	2010-01-05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2	2009年12月份及全年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	2010-01-20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3	中国神华2009年12月份及全年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1-21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4	海外监管公告	—	2010-01-29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5	中国神华关于签署珠海新世纪航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1-30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6	截至2010年1月31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	2010-02-01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7	2010年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	2010-02-11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8	中国神华2010年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2-12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9	董事会召开通知	—	2010-03-02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0	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	2010-03-02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1	海外监管公告	—	2010-03-04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2	中国神华信息披露制度	—	2010-03-05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序号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站及检索路径
13	变更办公地址及投资者接待联系方式	—	2010-03-05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4	中国神华关于办公地址及投资者接待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3-06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业绩报告	—	2010-03-12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6	2009社会责任报告	—	2010-03-12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7	2009年度报告	—	2010-03-12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8	订立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	2010-03-12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9	订立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	2010-03-12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20	订立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	2010-03-12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21	订立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	2010-03-12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22	订立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	—	2010-03-12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23	订立煤炭互供协议	—	2010-03-12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24	订立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	2010-03-12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25	修订运输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的上限	—	2010-03-12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26	修订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的上限	—	2010-03-12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27	修订煤炭互供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的上限	—	2010-03-12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28	海外监管公告	—	2010-03-12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29	中国神华200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2010-03-13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30	中国神华200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	2010-03-13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31	中国神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3-13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32	中国神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3-13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33	中国神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3-13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序号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站及检索路径
34	中国神华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3-13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35	中国神华年报	—	2010-03-13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36	2010年2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	2010-03-18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37	中国神华2010年2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3-19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38	董事变更	—	2010-03-22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39	海外监管公告	—	2010-03-22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40	中国神华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3-23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41	海外监管公告	—	2010-03-23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42	中国神华关于证券投资说明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3-24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43	截止2010年3月31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	2010-03-31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44	修订持续关连交易上限、新增持续关连交易及建议购回A股及H股的一般授权	—	2010-04-01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45	中国神华H股通函	—	2010-04-02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46	委任审计委员会主席	—	2010-04-06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47	海外监管公告	—	2010-04-06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48	中国神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4-07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49	2010年3月份及一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	2010-04-15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50	中国神华2010年3月份及一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4-16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51	董事会召开通知	—	2010-04-19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52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	2010-04-29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序号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53	建议重新委任及委任董事及建议委任监事	—	2010-04-29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54	股东周年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010-04-29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55	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010-04-29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56	回条	—	2010-04-29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57	回条	—	2010-04-29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58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2010-04-29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59	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	2010-04-29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60	建议重新委任及委任董事、建议委任监事	—	2010-04-29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61	海外监管公告	—	2010-04-29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62	中国神华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通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4-30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63	中国神华H股通函	—	2010-04-30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64	中国神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4-30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65	中国神华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4-30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66	中国神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4-30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67	中国神华第一季度季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4-30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68	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	2010-04-30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69	2010年4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	2010-05-13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70	中国神华2010年4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5-14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71	海外监管公告	—	2010-05-27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序号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站及检索路径
72	中国神华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	2010-05-28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73	中国神华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A股)	—	2010-05-28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74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	2010-05-31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75	2010年5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	2010-06-11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76	中国神华2010年5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6-12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77	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之投票结果	—	2010-06-18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78	变更董事会委员会成员	—	2010-06-18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79	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	—	2010-06-18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80	海外监管公告	—	2010-06-18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81	中国神华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6-19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82	中国神华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6-19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83	中国神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及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6-19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84	中国神华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6-19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85	中国神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6-19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86	中国神华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6-19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87	中国神华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2010-06-19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88	海外监管公告	—	2010-06-28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89	中国神华派发2009年度末期股息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6-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90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	2010-06-30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序号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站及检索路径
91	海外监管公告	—	2010-07-02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92	中国神华关于郭家湾电厂1号机组投运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7-03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93	2010年6月份及上半年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	2010-07-16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94	中国神华2010年6月份及上半年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7-17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95	海外监管公告	—	2010-07-23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96	中国神华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7-24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97	截至2010年7月31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	2010-08-02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98	海外监管公告	—	2010-08-11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99	中国神华关于公司副总裁变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8-12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00	2010年7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	2010-08-13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01	中国神华2010年7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8-14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02	董事会召开通知	—	2010-08-17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03	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作出的公告	—	2010-08-19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04	海外监管公告	—	2010-08-19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05	中国神华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资产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8-20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06	联席公司秘书辞任	—	2010-08-27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07	2010年中期业绩公告	—	2010-08-27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08	海外监管公告	—	2010-08-27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09	中期报告2010	—	2010-08-27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序号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站及检索路径
110	中国神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8-28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11	中国神华H股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8-28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12	中国神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8-28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13	中国神华半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8-28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14	中国神华半年报	—	2010-08-28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15	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	2010-08-31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16	海外监管公告	—	2010-09-03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17	中国神华关于郭家湾电厂2号机组投运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9-04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18	2010年8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	2010-09-15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19	中国神华2010年8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9-16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20	海外监管公告	—	2010-09-27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21	中国神华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9-28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22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	2010-09-30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23	董事会召开通知	—	2010-10-19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24	2010年9月份及1-9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	2010-10-19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25	中国神华2010年9月份及1-9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10-20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26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	2010-10-29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序号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站及检索路径
127	海外监管公告	—	2010-10-29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28	中国神华第三季度季报	—	2010-10-30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29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	2010-11-01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30	2010年10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	2010-11-16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31	中国神华2010年10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11-17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32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	2010-12-01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33	订立金融服务协议	—	2010-12-10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34	海外监管公告	—	2010-12-10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35	中国神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12-11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36	海外监管公告	—	2010-12-15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37	中国神华关于部分铁路、港口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12-16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38	2010年1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	2010-12-16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39	中国神华2010年1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12-17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40	海外监管公告	—	2010-12-20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41	订立股权收购协议、订立资产收购协议及订立金融服务协议	—	2010-12-20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42	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公告	—	2010-12-20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43	中国神华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制度	—	2010-12-21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44	中国神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0-12-21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序号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145	中国神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12-21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46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	2010-12-29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47	订立股权收购协议，订立资产收购协议，订立金融服务协议，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10-12-29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48	回条	—	2010-12-29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49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010-12-29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50	海外监管公告	—	2010-12-29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151	中国神华H股通函	—	2010-12-30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52	中国神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12-30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15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	2010-12-31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 注： 1. “—”指仅在规定网站披露而无全文在报刊登载的情形。香港联交所自2007年6月25日开始推行“披露易”计划，依据该计划本公司H股公告自2007年6月25日后无须在报纸全文登载；根据上海证交所上市规则，部分A股公告可以仅在网上披露而无须在报纸登载。
2. 本公司A股于2007年10月9日在上海证交所上市，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公司在两上市地同时披露相关公告内容，在此均同时列出。

回顾2010

2010年12月31日，中国神华A股报收于24.71元，降幅27.9%，上证指数报收于2,808点，降幅14.7%；中国神华H股报收于32.6港元，降幅15.1%，恒生指数报收于23,035点，增幅5.6%，国企指数报收于12,692.43点，降幅0.5%。于2010年12月31日，中国神华总市值达到760.03亿美元。

持续市场互动

2010年，中国神华通过业绩发布会、路演等多种途径持续与投资者和分析师进行了积极、坦诚的沟通。全年与分析师、基金经理交流1,000余人次。其中：通过路演与分析师、基金经理交流300余人次；通过参加投资论坛与分析师、基金经理交流400余人次；通过公司拜访、电话会议与分析师、基金经理交流300余人次。

开展资本市场预期管理

为树立中国神华资本市场蓝筹股形象，公司把资本市场预期管理作为2010年投资者关系工作重点。

中国神华梳理了过往投资者关系工作中针对资本市场预期管理工作的经验和不足，参考国内外资本市场成功案例并结合公司实际，从资本市场对公司估值方式选择和估值模型搭建入手，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交流，全面提供估值模型所需各种数据，协助资本市场正确理解和估算公司投资价值。

关注个人投资者

为通过有效沟通合理引导个人投资者正确理解公司披露的信息，中国神华加强了投资者专线电话值守，安装来电录音电话，做到“投资者来电不错过、投资者问题耐心细致回答”，通过有效与个人投资者交流公司披露信息，提高了个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完善工作流程体系

本年度认真开展了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建设和流程梳理，先后制定了《中国神华投资者接待制度》等工作细则，编制、细化了《业绩发布会工作流程》、《反向路演工作流程》、《投资者接待工作流程》、《投资者信息反馈工作流程》、《非交易路演工作流程》等5项投资者关系工作的核心工作流程。


展望2011

打造中国神华投资者关系品牌

2011年，中国神华将持续推进“科学发展，再造神华，五年实现经济总量翻番”的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煤炭综合能源企业。

在此宏伟蓝图之下，中国神华2011年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标是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投资者关系工作品牌。

为实现这一工作目标，中国神华将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关系工作质量，在梳理过往投资者关系工作成功经验和不足之处的基础上，与国际知名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进行对标，合理借鉴、取长补短。切实确保投资者关系工作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与资本市场互动高效、顺畅，持续帮助资本市场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状况，逐步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中树立与中国神华蓝筹地位相适应的投资者关系品牌。



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KPMG Huazhen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座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KPMG-A(2011)AR No.028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贵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及(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审计报告(续)

KPMG-A(2011)AR No.0288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0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霞



中国 北京

张楠



2011年3月25日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0年	2009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5,366	73,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480	331
应收票据	五、3	2,054	1,210
应收账款	五、4	8,591	7,571
预付款项	五、5	1,086	1,122
其他应收款	五、6	2,148	1,031
存货	五、7	11,167	7,727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3,103	-
流动资产合计		103,995	92,4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4,210	4,285
固定资产	五、10	160,635	146,362
在建工程	五、11	29,603	28,485
工程物资	五、12	1,586	4,560
无形资产	五、13	28,097	25,642
长期待摊费用		1,711	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757	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8,674	7,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273	218,055
资产总计		339,268	310,514

刊载于第152页至第2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0年	2009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8,201	16,147
应付票据	五、18	-	490
应付账款	五、19	18,264	13,400
预收款项	五、20	3,518	2,57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3,012	2,636
应交税费	五、22	9,550	7,918
应付利息		162	150
应付股利		1,161	1,079
其他应付款	五、23	6,942	4,9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8,090	6,380
流动负债合计		58,900	55,6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48,730	53,931
长期应付款	五、26	1,777	2,314
预计负债	五、27	1,577	1,5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315	3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399	58,073
负债合计		111,299	113,757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五、29	88,302	88,181
专项储备	五、30	2,976	2,225
盈余公积	五、31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五、32	73,633	46,9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83	61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6,917	169,326
少数股东权益		31,052	27,431
股东权益合计		227,969	196,7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9,268	310,51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1年3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喜武

张喜武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克慧

张克慧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郝建鑫

郝建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52页至第2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0年	2009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二、1	69,968	69,6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480	331
应收票据	十二、2	1,700	922
应收账款	十二、3	10,564	2,508
预付款项		863	600
应收股利		2,039	1,539
其他应收款	十二、4	5,718	5,364
存货	十二、5	8,219	4,845
其他流动资产		20,762	11,976
流动资产合计		120,313	97,7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6	45,312	38,675
固定资产	十二、7	42,845	38,633
在建工程	十二、8	4,322	7,492
工程物资		125	344
无形资产	十二、9	14,779	12,800
长期待摊费用		1,249	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10	157	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二、11	9,528	5,5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317	104,028
资产总计		238,630	201,750

刊载于第152页至第2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0年	2009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二、12	-	650
应付账款	十二、13	12,989	8,179
预收款项	五、20	2,501	2,031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二、14	2,035	1,781
应交税费		6,237	6,946
应付利息		66	68
其他应付款		5,679	3,7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二、15	1,466	2,471
其他流动负债		29,514	4,008
流动负债合计		60,487	29,9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二、16	9,152	9,899
长期应付款	十二、17	1,582	2,113
预计负债		1,060	1,0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94	13,044
负债合计		72,281	42,950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87,621	87,621
专项储备		2,704	1,921
盈余公积	五、31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44,701	37,935
股东权益合计		166,349	158,8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8,630	201,75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1年3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喜武

张喜武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克慧

张克慧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郝建鑫

郝建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52页至第2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1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五、33	152,063	121,312
减：营业成本	五、33	81,712	61,4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4	3,734	3,786
销售费用	五、35	836	820
管理费用	五、36	10,134	9,146
财务费用	五、37	2,462	1,860
资产减值损失	五、38	330	5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五、39	149	(178)
投资收益	五、40	630	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8	643
营业利润		53,634	44,18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398	25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728	5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7	334
利润总额		53,304	43,90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10,798	9,156
净利润		42,506	34,74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87	30,276
少数股东损益		5,319	4,469
每股收益：	五、4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870	1.52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870	1.522
其他综合收益	五、45	68	724
综合收益总额		42,574	35,46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60	31,0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14	4,468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1年3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喜武

张喜武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克慧

张克慧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郝建鑫

郝建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52页至第2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1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十二、18	146,504	100,000
减：营业成本	十二、18	126,108	64,2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1	2,778
销售费用		669	710
管理费用		5,014	4,566
财务净收益		(639)	(376)
资产减值损失		157	2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49	(178)
投资收益	十二、19	7,314	7,48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6	290
营业利润		20,397	35,095
加：营业外收入		107	90
减：营业外支出		538	2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	192
利润总额		19,966	34,905
减：所得税费用		2,659	5,334
净利润		17,307	29,571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7,307	29,57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1年3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喜武

张喜武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克慧

张克慧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郝建鑫

郝建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52页至第2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0年	200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929	138,5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	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	1,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53	140,286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385)	(47,5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19)	(9,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37)	(25,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5)	(2,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76)	(84,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6(1)	59,377	55,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8	408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	141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4,076	13,321
收回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		858	260
收购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五、46(2)	47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	1,1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9	15,2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34)	(31,5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47)	(151)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9,230)	(19,992)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		(202)	(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13)	(52,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04)	(37,103)

刊载于第152页至第2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0年	2009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	1,99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638	49,25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	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66	51,3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97)	(47,1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39)	(16,2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2,732)	(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36)	(63,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0)	(11,9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	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6(1)	7,401	6,89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44	59,05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45	65,94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1年3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喜武

张喜武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克慧

张克慧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郝建鑫

郝建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52页至第2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0年	200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597	112,5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3	3,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310	116,083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889)	(60,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0)	(4,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39)	(16,5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	(1,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716)	(82,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20(1)	8,594	33,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50	17,2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93	6,14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	37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4,046	12,432
收回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		534	2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	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83	37,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87)	(9,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80)	(19,965)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8,800)	(19,200)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		(107)	(4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74)	(49,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1)	(12,357)

刊载于第152页至第2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续)

201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0年	2009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649	73,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649	73,4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136)	(78,5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12)	(9,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48)	(88,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1	(14,8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20(2)	6,004	6,13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64	56,23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68	62,36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1年3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喜武

张喜武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克慧

张克慧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郝建鑫

郝建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52页至第2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2009年1月1日余额	19,890	88,144	1,413	8,476	28,817	(115)	146,625	24,910	171,53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30,276	-	30,276	4,469	34,7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五、45	-	-	-	-	725	725	(1)	724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276	725	31,001	4,468	35,46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政府资本性投入	-	90	-	-	-	-	90	39	129
2、少数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2,123	2,123
3、其他	-	(53)	-	-	-	-	(53)	(20)	(73)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五、32	-	-	2,957	(2,957)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9,149)	-	(9,149)	-	(9,149)
3、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4,136)	(4,136)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2,954	-	-	-	2,954	198	3,152
2、本年使用	-	-	(2,142)	-	-	-	(2,142)	(151)	(2,293)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19,890	88,181	2,225	11,433	46,987	610	169,326	27,431	196,757
2010年1月1日余额	19,890	88,181	2,225	11,433	46,987	610	169,326	27,431	196,75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五、45	-	-	-	37,187	-	37,187	5,319	42,5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73	73	(5)	6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7,187	73	37,260	5,314	42,57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政府资本性投入	五、29	-	121	-	-	-	121	52	173
2、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355	355
3、合并神华中海航运的影响		-	-	-	-	-	-	733	733
(四)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	五、32	-	-	-	(10,541)	-	(10,541)	-	(10,541)
2、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2,814)	(2,814)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五、30	-	-	3,227	-	-	3,227	233	3,460
2、本年使用	五、30	-	-	(2,476)	-	-	(2,476)	(252)	(2,728)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19,890	88,302	2,976	11,433	73,633	683	196,917	31,052	227,969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1年3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喜武

张喜武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克慧

张克慧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郝建鑫

郝建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52页至第2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09年1月1日余额		19,890	87,621	1,249	8,476	20,470	137,70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29,571	29,571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957	(2,957)	-
2、对股东的分配	五、32	-	-	-	-	(9,149)	(9,149)
(三)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2,566	-	-	2,566
2、本年使用		-	-	(1,894)	-	-	(1,894)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19,890	87,621	1,921	11,433	37,935	158,800
2010年1月1日余额		19,890	87,621	1,921	11,433	37,935	158,80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17,307	17,307
(二)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	五、32	-	-	-	-	(10,541)	(10,541)
(三)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2,822	-	-	2,822
2、本年使用		-	-	(2,039)	-	-	(2,039)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19,890	87,621	2,704	11,433	44,701	166,349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1年3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喜武

张喜武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克慧

张克慧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郝建鑫

郝建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52页至第2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2004年11月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经国务院批准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华集团以其与煤炭生产、销售、铁路及港口运输、发电等核心业务(“核心业务”)于2003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负债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186.12亿元。于2004年11月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1010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此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又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011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神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80.5949%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15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36.12亿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接管了神华集团的煤炭开采、发电及运输业务。

于2005年，本公司发行3,089,620,455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每股港币7.50元通过全球首次公开发售形式出售。此外，神华集团亦将308,962,045股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内资普通股转为H股。总数为3,398,582,500股的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于2007年，本公司发行1,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36.99元。该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除部分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二、13)和部分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二、17)按评估值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参见附注二、9)按公允价值列报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二、8)。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二、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二、12)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二、20)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2)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2) 公允价值的确定(续)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现金流量折现法和采用期权定价模型。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二、10。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确认为股本、资本公积。

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0、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产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公司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以企业合并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在发生补价的情况下，支付补价方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收到补价方，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补价(或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计量，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无论是否支付对价，均不确认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期末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9)后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二、6进行处理。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二、12(3))的企业。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一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一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已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一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指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采用成本法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集团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长期股权投资(续)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9。

对于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采用个别方式进行评估，该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低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期末，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费用。本集团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评估值是指按规定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值进行相应账务调整的资产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固定资产(续)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二、28)外，本集团对其他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建筑物	10-50
与井巷资产相关之机器和设备	5-2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18-30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30-45
船舶	10-22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设备	5-10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9。

(4) 固定资产处置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二、16)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9)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

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二、13)、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二、14)或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二、17)。当该等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或摊销。当项目被放弃时，相关不可回收成本会即时冲销计入损益。

16、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借款费用(续)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当期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9)计入资产负债表内。评估值是指按规定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值进行相应账务调整的资产价值。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或评估值扣除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在30年至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9)后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期末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9)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9、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对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0、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2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按在授予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 (b) 电力销售收入在向电网公司输送电力时确认，并根据供电量及每年与有关各电网公司厘定的适用电价计算。
- (c) 铁路、港口、航运以及其他服务收入在劳务完成时确认。
- (d)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1)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职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职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不再其他的支付义务。

(2)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集团每月按照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职工薪酬(续)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7、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维简费、生产安全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生产安全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关联方(续)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a)，(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i)，(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q) 由(i)，(j)，(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0、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及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土地复垦义务

本集团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集团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本集团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集团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32、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七载有关于股份支付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二、10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则会予以转回。

(2)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附注二、19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非金融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2)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二、13和17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JORC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JORC是指于2004年12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摊销及减值损失。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4)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二、31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集团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和通胀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33、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财政部于2010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要求，对下述主要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这些变更并未对本年度或以前年度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注	审批程序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费用会计处理的变更	(a)	法规要求变更
分步收购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会计处理的变更	(b)	同上
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对处置后剩余股权会计处理的变更	(c)	同上
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于因企业合并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会计处理的变更	(d)	同上
子公司少数股东当期分担超额亏损会计处理的变更	(e)	同上

注：

(a)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交易费用会计处理的变更

2010年1月1日之前，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将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企业合并交易费用(不包括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下同)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自2010年1月1日起，本集团将该等企业合并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进行追溯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 (b) 分步收购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会计处理的变更

2010年1月1日之前，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分步收购)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在购买日之前本集团持有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会在购买日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调整至最初取得成本。

2010年1月1日之后，本集团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集团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本集团会对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集团将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进行追溯调整。

- (c) 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会计处理的变更

2010年1月1日之前，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本集团按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2010年1月1日之后，对于剩余股权，本集团会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进行追溯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d) 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于因企业合并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会计处理的变更

2010年1月1日之前，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条件未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后期间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预计能够实现时，本集团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同时将商誉降低至假定在购买日即确认了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下应有的金额，减记的商誉金额作为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

2010年1月1日之后，对于上述情况，本集团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同时减少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除非上述情况是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取得了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则本集团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e) 子公司少数股东当期分担的超额亏损会计处理的变更

2010年1月1日之前，合并财务报表中，当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除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冲减母公司股东权益。2010年1月1日之后，当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三、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或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5%或7%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量计征	3.2元/吨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30%(注)

注：除下述境外子公司及附注三、2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境内分、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25%。

本集团的境外子公司本年度的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30%
神华沃特马克煤矿有限公司	30%
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于2010年度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子、分公司的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i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神东煤炭分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i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i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i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神朔铁路分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i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	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ii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i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中心东胜结算部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i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i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续)

注i：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规定，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在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注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15%优惠税率的企业在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及以后年度按25%税率执行。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 实际 出资额	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 持股/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澳大利亚	境外非金融企业	400百万 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1,900	100%	是
神华沃特马克煤矿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澳大利亚	境外非金融企业	350百万 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350百万澳元 (注1)	100%	是
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印度尼西亚	境外非金融企业	63百万 美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477	70%	是
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境内非金融企业	人民币 1,561百万元	生产及销售电力	865	41% (注2)	是

注1：神华沃特马克煤矿有限公司的年末实际出资额由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支付。

注2：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定洲”)的股东已赋予本公司委任定洲董事会大多数席位的权利，从而使本公司通过合同约定拥有定洲的控制权。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 实际出资额	本公司直接和 间接持股/ 表决权比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神华包神铁路 有限责任公司(注)*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境内非金融企业	1,004	提供运输服务	2,106	88%	是
朔黄铁路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注)*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5,880	提供运输服务	3,914	53%	是
神华黄骅港务 有限责任公司(注)*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境内非金融企业	3,253	提供港口服务	2,196	70%	是
神华准格尔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注)*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境内非金融企业	7,102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3,730	58%	是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境内非金融企业	2,278	生产及销售电力， 煤炭开采及发展	1,570	70%	是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注)*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4,010	生产及销售电力	3,430	70%	是
绥中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注)	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	境内非金融企业	2,625	生产及销售电力	3,116	65%	是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注)*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境内非金融企业	1,779	生产及销售电力	908	51%	是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 有限公司(注)*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	境内非金融企业	3,189	生产及销售电力	1,986	60%	是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 有限公司(注)*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境内非金融企业	2,700	生产及销售电力	2,649	80%	是
三河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注)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境内非金融企业	1,333	生产及销售电力	1,267	55%	是
神华神东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境内非金融企业	2,000	生产及销售电力	7,432	100%	是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境内非金融企业	215	煤炭销售及 提供综合服务	1,966	100%	是

注：如附注一所述，神华集团以与核心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投入本公司，并对这些资产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因此本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按评估值确定。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 实际出资额	本公司直接和 间接持股/ 表决权比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神华中海航运 有限公司(注)*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1,000	货船运输, 无船承运业务	800	51%	是

注：本公司于2010年1月29日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发展”)签署增资协议，协议规定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神华中海航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百万元，本公司支付现金人民币222百万元，持股比例由50%增至51%，中海发展支付现金人民币195百万元，持股比例减至49%。神华中海航运前身为珠海新世纪航运有限公司(“新世纪航运”)，新世纪航运是由中海发展与本公司于2001年共同出资成立，本公司与中海发展分别持有50%的股权。神华中海航运于2010年6月25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根据增资协议，于2010年6月25日将神华中海航运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购买日前本公司持有的神华中海航运的股权在2010年6月25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48百万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损失为人民币39百万元。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神华中海航运于购买日的财务信息如下：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	695
其他流动资产	136
非流动资产	1,269
流动负债	189
非流动负债	416
股东权益合计	1,495

神华中海航运自购买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于本集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2010年			2009年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人民币等值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人民币等值
现金						
—人民币			2			1
小计			2			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3,477			72,219
—美元	8	6.6227	53	37	6.8282	250
—港币	59	0.8509	50	72	0.8805	64
—澳元	24	6.4909	155	38	6.2881	239
—印尼盾	54,596	0.0007	38	90,435	0.0007	65
小计			73,773			72,837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1,591			629
小计			1,591			629
合计			75,366			73,467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为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330,000元(2009年：人民币656百万元)。

除上述限制性资金外，于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其他重大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的资金。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0年	2009年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u>480</u>	<u>331</u>

本集团及本公司利用掉期工具对冲因外币借款引起的外币兑换和利率风险。掉期工具包括外汇债务货币互换和利率互换交易。

掉期工具按公允价值入账，之后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盈亏计入当年损益。公允价值按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计。

于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存在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3、应收票据

	2010年	2009年
银行承兑汇票	<u>2,054</u>	1,200
商业承兑汇票	<u>-</u>	<u>10</u>
合计	<u>2,054</u>	<u>1,210</u>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本集团应收票据年末余额中无对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

	2010年	2009年
应收关联方	<u>279</u>	93
应收第三方	<u>8,365</u>	<u>7,533</u>
小计	<u>8,644</u>	<u>7,626</u>
减：坏账准备	<u>53</u>	<u>55</u>
合计	<u>8,591</u>	<u>7,571</u>

有关本集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参见附注五、16。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应收账款(续)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续)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2010年			2009年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美元	68	6.6227	450	108	6.8282	735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2010年	2009年
一年以内(含一年)	8,549	7,576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53	9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1	37
三年以上	41	4
合计	8,644	7,626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神华集团	-	-	21	-

(4)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广东电网公司	第三方	1,313	1年以内	15%
2. 浙江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1,307	1年以内	15%
3.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697	1年以内	8%
4. 河北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662	1年以内	8%
5.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第三方	360	1年以内	4%
合计		4,339		50%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

	2010年	2009年
一年以内(含一年)	1,026	1,001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53	115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5	5
三年以上	2	1
合计	1,086	1,122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预付款项主要为账龄为一年以内的预付材料款,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是用作日后采购的押金等款项。

(2)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 责任公司(本部)	关联方	200	18%	2010年	货物尚未收到
2. 四川神坤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84	8%	2010年	货物尚未收到
3.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第三方	32	3%	2010年	货物尚未收到
4. 肃宁长城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31	3%	2009年	货物尚未收到
5.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达拉特旗创业煤矿	第三方	30	3%	2010年	货物尚未收到
合计		377	35%		

本集团预付款项年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

	2010年	2009年
应收关联方	272	260
应收第三方	2,060	957
小计	2,332	1,217
减:坏账准备	184	186
合计	2,148	1,031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供货商的存出保证金和应收其他单位的代垫款项等。

有关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参见附注五、16。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2010年	2009年
一年以内(含一年)	1,874	926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228	114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67	34
三年以上	163	143
合计	2,332	1,217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神华集团	121	-	67	-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 存货

	2010年	2009年
煤炭存货	4,091	1,872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6,858	6,136
其他(注)	1,222	738
小计	12,171	8,746
减：存货跌价准备	1,004	1,019
合计	11,167	7,727

注： 其他主要为在建房地产。

上述存货跌价准备是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的陈旧存货减值准备。

有关本集团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动，参见附注五、16。

8、 其他流动资产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委托一家中国国有银行借予第三方的一笔本金为人民币3,000百万元的短期委托贷款(2009年：0)，年利率为4.00%，将于2011年5月25日到期。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分析

	2010年	2009年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261	3,480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282	1,018
小计	4,543	4,498
减：减值准备	333	213
合计	4,210	4,285

有关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变动，参见附注五、16。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联营企业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集团 直接和间接 持股/表决权比例	本年 现金红利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凌文	境内金融企业	700	472	17	489	40%	106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	蔡建平	境内非金融企业	2,765	663	41	704	20%	120
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刘仲田	境内非金融企业	272	883	123	1,006	21%	76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华泽桥	境内非金融企业	360	253	61	314	44%	-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叶才	境内非金融企业	472	157	14	171	30%	-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张立君	境内非金融企业	1,139	248	36	284	25%	-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石维柱	境内非金融企业	280	176	(19)	157	40%	26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

- (3)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为本集团在主要从事非煤炭及电力业务的公司的权益，其中包括本集团占有20%以上权益但投资金额较小、并对其管理层不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公司的投资。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4) 本集团没有当期及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固定资产

	土地及 建筑物	与井巷资产 井巷资产	发电装置及 相关之机器 和设备	相关机器 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 构筑物	家具、固定 装置、汽车 及其他设备	船舶	合计
成本/评估价值								
年初余额	24,017	6,002	37,984	76,570	54,280	-	7,390	206,243
报表折算差异	23	-	-	-	-	-	-	23
本年增加	976	41	665	125	315	-	686	2,808
本年新增子公司	-	-	-	-	-	847	2	849
从在建工程转入	4,421	369	4,571	11,044	2,021	509	872	23,807
本年处置	(53)	(3)	(497)	(63)	(119)	-	(252)	(987)
年末余额	29,384	6,409	42,723	87,676	56,497	1,356	8,698	232,74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849	1,441	15,205	17,452	14,920	-	3,916	58,783
本年计提折旧	1,226	334	3,652	4,119	2,516	37	970	12,854
本年减少	(17)	(1)	(420)	(62)	(66)	-	(226)	(792)
年末余额	7,058	1,774	18,437	21,509	17,370	37	4,660	70,84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51	-	316	676	18	-	37	1,098
本年计提	43	-	31	104	-	-	6	184
本年减少	-	-	(17)	-	-	-	(2)	(19)
年末余额	94	-	330	780	18	-	41	1,263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22,232	4,635	23,956	65,387	39,109	1,319	3,997	160,635
年初余额	18,117	4,561	22,463	58,442	39,342	-	3,437	146,362

根据中国有关重组的准则及规定，本集团于2003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已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结果已计入本集团2003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表中。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重大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本集团根据技术部门的鉴定意见，按单项资产的账面净值，对因技术陈旧、损坏和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同时，本集团根据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本年减少为处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于2010年12月31日尚有净值为人民币5,185百万元(2009年：人民币2,256百万元)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其中2010年度新增部分净值为人民币3,194百万元。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部分电厂及煤矿正在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手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将可获得有关所需批复。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10年	2009年
年初余额	28,485	27,544
本年增加	24,531	28,696
本年新增子公司	394	-
转入固定资产	(23,807)	(27,755)
年末余额	29,603	28,485

本集团在建工程年末账面价值中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1,131百万元(2009年：人民币1,589百万元)。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平均年利率为4.99%(2009年：5.18%)。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部分工程正在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手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将可获得有关所需批复。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资金来源
国华台山二期工程	7,954	1,980	2,959	-	4,939	63%	自有资金和贷款
国华陈家港一期工程	5,674	1,360	2,511	-	3,871	68%	自有资金和贷款
准格尔能源矸石电厂二期工程	2,812	1,703	385	-	2,088	74%	自有资金和贷款
神东电力萨拉齐煤矸石电厂	2,996	1,329	705	-	2,034	68%	自有资金和贷款
神东电力黄玉川煤矿	4,174	970	604	-	1,574	38%	自有资金和贷款
朔黄铁路扩能改造	9,119	124	1,438	-	1,562	17%	自有资金
国华(印尼)南苏煤电项目	2,570	238	1,190	-	1,428	56%	自有资金和贷款
锦界煤矿二期	1,798	658	609	(301)	966	71%	自有资金和贷款
准格尔大准铁路增二线工程	1,788	-	757	-	757	42%	自有资金
神朔铁路扩能改造*	3,357	629	563	(510)	682	47%	自有资金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

12、 工程物资

	2010年	2009年
兴建发电机组的有关工程物资	1,373	4,328
其他	213	232
合计	1,586	4,560

本集团工程物资主要为基建用工程设备及相关材料物资。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注)	合计
成本/评估价值				
年初余额	10,843	15,374	2,369	28,586
报表折算差异	-	-	63	63
本年增加	1,387	1,764	254	3,405
本年减少	-	-	-	-
年末余额	12,230	17,138	2,686	32,054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107	1,718	119	2,944
本年摊销	253	718	42	1,013
本年减少	-	-	-	-
年末余额	1,360	2,436	161	3,957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0,870	14,702	2,525	28,097
年初余额	9,736	13,656	2,250	25,642

注：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探矿权。

于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形资产余额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本集团于2010年12月31日尚有净值为人民币2,065百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2009年：人民币818百万元)，其中2010年度新增部分净值为人民币1,286百万元。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2010年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0年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2009年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09年
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 和存货计提)	589	127	623	107
固定资产	46	(96)	(141)	(189)
税务亏损额	126	29	277	67
本集团内销售的未实现利润	1,189	180	343	57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1,025	248	982	197
开办费用核销	107	24	187	43
其他	(261)	(70)	93	14
合计	2,821	442	2,364	296

于12月31日，列示在资产负债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2010年	2009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757	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315)	(315)
合计	442	296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0年	2009年
与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4,548	2,977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3,500	3,500
长期委托贷款(注)	626	729
合计	8,674	7,206

注：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委托贷款为委托中国国有银行借予一家联营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贷款按年利率为5.76%（2009年：5.76%至5.94%）计息，并将于两年内收回。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6、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	冲销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五、4	55	-	(2)	-	53
其他应收款	五、6	186	-	-	(2)	184
存货	五、7	1,019	28	-	(43)	1,004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213	120	-	-	333
固定资产	五、10	1,098	184	-	(19)	1,263
合计		<u>2,571</u>	<u>332</u>	<u>(2)</u>	<u>(64)</u>	<u>2,837</u>

有关各类资产本年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17、短期借款

	2010年	2009年
信用借款	7,999	15,490
质押借款(注)	202	657
合计	<u>8,201</u>	<u>16,147</u>

注：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作质押。

18、应付票据

本集团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在一年内到期。

19、应付账款

于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及工程款。

本集团本年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9、应付账款(续)

应付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0年			2009年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澳元	7	6.4909	45			-
美元	76	6.6227	503	63	6.8282	428
欧元	12	8.8085	106	11	9.7971	113
合计			654			541

20、预收款项

于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本集团及本公司本年预收款项年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 (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支付数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1	7,010	6,818	1,163
职工福利费	-	1,081	1,081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23	322	279	166
基本养老保险费	95	888	849	134
年金缴费	337	313	237	413
失业保险费	30	42	37	35
工伤保险费	32	68	62	38
住房公积金	103	589	606	86
住房补贴	652	37	41	64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3	295	241	217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95	(20)	-	75
其他	35	270	268	37
合计	2,636	10,895	10,519	3,01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有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2、应交税费

	2010年	2009年
增值税	2,214	2,375
营业税	117	244
所得税	4,394	2,9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	277
教育费附加	160	111
资源税	160	137
矿产资源补偿费	661	593
可持续发展基金	142	9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4	288
其他	1,069	873
合计	9,550	7,918

23、其他应付款

	2010年	2009年
客户及其他押金	799	898
应付未付采矿权价款	2,845	1,973
应付未付运输费	107	135
其他	3,191	1,899
合计	6,942	4,905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采矿权价款。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应付款的其他项目主要为应付征地补偿费、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2010年	2009年
应付神华集团	15	-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0年	2009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97	6,10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93	275
合计	<u>8,090</u>	<u>6,380</u>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0年	2009年
信用借款(注i)	5,111	4,031
保证借款(注ii)	400	76
质押借款(注iii)	2,186	1,998
合计	<u>7,697</u>	<u>6,105</u>

注i：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借款中有人民币210百万元(2009年：人民币340百万元)的借款由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注ii： 上述保证借款由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为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提供担保。

注iii： 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作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2010年			2009年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美元	43	6.6227	285			-
日元	4,412	0.0813	359	3,848	0.0738	284
合计			<u>644</u>			<u>284</u>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人民币借款按年利率3.60%至5.94% (2009年：4.78%至5.36%)计息，美元借款年利率为L+1%，日元借款按年利率1.80%至2.60% (2009年：2.30%至2.60%)计息。

L： 伦敦同业市场拆借利率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续)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续)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按单一合同表述)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0年		2009年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1.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2008-07-16	2011-07-16	人民币	4.86%		1,147	-	
2. 国家开发银行	2004-03-20	2011-11-20	人民币	5.35%		610	580	
3.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2009-03-02	2011-03-01	人民币	4.86%		400	-	
4. 中国银行塘沽分行	2006-02-06	2011-02-05	美元	L+1%	43	285	-	
5. 国家开发银行	2003-12-24	2011-10-21	人民币	5.35%		263	263	
合计						2,705	843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10年	2009年
应付未付采矿权价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393	275

应付采矿权价款是指应付购入采矿权的价款。应付采矿权价款是按年于合同执行期间支付。每年支付的金额按照每年煤矿的生产量按每吨定额计算或按购买合同中协定的固定金额按年缴交。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5、长期借款

	2010年	2009年
信用借款(注i)	36,720	38,812
保证借款(注ii)	1,610	1,080
质押借款(注iii)	10,400	14,039
合计	48,730	53,931

注i：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借款中有人民币1,808百万元(2009年：人民币1,087百万元)的借款由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注ii： 上述保证借款包括由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为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此外，一家银行为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参见附注八、1。

注iii： 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作质押。

长期借款的到期日分析

	2010年	2009年
一年至两年(含两年)	11,355	10,354
两年至三年(含三年)	5,655	10,131
三年以上	31,720	33,446
合计	48,730	53,931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5、长期借款(续)

长期借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0年			2009年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美元	192	6.6227	1,272	93	6.8282	635
日元	63,092	0.0813	5,127	67,504	0.0738	4,981
合计			6,399			5,616

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长期借款中人民币借款按年利率为4.37%至5.94%（2009年：3.60%至5.94%）计息，美元借款按年利率为L+1.00%至L+2.80%（2009年：L+1.00%至L+2.80%）计息，日元借款按年利率为1.80%至2.60%（2009年：1.80%至2.60%）计息。

L：伦敦同业市场拆借利率

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前五名的长期借款(按单一合同表述)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0年		2009年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 杭州市众安支行	2007-11-26	2026-12-31	人民币	5.35%		2,041		2,100
2. 国家开发银行	2004-03-20	2016-03-20	人民币	5.35%		1,740		2,350
3. 中国工商银行 盐城分行	2009-07-20	2012-07-20	人民币	4.86%		1,514		626
4. 中国进出口银行	1997-06-18	2027-11-20	日元	2.30%	17,453	1,418	18,700	1,380
5. 中信银团	2009-12-31	2023-06-22	美元	2.80%	192	1,272	50	341
合计						7,985		6,797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6、长期应付款

	附注	2010年	2009年
应付未付采矿权价款(一年以上部分)	五、24(2)	1,690	2,183
其他		87	131
合计		1,777	2,314

本集团长期应付款年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7、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是指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厘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2010年12月31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28、股本

	2010年	2009年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资本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神华集团所持A股	-	14,511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80	18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 A股	16,311	1,800
— H股	3,399	3,399
合计	19,890	19,890

本公司于2004年11月8日成立。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011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神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186.12亿元按80.5949%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15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均由神华集团持有。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36.12亿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详见附注一)。本公司于2004年12月31日已注册及缴足股本为人民币150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8、股本(续)

于2005年，本公司发行3,089,620,455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每股港币7.50元通过全球首次公开发售形式出售。此外，神华集团亦将308,962,045股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内资普通股转为H股。

于2007年，本公司发行1,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36.99元。

上述已发行及缴足股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2004年11月6日、2006年3月10日及2007年9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分别为KPMG-A(2004)CRNo.0071、KPMG-A(2006)CRNo.0007及KPMG-A(2007)CRNo.0030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本公司在获准A股发行资质之后，实际发行A股之前，本公司现有内资股，即神华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为可流通A股，该等股份除禁售期外，拥有与本公司发行的其他A股相同的权利。神华集团承诺，自A股股票于2007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A股，亦不容许本公司购回该等股份。

根据中国相关政府机构于2009年6月19日发布的财企[2009]94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2009年第63号公告《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公告》，神华集团已将其持有的1.8亿股A股，即A股发行的10%，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于2010年10月11日，神华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A股已解除禁售。

所有A股及H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权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9、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注ii)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i)	87,798	-	87,798
其他资本公积	383	121	504
合计	88,181	121	88,302

注i： 股本溢价中包括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股本溢价人民币85,001百万元。

注ii：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本集团将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调整所有者权益。

30、专项储备

年初余额	2,225
提取专项储备	3,227
使用专项储备	(2,476)
年末余额	2,976

专项储备为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根据煤炭产量提取的维简费、生产安全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等，年末余额为尚未使用的维简费、生产安全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等。

31、盈余公积

	年初及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433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列示如下：

- (1) 提取净利润的10%计入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为止。于2010年12月31日法定盈余公积已超过注册资本的50%，本年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2、未分配利润

- (1)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可供分配予公司股东的留存利润为按照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较低值。

作为A股发行架构的一部分，本公司的内资国有普通股及H股股东享有本集团于2007年6月30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在确定上述可供分配利润时，以按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金额(扣除计提各项储备后)较少者为准。于2007年10月25日及2008年3月15日，经股东授权的董事宣布派发分别为人民币167.99亿元及人民币57.45亿元的特别股息予本公司H股股东和神华集团。

于2009年6月5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46元，合计人民币91.49亿元。该股息其后已于2009年6月30日付清。

于2010年6月18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53元，合计人民币105.41亿元。该股息已于2010年7月20日付清。

- (2)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7,008百万元(2009年：人民币4,376百万元)。

3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从事煤炭生产及销售、发电及售电和提供运输服务。营业收入代表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2010年	2009年
主营业务收入		
— 煤炭收入	102,791	84,618
— 电力收入	44,733	33,157
— 运输收入	3,136	2,010
小计	150,660	119,785
其他业务收入	1,403	1,527
合计	152,063	121,312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1) 营业收入(续)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 总额的比例(%)
1. 浙江省电力公司	10,297	7%
2. 广东电网公司	8,902	6%
3. 河北省电力公司	6,806	5%
4.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5,204	3%
5.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4,668	3%
合计	<u>35,877</u>	<u>24%</u>

(2) 营业成本

	2010年	2009年
外购煤成本	26,499	14,187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2,079	9,513
人工成本	6,958	5,727
折旧及摊销	13,102	11,643
运输费	10,343	9,273
其他	12,731	11,143
合计	<u>81,712</u>	<u>61,486</u>

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成本请参见附注十一、1。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年	2009年
营业税	790	763
资源税	757	6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3	823
教育费附加	609	489
其他	665	1,017
合计	<u>3,734</u>	<u>3,786</u>

有关各项税金的计缴标准，参见附注三、1。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5、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

36、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发生的日常维修费用、管理人员的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

37、财务费用

	2010年	2009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3,778	4,087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07)	(941)
存款的利息收入	(1,174)	(1,117)
净汇兑亏损/(收益)	465	(169)
合计	<u>2,462</u>	<u>1,860</u>

38、资产减值损失

	2010年	2009年
坏账损失	(2)	(2)
存货跌价损失	28	15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20	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4	396
合计	<u>330</u>	<u>547</u>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10年	2009年
掉期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u>149</u>	<u>(178)</u>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0、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分项目情况

	2010年	2009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注(2))	618	643
委托贷款收益	51	46
分步收购子公司原持有股权账面价格与其公允价值的差额	(39)	-
合计	630	700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5%以上，或不到5%但占投资收益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0年
联营公司	
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123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93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原“珠海新世纪航运有限公司”)	79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61
合计	558

本集团的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41、营业外收入

	2010年	2009年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71	65	71
处理废弃物料收益	33	57	33
补贴收入(注)	213	41	203
其他	81	91	81
合计	398	254	388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1、营业外收入(续)

补贴收入的项目如下：

	2010年	2009年
退还的增值税(注i)	22	14
其他补贴收入(注ii)	191	27
合计	213	41

注i： 本集团于2010年度收到国家退还的煤研石电厂享受的增值税返还人民币3百万元，收到国家退还的供热电厂享受的增值税返还人民币17百万元以及珠海风能电厂收到退还的增值税返还人民币2百万元。

注ii： 本集团于2010年度收到财政资金补贴人民币110百万元，扶持企业发展资金人民币44百万元以及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人民币13百万元。

42、营业外支出

	2010年	2009年	计入当年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7	334	147
对外捐赠(注i)	486	40	486
其他	95	168	95
合计	728	542	728

注i： 本集团于2010年度的对外捐赠主要包括对神华集团发起设立的神华公益基金会的捐赠人民币356百万元(2009年：0)。

43、所得税费用

	2010年	2009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918	9,257
递延所得税调整(注(1))	(120)	(101)
合计	10,798	9,156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3、所得税费用(续)

(1) 递延所得税调整均为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引起的。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2010年	2009年
税前利润	53,304	43,901
按税率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注i)	13,326	10,975
分子公司收益的税率差别(注i)	(2,973)	(2,376)
不可抵扣的支出(注ii)	430	423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155)	(161)
其他非应课税收入	-	(1)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20	67
其他	150	229
本年所得税费用	10,798	9,156

注i：除本公司部分分公司、子公司是按优惠税率以及境外子公司是按如附注三、1及三、2所述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准则和规定按应课税所得的25%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准备金额。

注ii：不可抵扣的支出主要是超出税务上法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及其他费用。

4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2010年 基本/稀释 每股收益	2009年 基本/稀释 每股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187	30,276
当年发行在外的本公司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9,890	19,890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870	1.522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010年	2009年
年初及年末已发行普通股数	19,890	19,890

本集团在所列表的年度内均不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5、其他综合收益

	2010年	2009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68</u>	<u>724</u>

46、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0年	2009年
净利润	42,506	34,74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30	547
固定资产折旧	12,854	11,625
无形资产摊销	1,013	6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1	137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71)	(65)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7	334
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737	8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49)	178
财务费用	2,462	1,860
投资收益	(630)	(700)
递延所得税	(120)	(101)
存货的增加	(3,448)	(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859)	(8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334	6,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9,377</u>	<u>55,927</u>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筹资活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一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将价值人民币129百万元的探矿权投入该子公司。本集团的少数股东权益相应增加。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6、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0年	2009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73,345	65,94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5,944	59,0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01	6,890

(2) 取得子公司的有关信息：

本公司于2010年6月25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方式收购了其联营公司神华中海航运1%的权益，合并后占其51%的权益并将其变更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参见附注四、3)。

取得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2
减：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95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7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0年	2009年
库存现金	2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 及三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73,343	65,94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45	65,944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法人代表	:	张喜武
业务性质	: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注册资本	:	人民币38,908,991,000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72.9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	10001826-7

2、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四。

3、 有关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情况，参见附注五、9。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神华集团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神华(北京)遥感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内蒙古新蒙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神华煤炭运销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国华荏原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黄骅港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10年	2009年
短期雇员薪酬	8	6
雇员退休福利	1	1
合计	9	7
重估股票增值权公允价值的(收益)/亏损	(6)	22

有关本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的具体内容，参见附注七。

(2)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是在正常营运中按一般商业条件进行的，具体交易列示如下：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利息收入	(a)	10	4	4	2
委托贷款收益	(b)	43	46	649	708
利息支出	(c)	99	136	107	135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d)	1,720	1,328	1,047	855
辅助服务收入	(e)	-	-	1,909	1,619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f)	470	414	925	1,192
运输服务收入	(g)	542	537	700	729
运输服务支出	(h)	597	800	14,699	12,813
煤炭销售	(i)	3,530	2,086	56,177	36,277
原煤购入	(j)	3,899	5,352	76,721	20,879
物业租赁	(k)	24	36	16	54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l)	26	36	365	210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	(m)	48	61	48	61
设备安装与工程收入	(n)	1	44	22	104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o)	414	354	326	281
其他收入	(p)	218	118	2,574	1,641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关联交易情况(续)

(2)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是在正常营运中按一般商业条件进行的，具体交易列示如下：(续)

(a) 利息收入是指于关联方的存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存款利率。

2010年度，本集团来自于关联方的利息收入占有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0.85% (2009年：0.36%)，本公司来自于关联方的利息收入占有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0.36% (2009年：0.19%)。

(b) 委托贷款收益是指给予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贷款利率。

2010年度，本集团来自于关联方的委托贷款收益占有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84.31% (2009年：100.00%)，本公司来自于关联方的委托贷款收益占有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100.00% (2009年：100.00%)。

(c) 利息支出是指与关联方的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借款利率。

2010年度，本集团支付予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占有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2.62% (2009年：3.33%)，本公司支付予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占有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19.89% (2009年：16.07%)。

(d)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及本公司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

2010年度，本集团自关联方购入的辅助材料及零部件占有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9.00% (2009年：10.42%)，本公司自关联方购入的辅助材料及零部件占有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13.77% (2009年：14.76%)。

(e) 辅助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开采服务相关的收入。

(f)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援服务支出，例如矿务工程费、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2)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是在正常营运中按一般商业条件进行的，具体交易列示如下：(续)

(g) 运输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运输服务相关的收入。

2010年度，本集团来自于关联方的运输服务收入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17.28% (2009年：26.72%)，本公司来自于关联方的运输服务收入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69.10%(2009年：87.52%)。

(h) 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010年度，本集团支付予关联方的运输服务支出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5.77% (2009年：8.63%)，本公司支付予关联方的运输服务支出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64.00%(2009年：61.41%)。

(i)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2010年度，本集团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3.43% (2009年：2.47%)，本公司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39.91%(2009年：37.90%)。

(j) 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2010年度，本集团自关联方购入的原煤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14.14% (2009年：33.96%)，本公司自关联方购入的原煤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99.51% (2009年：98.43%)。

(k)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所发生的租金。

(l)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机器设备维修保养相关的费用。

2010年度，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维修保养服务支出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0.45% (2009年：0.71%)，本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维修保养服务支出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10.80%(2009年：7.18%)。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2)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是在正常营运中按一般商业条件进行的，具体交易列示如下：(续)

(m)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务所发生的代理费用。

(n) 设备安装与工程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设备安装和工程服务的收入。

(o)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2010年度，本集团自关联方购买的设备与工程支出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1.51% (2009年：1.13%)，本公司自关联方购买的设备与工程支出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为4.43%(2009年：2.87%)。

(p) 其他收入是指代理费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销售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管理费收入、售水及售电收入等。

(q) 2010年度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591百万元，参见附注八、1。有关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参见附注六、6(2)。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关联方往来账余额：

(1) 应收应付神华集团余额(净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0年		200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	-	21	0.28%
其他应收款	121	5.63%	67	6.50%
其他应付款	(15)	0.22%	-	-
应付利息	(50)	30.86%	(50)	33.33%
长期借款(注)	(1,000)	2.05%	(1,000)	1.85%

	本公司			
	2010年		200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	-	21	0.84%
其他应收款	121	2.12%	67	1.25%
其他应付款	(15)	0.26%	-	-
应付利息	(50)	75.76%	(50)	73.53%
长期借款(注)	(1,000)	10.93%	(1,000)	10.10%

注：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自神华集团借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5.25%（2009年：5.25%）。

(2) 与其他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及借款余额(净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0年		200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91	2.11%	629	0.86%
应收账款	279	3.25%	72	0.95%
预付款项	241	22.19%	135	12.03%
其他应收款净额	28	1.30%	70	6.79%
其他流动资产	103	3.3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5	12.05%	751	10.42%
应付账款	(540)	2.96%	(669)	4.99%
预收账款	(7)	0.20%	(12)	0.47%
其他应付款	(73)	1.05%	(95)	1.94%
长期借款	(1,147)	2.35%	(1,147)	2.13%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关联方往来账余额：(续)

(2) 与其他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及借款余额(净额)列示如下：(续)

	本公司			
	2010年		200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60	2.09%	457	0.66%
应收账款	8,377	79.30%	624	24.88%
预付款项	249	28.85%	134	22.33%
其他应收款净额	4,947	86.52%	4,882	91.01%
应收股利	2,039	100.00%	1,539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762	85.55%	11,976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76	46.98%	1,289	23.29%
应付账款	(5,057)	38.93%	(2,578)	31.52%
预收账款	(160)	6.40%	(29)	1.43%
应付利息	(3)	4.55%	(3)	4.41%
其他应付款	(267)	4.70%	(326)	8.64%
其他流动负债	(29,514)	100.00%	(4,008)	100.00%
提供担保余额	(2,018)	100.00%	(1,427)	100.00%

7、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1)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为生产供应及辅助服务签订一份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产供应及服务、辅助生产服务包括使用信息网络系统及行政管理服务。另一方面，本公司向神华集团提供水、设备租赁、自备车管理、自备铁路管理、铁路运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产品及服务及使用信息网络系统。

根据这协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下列的价格政策提供：

- 以政府规定的价格(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的定价)为准；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但是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格(包括招标价)；或
- 若前三者均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则按有关各方彼此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以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再加上合理且不高于5%的利润为基础。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7、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续)

任何一方可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中止协议。然而，如本集团无法从第三方顺利获得某项产品或服务，神华集团在任何条件下不得中止协议。

- (2)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签订煤炭互供或销售协议。煤炭互供及销售以现行市场价格收费。
- (3) 本公司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神华财务”)签订一份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财务向本集团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神华财务吸收本集团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神华财务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神华财务就提供其他财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收的费用额而确定。
- (4)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一份房屋租赁协议互相租赁对方房屋。租金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如出租方欲将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5)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一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年租应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本集团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自行转租。
- (6)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一份煤炭出口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集团按照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的原则向本公司收取出口代理费，在此前提下，神华集团有权收取通过神华集团代理本公司出口煤炭以每吨出口煤炭离岸价格的0.7%作为代理费用。在从第三方获得出口代理条件同等或逊于神华集团的出口代理条件时，本公司应优先选用神华集团作为煤炭产品出口代理商。
- (7)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一份煤炭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被指定为神华集团的独家动力煤代理商及非独家焦煤代理商。销售价格经神华集团确认，按当时的现货市场行情定价。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有权按每吨在内蒙古自治区以外销售的煤炭代理销售成本加5%利润收取代理费用。本公司的子公司不会对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煤炭销售收取任何代理费用。
- (8)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一份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集团许可本集团在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其许可商标。神华集团已同意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期限内自付费用续展其许可商标的注册。神华集团还同意承担为防范许可商标被第三方侵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七、 股份支付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计划是为了换取职工服务。

于2005年11月19日，本公司的董事会批准了从2005年6月15日起有效期为十年的高层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计划(“该计划”)。该计划无须发行股份。股票增值权以单位授出，每单位代表1股本公司的H股。

所授出的股票增值权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计为期6年，持有人可于截至获得股票增值权日期起计第2、3及4周年之日后，行使股票增值权，行使的股票增值权总数分别不得超过该人士所获股票增值权总额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及100%。

当行使股票增值权时，行使人士将按照该计划的规定获得人民币付款。款项等于行使股票增值权数目乘以行使价与行使当时本公司H股市价之差额，并已减去相关代扣代缴税项。

本公司股票增值权的估值是采用Black-Scholes(金融数值方法)期权估值模型，该模型主要计算参数包括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预期期限、预期股价波动率、预期分红收益率、无风险利率及股票市场价格。上述参数的确定是基于该计划有关条款，以及本公司H股历史交易数据。

于2010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港币7.9元、港币11.8元或港币33.8元(2009年：港币7.9元、港币11.8元或港币33.8元)，而剩余合同期限为1年、2年或3年(2009年：2年、3年或4年)。

于2010年12月31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被重计，本公司在2010年度冲回的费用为人民币20百万元(2009年确认的费用：人民币63百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有关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金融负债余额为人民币75百万元(2009年：人民币95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七、 股份支付(续)

股票增值权授出的数量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年 百万数	2009年 百万数
年初已授出	6.1	6.7
本年行权	(0.1)	(0.5)
本年作废	(0.1)	(0.1)
年末已授出	5.9	6.1

八、 或有事项

1、 发出的财务担保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一家境内子公司向两家银行发出担保人民币746百万元(2009年：人民币1,086百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本公司为一家持股70%的境外子公司向一家银行作出担保192百万美元(约人民币1,272百万元)(2009年：50百万美元，约人民币341百万元)。根据相关担保安排，该银行为本公司上述子公司向一银团作出贷款担保。另一方面，该子公司以其若干资产向本公司作出反担保。

管理层相信上述财务担保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2、 或有法律事项

本集团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 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估计最终环保成本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相关地点(包括但不仅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v)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已批准及已订合同				
— 土地及建筑物	18,887	16,008	9,846	6,970
— 设备	17,262	19,002	7,927	5,496
— 投资联营公司	176	244	176	244
小计	36,325	35,254	17,949	12,710
已批准但未订合同				
— 土地及建筑物	76,326	30,234	14,397	8,317
— 设备	69,963	22,967	13,469	5,817
小计	146,289	53,201	27,866	14,134
合计	182,614	88,455	45,815	26,844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固定资产等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及本公司于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一年以内(含一年)	31	79	3	56
一年以上两年以内(含二年)	19	36	-	20
两年以上三年以内(含三年)	12	33	1	20
三年以上	52	126	13	62
合计	114	274	17	158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集团有以下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收购

于2011年2月25日，本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公司向神华集团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若干从事煤炭、电力及相关业务子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现金人民币8,702百万元，该交易价格是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厘定。

(2)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股利

于2011年3月25日，董事会提议向所有股东分配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75元，共计人民币14,917百万元。末期股利分配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末期股利分配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1) 一般性信息

(a)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煤炭、铁路、港口、发电和航运共五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1、分部报告(续)

(1) 一般性信息(续)

(b) 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 (i) 煤炭业务—地面及井工矿的煤炭开采并销售给外部客户和发电分部。本集团主要通过长期煤炭供应合同销售其煤炭，并准许各方每年调整价格。
- (ii) 发电业务—从煤炭业务分部和外部供应商采购煤炭，以煤炭发电并销售给外部电网公司和煤炭分部。发电厂按有关政府机构批准的计划电价将计划电量销售给电网公司。对计划外发电量，发电厂按与电网公司议定的电价销售，而该议定电价通常低于计划电价。
- (iii) 铁路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并不超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最高金额。
- (iv) 港口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和储存服务。本集团根据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及批准后的价格收取服务费及各项费用。
- (v) 航运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电力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航运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电力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1、分部报告(续)

(2) 计量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会计政策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收入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收入和费用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发生费用以及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分部利润总额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损失、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本集团并没有将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项、银行借款及其他长期负债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1、分部报告(续)

(3)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信息

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资料列示如下：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航运		未分配项目		抵销		合计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对外交易收入	103,579	85,754	45,127	33,407	2,303	2,003	152	148	902	-	-	-	-	-	152,063	121,312
分部间交易收入	22,296	14,142	336	387	19,003	17,555	2,448	1,859	659	-	-	-	(44,742)	(33,943)	-	-
报告分部收入合计	125,875	99,896	45,463	33,794	21,306	19,558	2,600	2,007	1,561	-	-	-	(44,742)	(33,943)	152,063	121,312
报告分部营业成本	(81,187)	(63,198)	(33,885)	(23,723)	(8,374)	(7,307)	(1,649)	(1,289)	(1,337)	-	-	-	44,720	34,031	(81,712)	(61,486)
报告分部经营收益(注i)	37,171	29,596	8,177	7,035	9,635	8,797	515	340	182	-	(348)	(339)	(15)	98	55,317	45,527
报告分部利润总额	36,794	29,333	6,008	5,169	8,915	8,591	270	73	182	-	1,274	792	(139)	(57)	55,304	43,901
其他重要的项目：																
—净利息支出	398	547	2,384	2,051	347	372	230	290	9	-	(14)	93	(183)	(207)	3,171	3,146
—折旧和摊销费用	5,879	5,494	5,330	4,336	2,111	1,888	697	694	37	-	84	19	-	-	14,138	12,431
—报告分部资本开支(注ii)	13,541	8,896	8,503	18,638	5,015	4,326	802	404	589	-	398	313	-	-	28,848	32,577
—于联营公司投资收益	336	438	160	166	35	35	7	4	-	-	80	-	-	-	618	643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注iii)	154,097	108,217	115,902	114,134	48,147	42,704	10,302	10,156	2,159	-	182,849	155,801	(174,188)	(120,498)	339,268	310,514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注iii)	(90,995)	(74,413)	(79,953)	(79,986)	(21,559)	(20,263)	(4,981)	(5,235)	(534)	-	(85,611)	(53,849)	172,334	119,989	(111,299)	(113,757)

注i： 分部经营收益是指营业利润扣除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及投资收益。

注ii： 分部资本开支是指在年内购建的预期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分部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或成本总额。

注iii： 分部资产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企业资产。分部负债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企业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1、分部报告(续)

(4) 其他信息

(a)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而言)进行划分。本集团的地区信息(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亚太市场				
—中国大陆市场	146,251	113,795	229,217	214,344
—其他亚太市场	5,732	7,475	5,299	3,100
其他市场	80	42	—	—
合计	152,063	121,312	234,516	217,444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均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信用、流动性、利率及货币风险在本集团一般业务过程中出现。本集团及本公司亦从对其他实体的股权投资和公司本身的股价波动受到股权价格风险的影响。

该等风险根据以下所述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管理政策及常规管理。

(1) 信用风险

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委托贷款、应收款项和衍生金融工具等账面金额为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该等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中国主要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发电厂、冶金公司和电网公司，占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煤炭及电力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本集团及本公司持续对个别客户的财政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呆账准备于管理层预期的数额内。

各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已扣除减值准备)为本集团在不考虑持有任何抵押下的最大信用风险。除附注八、1所述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未有提供其他担保会为本集团及本公司带来额外的信用风险。该等财务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已于附注八、1作出披露。

(2) 外币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要面对人民币借款以外的借款所产生的外币风险。产生外币风险的外币款项主要为日元。本集团及本公司也通过掉期工具对冲了部分外币兑换风险，参见附注五、2。

本集团及本公司日元借款的金额已载于附注五、24，五、25，十二、15及十二、16。

于2010年12月31日，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日元外汇兑换率变动2%，本集团及本公司税后利润及留存利润会反向变动大概人民币82百万元(2009年：反向变动人民币79百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算得出的汇率变动对净利润及留存利润的影响。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2009年的分析以同样的基准计算。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续)

(3) 利率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货币资金已分别载于附注五、1及十二、1，主要为浮动利率货币资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借款的利率及还款期已载于附注五、17，五、24，五、25，十二、12，十二、15及十二、16，主要为浮动利率借款。

于2010年12月31日，对于浮动利率货币资金，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变动100基点(基点即0.01%)会分别导致本集团及本公司税后利润及留存利润同向变动大概人民币476百万元以及人民币437百万元(2009年本集团及本公司：人民币385百万元以及人民币356百万元)。

于2010年12月31日，对于浮动利率借款，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变动100基点会分别导致本集团及本公司税后利润及留存利润反向变动大概人民币388百万元以及人民币36百万元(2009年本集团及本公司：人民币542百万元以及人民币56百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或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对净利润及留存利润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或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留存利润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2009年的分析以同样的基准计算。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续)

(4) 公允价值

(a) 以公允价值列账的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同的金融资产及股票增值权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

公允价值包括三个层级，其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1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级： 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3层级： 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是使用其认为合适的市场资讯和评估方法来估计公允价值金额。然而，在诠释市场数据时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断，以计算估计公允价值。因此，文中所呈现的估计数字不一定表示本集团及本公司在目前的市况下可变现的金额。使用不同的市场假设及/或估计方法对估计公允价值可能有重大影响。

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现金流贴现法的方法计算。采取现金流贴现法时，估计的未来现金流为管理层的最佳估计，并且该贴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类似工具有着类似到期日的市场有关利率。

应付股票增值权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Black-Scholes(金融数值方法)期权估值模型计算的。无风险利率、股利收益率及股价波动率用作该模型的输入变量。

2010年，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改变。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续)

(4) 公允价值(续)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于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以成本或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长期贷款及长期应付款的公允价值是采用本集团及本公司可在现行市场获取大致上相同性质和期限的贷款利率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折现后估计所得。

基于其性质或期限较短,所有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金额相若。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和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2010年						
本集团	账面金额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借款	64,628	76,245	18,931	13,660	17,542	26,112
应付款项	29,541	29,541	29,521	8	12	-
合计	94,169	105,786	48,452	13,668	17,554	26,112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2009年				
本集团	账面金额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借款	76,183	89,188	25,666	13,019	24,085	26,418
应付款项	22,660	22,660	22,565	59	36	-
合计	98,843	111,848	48,231	13,078	24,121	26,418

		2010年				
本公司	账面金额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借款	10,225	11,896	1,423	2,411	3,068	4,994
应付款项	50,283	50,283	50,283	-	-	-
合计	60,508	62,179	51,706	2,411	3,068	4,994

		2009年				
本公司	账面金额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借款	12,745	14,984	3,340	1,405	4,942	5,297
应付款项	17,808	17,808	17,808	-	-	-
合计	30,553	32,792	21,148	1,405	4,942	5,297

(6) 股权价格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所有的非上市投资均为长远策略性目的而持有。根据有限的资料，本集团及本公司最少每年评估其非上市投资的表现，以及其对本集团长远策略计划所起的作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2010年			2009年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人民币等值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人民币等值
现金						
—人民币			<u>1</u>			<u>1</u>
小计			<u>1</u>			<u>1</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u>68,461</u>			<u>69,119</u>
—港币	54	0.8509	<u>46</u>	68	0.8805	<u>60</u>
小计			<u>68,507</u>			<u>69,179</u>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u>1,460</u>			<u>457</u>
小计			<u>1,460</u>			<u>457</u>
合计			<u>69,968</u>			<u>69,637</u>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为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及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330,000元(2009年：人民币427百万元)。

除上述限制性资金外，于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其他重大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的资金。

2、应收票据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均于一年内到期。

本公司应收票据年末余额中无对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票据。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

	2010年	2009年
应收子公司	8,107	558
应收其他关联方	270	87
应收第三方	2,190	1,866
小计	10,567	2,511
减:坏账准备	3	3
合计	10,564	2,508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2010年			2009年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美元	68	6.6227	450	108	6.8282	735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2010年	2009年
一年以内(含一年)	10,565	2,509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1	2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1	-
合计	10,567	2,511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神华集团	-	-	21	-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应收账款(续)

(4) 于20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1. 广东电网公司	第三方	158	1年以内	2%
2.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电力 燃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5	1年以内	1%
3. 华润电力物流(天津) 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8	1年以内	1%
4. 准格尔旗伊东煤炭运销 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1	1年以内	1%
5. 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9	1年以内	1%
合计		621		6%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

	2010年	2009年
应收子公司	4,937	4,869
应收其他关联方	131	80
应收第三方	676	442
小计	5,744	5,391
减: 坏账准备	26	27
合计	5,718	5,364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借予子公司的流动资金、供货商的存出保证金和应收其他单位的代垫款项等。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2010年	2009年
一年以内(含一年)	5,313	5,207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425	177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1	5
三年以上	5	2
合计	5,744	5,391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其他应收款(续)

(3)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神华集团	121	-	67	-

5、存货

	2010年	2009年
煤炭存货	4,772	1,998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4,137	3,541
小计	8,909	5,539
减: 存货跌价准备	690	694
合计	8,219	4,845

上述存货跌价准备是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的陈旧存货减值准备。

6、长期股权投资

	2010年	2009年
对子公司投资	42,765	35,883
对联营企业投资	1,692	2,081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279	1,015
小计	45,736	38,979
减: 减值准备	424	304
合计	45,312	38,675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主要投资变动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0年初余额	本年投资增加	2010年末余额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936	2,496	7,432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5	1,021	1,966
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1,208	1,208
神华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900	900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原“珠海新世纪航运有限公司”)	-	800	800
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299	178	477

(2) 对联营企业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主要联营企业投资及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信息参见附注五、9。

本公司没有当期及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固定资产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 相关之机器 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 相关机器 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 构筑物	家具、固定 装置、汽车 及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评估价值							
年初余额	6,790	4,310	31,309	-	14,697	2,886	59,992
本年增加	51	28	427	7	194	252	959
在建工程转入	2,174	369	3,869	1,972	855	333	9,572
本年处置	(121)	(3)	(1,139)	(2)	(477)	(94)	(1,836)
年末余额	8,894	4,704	34,466	1,977	15,269	3,377	68,68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206	1,224	11,721	-	5,259	1,633	21,043
本年计提折旧	322	271	3,197	119	892	385	5,186
处理变卖时冲销	(16)	(1)	(540)	(2)	(79)	(84)	(722)
年末余额	1,512	1,494	14,378	117	6,072	1,934	25,507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316	-	-	-	316
本年计提	-	-	31	-	-	6	37
本年减少	-	-	(17)	-	-	(1)	(18)
年末余额	-	-	330	-	-	5	335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7,382	3,210	19,758	1,860	9,197	1,438	42,845
年初余额	5,584	3,086	19,272	-	9,438	1,253	38,633

8、在建工程

	2010年	2009年
年初余额	7,492	6,945
本年增加	6,402	8,614
转入固定资产	(9,572)	(8,067)
年末余额	4,322	7,492

本公司在建工程年末账面价值中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316百万元(2009年：人民币273百万元)。本公司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平均年利率为5.35%(2009年：5.35%)。

有关本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信息参见附注五、11。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价值				
年初余额	1,909	12,702	12	14,623
本年增加	950	1,764	23	2,737
本年减少	(3)	-	-	(3)
年末余额	2,856	14,466	35	17,35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79	1,638	6	1,823
本年摊销	50	703	2	755
年末余额	229	2,341	8	2,578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2,627	12,125	27	14,779
年初余额	1,730	11,064	6	12,800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2010年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0年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2009年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09年
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 和存货计提)	284	71	299	45
固定资产	109	27	163	(6)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774	193	723	140
其他	(537)	(134)	(240)	(70)
合计	630	157	945	109

于12月31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2010年	2009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57	109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0年	2009年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2,752	1,758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2,500	2,500
长期委托贷款(注i)	3,304	1,276
长期贷款(注ii)	972	-
合计	9,528	5,534

注i：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委托贷款为委托中国国有银行借予子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为4.97%至5.43%（2009年：4.59%至5.43%）计息，并将于二至四年内收回。

注ii：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借予一家境外子公司长期贷款，贷款利率为L+0.8%计息，并将于二年内收回。

长期贷款为以下外币金额：

	2010年			2009年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澳元	150	6.4909	972			-

12、短期借款

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均为来自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人民币信用借款。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应付账款

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于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及工程款。

本公司本年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应付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0年			2009年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美元	51	6.6227	338	55	6.8282	376
欧元	12	8.8065	106	11	9.7971	113
合计			444			489

14、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支付数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3	3,429	3,281	581
职工福利费	-	626	626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65	100	73	92
基本养老保险费	88	451	436	103
年金缴费	236	128	67	297
失业保险费	26	19	14	31
工伤保险费	31	43	39	35
住房公积金	50	278	290	38
住房补贴	653	2	6	64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	143	111	119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95	(20)	-	75
其他	17	125	127	15
合计	1,781	5,324	5,070	2,035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有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0年	2009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73	2,19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	393	275
合计	<u>1,466</u>	<u>2,471</u>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于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2010年			2009年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日元	4,412	0.0813	<u>359</u>	3,848	0.0738	<u>284</u>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人民币借款按年利率为5.35%（2009年：4.86%至5.35%）计息，日元借款按年利率为1.8%至2.6%（2009年：2.30%至2.60%）计息。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五名的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按单一合同表述)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0年		2009年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1. 国家开发银行	2004-03-20	2011-11-20	人民币	5.35%		610		580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1997-06-18	2011-11-10	日元	2.30%	1,246	101	1,246	92
3. 中国银行总行	2007-06-21	2011-06-20	人民币	5.35%		73		-
4. 中国进出口银行	1997-06-18	2011-09-10	日元	2.30%	590	48	590	44
5.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1-05-10	2011-09-10	日元	1.80%	565	46		-
合计						<u>878</u>		<u>716</u>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10年	2009年
应付未付采矿权价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u>393</u>	<u>275</u>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长期借款

于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长期借款的到期日分析

	2010年	2009年
一年至两年(含两年)	2,166	1,042
两年至三年(含三年)	1,206	2,134
三年以上	5,780	6,723
合计	<u>9,152</u>	<u>9,899</u>

长期借款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2010年			2009年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等值
日元	63,092	0.0813	<u>5,127</u>	67,504	0.0738	<u>4,981</u>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长期借款中人民币借款按年利率为5.25%至5.53%(2009年：5.25%至5.94%)计息，日元借款按年利率为1.80%至2.60%(2009年：1.80%至2.60%)计息。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五名的长期借款(按单一合同表述)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0年		2009年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1. 国家开发银行	2004-03-20	2016-03-20	人民币	5.35%		1,740		2,350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1997-06-18	2027-11-20	日元	2.30%	17,453	1,418	18,695	1,380
3. 神华集团	2005-05-26	2012-01-20	人民币	5.25%		1,000		1,000
4.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1-05-10	2031-03-20	日元	1.80%	11,016	895	11,581	854
5. 中国进出口银行	1997-12-28	2027-09-20	日元	2.30%	9,447	768	10,037	741
合计						<u>5,821</u>		<u>6,325</u>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长期应付款

	2010年	2009年
应付未付采矿权价款(一年以上部分)	1,580	2,073
其他	2	40
合计	1,582	2,113

本公司长期应付款年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2010年	2009年
主营业务收入		
—煤炭收入	140,772	95,722
—电力收入	1,064	—
—运输收入	1,013	833
小计	142,849	96,555
其他业务收入	3,655	3,445
合计	146,504	100,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5,189	4%
2.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2,450	2%
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9	1%
4.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2	1%
5.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533	1%
合计	12,593	9%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2) 营业成本

	2010年	2009年
外购煤成本	77,099	21,212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5,108	3,790
人工成本	3,472	2,571
折旧及摊销	5,513	5,245
运输费	22,967	20,864
其他	11,949	10,612
合计	126,108	64,294

19、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分项目情况

	2010年	2009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注(2))	6,339	6,48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注(3))	326	290
委托贷款收益	649	708
合计	7,314	7,483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 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5%以上, 或不到5%但占投资收益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0年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33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1,084
北京神华恒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6
北京神华昌运高技术配煤有限公司	792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56
合计	5,081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 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5%以上, 或不到5%但占投资收益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0年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93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原“珠海新世纪航运有限公司”)	79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66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61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
合计	313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0年	2009年
净利润	17,307	29,5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7	238
固定资产折旧	5,186	5,296
无形资产摊销	755	4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	12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49)	(2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1	192
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783	6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49)	178
财务净收益	(639)	(376)
投资收益	(7,314)	(7,483)
递延所得税	(48)	(103)
存货的增加	(3,374)	(3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9,125)	1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951	4,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4	33,37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0年	2009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8,368	62,36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2,364	56,2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4	6,132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	
	2010年	2009年
营业外收入		
— 补贴收入(注)	203	21
— 其他	185	213
投资收益		
— 委托贷款收益	51	46
营业外支出	(728)	(542)
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34)	43
合计	(323)	(219)
其中：影响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38)	(163)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5	(56)

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营业外收入中的退还增值税补贴收入人民币3百万元以及收到的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根据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于2010年度的摊销人民币7百万元未包含在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

上述各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2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对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差异情况

	净利润		净资产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按中国会计准则	37,187	30,276	196,917	169,326
调整：				
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注i)	784	1,311	2,874	2,841
土地使用权评估及其他(注ii)	161	119	(1,466)	(1,50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8,132	31,706	198,325	170,661

注i：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煤炭企业应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对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差异情况(续)

注ii： 土地使用权评估及其他

按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土地使用权应反映企业重组时资产评估值。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土地使用权作为预付经营租赁款以历史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因此，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不包括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及其后续摊销以及相关差异所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本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1%	1.870	1.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9%	1.887	1.887

本集团在所列示的年度内均不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2010年	2009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资产收益率	20.31%	1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187	30,276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加权平均净资产	183,122	157,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0.49%	1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525	30,439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加权平均净资产	183,122	157,976

备查文件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0年度报告；
- 2、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年度财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在境内外上市地交易所公布的2010年度报告。

董事长：张喜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5日

关于2010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8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上市公司董事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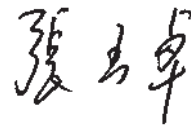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第15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应当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如有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做出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未参会董事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0年度报告后，董事会及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10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张喜武




张玉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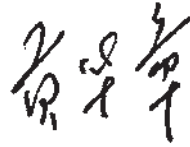
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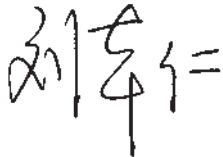
韩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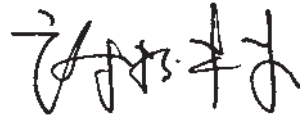
范徐丽泰



贡华章



刘本仁



谢松林



郭培章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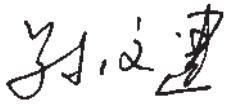
关于2010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8条规定，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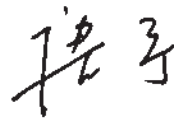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第15条规定，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应当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如有监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做出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

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0年度报告后，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0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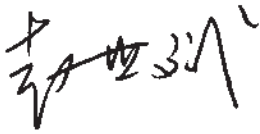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孙文建



唐 宁



赵世斌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5日

关于2010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8条规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第15条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做出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

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0年度报告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2010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凌 文



王金力



黄 清



张克慧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5日

释义

简称

神华集团公司
神华集团
中国神华或本公司
本集团
神东煤炭分公司
哈尔乌素煤炭分公司
准格尔能源公司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神东煤炭
神东煤炭集团

神东电力
神华新街公司
神朔铁路分公司
铁路货车分公司
朔黄铁路公司
包神铁路公司
神华新准公司
黄骅港公司
天津煤码头公司
国华电力分公司
国华国际
北京热电
盘山电力
三河电力
国华准格尔
宁海电力
神木电力
台山电力
黄骅电力

全称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及其控股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煤炭分公司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组成的
法人联合体机构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新街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货车运输分公司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电力分公司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	全称
绥中电力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锦界能源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定洲电力	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余姚电力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准能电力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并运营的发电分部
惠州热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惠州热电分公司
澳洲控股公司	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Shenhua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沃特马克公司	神华沃特马克煤矿有限公司(Shenhua Watermark Coal Pty Limited)
印尼公司	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PT.GH EMM INDONESIA)
乌海能源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财务公司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神华运销	神华煤炭运销公司
神华航运公司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原珠海新世纪航运有限公司)
分子公司	指本公司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内文另有所指除外
企业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上海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年业绩摘要

下列的财务资料是摘自本集团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利润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65,186	82,107	107,133	121,312	152,063
减：营业成本	30,696	40,716	55,011	61,486	81,7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43	1,832	2,717	3,786	3,734
销售费用	453	522	673	820	836
管理费用	5,944	6,624	8,302	9,146	10,134
财务费用	2,114	2,666	3,865	1,860	2,462
资产减值损失	210	709	1,289	547	3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3)	283	472	(178)	149
投资收益	559	638	853	700	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2	567	654	643	618
营业利润	24,762	29,959	36,601	44,189	53,634
加：营业外收入	249	209	271	254	398
减：营业外支出	382	539	901	542	7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0	326	462	334	147
利润总额	24,629	29,629	35,971	43,901	53,304
减：所得税费用	5,237	6,481	6,815	9,156	10,798
净利润	19,392	23,148	29,156	34,745	42,50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20	19,766	25,959	30,276	37,187
少数股东损益	2,772	3,382	3,197	4,469	5,319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19	1.066	1.305	1.522	1.87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19	1.066	1.305	1.522	1.870

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200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资产合计	29,994	70,186	77,906	92,459	103,9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396	168,296	197,276	218,055	235,273
资产总计	<u>172,390</u>	<u>238,482</u>	<u>275,182</u>	<u>310,514</u>	339,268
流动负债合计	36,124	33,371	42,656	55,684	58,9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87	55,018	60,991	58,073	52,399
负债合计	<u>82,711</u>	<u>88,389</u>	<u>103,647</u>	<u>113,757</u>	111,29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69,844	129,423	146,625	169,326	196,917
少数股东权益	19,835	20,670	24,910	27,431	31,052
股东权益合计	<u>89,679</u>	<u>150,093</u>	<u>171,535</u>	<u>196,757</u>	227,9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72,390</u>	<u>238,482</u>	<u>275,182</u>	<u>310,514</u>	339,268

2009 年度报告



2008 年度报告



2007 年度报告



2006 年度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办公室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
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

邮编: 100011

电话: +8610 5813 3399/ 3355

传真: +8610 5813 1804/ 1814

香港办公室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60楼B室

电话: +852 2578 1635

传真: +852 2915 0638

www.csec.com

